

嫩芽




之十五


细说


从头

话中化



 出版：麻坡中化中学
CHUNG HWA HIGH SCHOOL
14, JALAN JUNID,
84000 MUAR, JOHOR,
MALAYSIA.
06-9522632
Fax:06-9515611
Email Add:chhsmur@pd.jaring.my

 发行人：关莲意校长

 顾问老师：刘祺裕师

李淑丽师

吕秀兰师

张志威师

郑秋文师

王亚香师

陈玉春师

叶美琪师

黄嫩惟师

施海伦师


陈佩娟师

梁金妹师


周静心师

蔡庆福师

汪美薇师

 责任编辑：陈淑璇（高二理）

张秀聪（高二理）


 新闻编辑：陈奂鹄（高一理）

许良慧（高二理）

郑晓慧（高二理）

钟若芳（高二理）

郑俊祥（高一理）


 文艺编辑：郑慧娴（高二理）

颜凯双（高二理）

余美慧（高一理）


郭静涵（高一理）

吴晓真（高二理）

 副刊编辑：余文柔（高一理）

黄雪华（高一理）


许慧佳（高一理）

 美术编辑：张芝祺（高一理）

黄维希（高一理）

李欣怡（高一理）

邓淑婷（高一理）

 电脑排版：赵伟祥（高二理）

林泉源（高一理）

2002年10月出版



目錄

匯流



前言

細說

- 《归来梦土，见蓝天》 05

◎文：黄龙翔

- 访关莲意校长 07

◎记：郑晓慧、钟若芳

从头

- 漫画中化历史 09

◎画：张国强、杜美琪

- 访林鸿图校长 11

◎记：黄龙翔

◎整理：郑晓慧

- 片片寻思 13

◎文：陆七一

话中化

- 中化九十随想录 15

◎文：刘发振

- 访董事 16

◎记：许良慧、钟若芳

结语

校園長廊



- 追踪小作家——郑慧卿同学 19

◎记：许良慧、陈奕鵠

- 林志豪学长访谈录 20

◎记：许良慧

異彩

- 夜晚的星光 22

◎文：黄雪华

◎评述：刘祺裕师



- 在面对挫折的那一段日子里 23

◎文：邱佳琪

◎评述：刘祺裕师

- 家庭给我的痛苦 24

◎文：陈思慧

◎评述：刘祺裕师

新綠



- 我是一个足球迷 25

◎文：蔡纬泽

- 中化九十校庆 25

◎文：黄凯涵

- 烟花绽放的夜晚 26

◎文：林道洲

- 想飞 27

◎文：陈芬兰

- 难忘的一天 27

◎文：乐

- 论忍 28

◎文：陈忠义

- 窗外 29

◎文：何美慧

- 我爱坐在树荫下 30

◎文：无影

- 蒲公英 31

◎文：飄

- 永恒的画面 31

◎文：侯湘琪

- 我在浪费时间吗？ 32

◎文：杜振祥

- 当妈妈不在家时 33

◎文：张蓉琴

- 眼睛的自述 33

◎文：陈蕙姿

- 母亲二三事 34

◎文：余慧忆

- 在面对初中统考那一段日子里 35

◎文：吴秀莹



- 不怎样的友情 36
◎文：林晓庆
- 雨后的街景 37
◎文：林炜伦
- 考试成绩不是衡量
学生素质的主要准则 38
◎文：品杰·俊贤
- 夕阳西下的景色 39
◎文：陈思敏
- 我见·我思 40
◎文：陈芬兰
- 下课二十分钟 41
◎文：陈彩玲
- 早晨的校园 41
◎文：陈俪
- 大扫除 42
◎文：蔡知颖
- 母亲二三事 43
◎文：孙凯欣
- 时势造英雄 44
◎文：志恒·明鸿
- 我是谁 44
◎文：彭昌伟
- 纸 45
◎文：孙凯欣
- 挥不掉的影子 46
◎文：陈雪贝
- 恩重如山 47
◎文：邱姝敏
- 考试成绩是衡量学
生素质的主要准则 49
◎文：寒震
- 逆境有利成才 49
◎文：刘思灵
- 小事不小 50
◎文：余丽群
- 我在中化的生活 51
◎文：陈睿渊
- 我最难忘的一件事 51
◎文：蔡淑媚
- 我是谁 52
◎文：许良慧
- 人生的目标是争取成功 53
◎文：哈大
- 树下的秘密 53
◎文：侯湘琪
- 乌托邦之旅 55
◎文：吕文信
- 为善最乐 56
◎文：黄雍太
- 永恒的裂痕 57
◎文：李思萍
- 偶像旋风 58
◎文：啊梯阶
- 我所欣赏的人 59
◎文：苕薰
- 雨景 60
◎文：叶慧娴
- 五月的呢喃 60
◎文：江维俐
- 假如时光能倒流 61
◎文：小夜
- 人生与奋斗 62
◎文：柏岚乙
- 青龙木传奇 63
◎文：黄可颖
- 母爱 64
◎文：刘宇君
- 万人宴之夜 65
◎文：林炜伦
- 写在“中化九十”之后 66
◎文：孙凯欣



诗语翩翩

- 雨 67
◎文：蔡丽菁
- 华语 67
◎文：阿鸡
- 流星 67
◎文：国发



- 不眠之夜 68
◎文：E
- 微笑 68
◎文：小皮
- 悟 68
◎文：郭芷莹
- 困惑·青春 69
◎文：冬瓜
- 风起 69
◎文：西瓜
- 过去了…… 70
◎文：小彗星
- 不告而别 70
——致大哥
◎文：陈德伦
- 相约三部曲 70
◎文：籽菜
- 慈晖 71
◎文：毛妹
- 断丝 71
◎文：炜伦



说画

- 白雪传奇 72
◎文：男联
- 阳光咖啡屋 75
◎文：许淑仪
- 失踪 78
◎文：陈涌劲
- 都是瘦身惹的祸 80
◎文：陈庭庭
- 许愿 83
◎文：星
- 邂逅在拥抱 84
◎文：小夜
- 乐婆婆 86
◎文：黄凯涵
- 石头男孩 87
◎文：陈雪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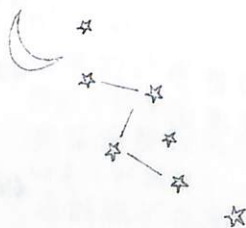


怡情雅趣

- 阅读法国电影 88
“Amelie from Montmarto”
——《心中的阿美丽》
◎文：蔡思洁
- 只有俊男美女，才配山盟海誓 90
◎文：黄龙翔

编后语

- 主编的话 92
◎文：张秀聪、陈淑璇



细说 从头 话中化

前言

“凡走过必留下痕迹。”卜学亮曾经说过这么一句话。

拥有九十高龄的中化，背后蕴藏着多少先贤所经历的沧桑岁月。身在中化的你我，对其奋斗过程或许并不甚了解。因此，我们怀着一颗求知的心，以“细说从头话中化”为主题，向与中化发展有关的耆老前辈们请教，让他们娓娓道出中化的过去，希望能从追忆“过去”中展望“未来”。

走过了90年，留下了深深的足迹，她仍义无反顾地为未来的人指路，领著我们上前去……

细说

他在校园的回忆，是温馨也是甜蜜的。如今，这片梦土对他来说，似遥远却又十分邻近。且让黄龙翔校友带领大家乘着时光穿梭机一起回到他成长记忆中的梦土……

【归来梦土，见蓝天】



◎黄龙翔（1989年毕业校友）

你知道吗？我的生日和中化校庆的正日，相隔只一天。

所以，在我的生命中的首十九个夏天里，我可以跟大伙儿开一个玩笑：“全中化在为我庆生。”

当年，我还是教员家属宿舍的住户，见证校庆学生演出名称从“文娱晚会”一改“恳亲晚会”再改“游于艺”。当年，爸爸是舞台监督而妈妈是舞蹈社指导，而我“小人家”便煞有介事地“周游”于人声永远比演出还鼎沸的观众席、电路横七竖八的弹丸播音室、闲人免进的混乱后台、充作化妆间的童军室之间。还有，在食品义卖会里流口水，在运动会上不知为谁而呐喊鼓掌，还曾几乎一时冲动踩上铁马送“中化行”义走大队一程……



是宿舍的十户人家的孩儿——咱们可以自由进出十个家庭，甚而“远征”食堂（今A食堂）后房、单身教职员宿舍和校工宿舍（今学生宿舍旁）。当B食堂还只是一个草坪的时候，咱们抓过草蚱；当花园池塘还没有因防蚊被填平而“成就”一个“传说”之前，咱们在秀气的荷叶和淘气的浮萍底下捞过蝌蚪；当红的黄的小小花儿开满后来将被雨盖走廊占据的树丛间时，我们曾折枝吸过蜜汁；当工艺/家政室（今美工室）前的篮板对我们来说还是“高不可攀”的时候，我们曾以断椅脚为球棒、八角亭（今弦歌亭）畔为球场，打过一场场的黄昏棒球……

通往学校后门的绿荫下，红豆依然，相思依然；可掇拾红豆的闲情安在？惟见篱笆以外簇新砖屋所在的前身，过去的那一座座的浮脚楼里，有曾受雇为我家洗衣的马来makcik，和逢年过节时给宿舍的cikgu们送来好吃的马来饭团和咖喱羊肉的kakak。

当我终于在中化学籍卡的上学交通工具栏中填上“罕见”的“步行”二字的时候，初次改口将“uncle”和“auntie”称呼为“老师”，犹如成长岁月的丝丝尴尬。从傻乎乎的半鲜人（不太新鲜，因为是“老”住户）到接手主编《中化校闻》的老油条，在发掘报导题材的当儿回看自己十多年中化因缘——五岁时搞不懂簇新的视听教育中心是啥东东、热切迎来图书馆一迁至视听中心二楼再二迁至三楼后的开架式借书、到新落成的B食堂吃云吞面、当上首批电脑室用户、召集“战友”联手复办《嫩芽》、步父母的“后尘”到恳亲晚会插插手当撰稿及宣传、派出《校闻》记者细数五层楼学生宿舍落成前同学们在弹丸旧宿舍的克难……

手捧文凭高唱骊歌的一个星期之后，父亲到马大医院动手术“割肾瘤”（开了刀才知道只是脓），母亲前往陪伴照顾。正值董事出钱出工，翻新咱们家眷宿舍那破烂不堪的锌板厨房，结果厨房家具、电器、餐具通通阻塞客厅和睡房。两餐靠打包、洗衣在学生厕所前、家务不知从何做起；一个月的克难，统考终不辱命，父亲也痊愈归来。

然后，我得单飞了；或者说，到远方去学飞——仅能在学飞与飞的间隙回巢掇拾絮絮滴滴，瞧新校门的豪气、瞧学生宿舍的巍然；追忆故树的曾经“欣欣”、品尝新绿的愉悦“向荣”……

又或许，占据我的记忆最深的，是五岁以前门前的垂柳（当时，全中化大概只此一株），在让位给有盖停车位之前，在风中的绰约、雨中的蹙眉。我尝给舞蹈社的公演取名为《梦土游踪》。问我，校园是我的“梦土”吗？我用当年随手给《梦土游踪》写的“主题歌”（未曾发表）的歌词作答：

梦土，在心间；携手创蓝天。

梦土，在人间；草木见娇艳。

梦土，是我心中的一株垂柳——由校园的土壤所滋养的那一抹翠绿。



她，在中化举足轻重。身为战后第一任女校长的她，与中化又有一段怎样的情缘？且听她细说；且听她娓娓道来……

关：关莲意校长

记：记者（郑晓慧同学、钟若芳同学）

记：校长，我们知道您也是中化校友，可否谈谈当初您为何要选择中化这升学管道？

关：我在1962年进入中化初中一，当年恰好是中化成为独立中学的第一年。其实，当时很多家长都不愿将孩子送入中化就读，包括我的父亲。这是因为：第一、独中的学费比英校高出2、3倍；第二、文凭不受承认；第三、一般人都认为读英校比较容易找工作。记得小学6年级的时候，有一天科学老师告诉我们：如果你们要对中华文化有比较深入的认识，6年的华文教育程度是不足够的。我听了之这番话后，再加上自己的意愿，就大胆地要求父亲让我进中化念书。父亲犹豫了好久，最终无可奈何地答应了，但还是觉得我很不听话。回想起来，印象最深刻的是每个月都要硬着头皮，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向父亲伸手要钱交学费，那情景深深印在脑中，难以磨灭。那时候我们也是有念马来文，只是当时的环境不那么重视它。谈到学生纪律及学习风气，这和整个大环境都有关系，因为当时没有那么多的休闲娱乐，学生的生活与思想都较单纯，也就比较容易管教。至于师生的关系就不像现在这么亲密，我们当时对老师都很敬畏的。

记：关于学校措施方面呢？

关：当时可说是学校经济最困难的时候，因为刚成为独立中学，除了学生人数骤减之外，经济也进入非常困难的情况，必须开源节流。当时的校长为了替学校节省经费，身兼校长、教务及训导三职。而老师宁可减薪，也要让学校能继续维持、运作下去。记得我毕业那年是1967年，也是礼堂建好的那一年。在这前一年，全校学生都参与捐款活动筹建礼堂，而我们可是第一届在礼堂参加毕业典礼的学生。

记：您是战后的第一任女校长，旁人会不会因为性别而对您的能力有所质疑？

关：我不觉得性别有太大的分别。相反的，有时还会得到特别的优待呢？比如可以用减肥为理由拒绝宵夜。（一笑）

记：近几年中化学生人数与日俱增，食堂、校舍、厕所等设备皆有不足之趋势，请问您是否有计划解决这些问题？

关：我一直觉得厕所的改善是需要优先考虑的，因为太陈旧了。由于牵涉到很多客观因素，要改善厕所，必须配合增建课室、硬体设备等问题，需要适当的规划。所以我们虽已成立了校园规划委员会，但我们被客观环境所局限，使得厕所问题暂时无

法得到改善，这是我一直惦记的事情。我希望在这两年内可以完成增建课室及厕所的计划。至于食堂的情况还好，不是那么迫切需要解决。

记：请校长谈一谈中化未来的方向，好吗？

关：我希望未来的中化可以继续提升教学品质，包括正课及课外活动。要提高教学的品质，硬体设备是很重要的。我希望能够增添一些教学设备，比如说每间课室都可以有一台实物投影机。

记：您对中化的未来是否有信心？

关：这是肯定的。首先，麻坡华社对中化的支持是有目共睹的。中化可说是我们麻坡热爱华教的同胞共同努力的目标，发扬民族文化的一个堡垒。此外，我们的师资阵容也是令人感到自豪的，再加上中化的环境清幽，学生可以好好地学习。因此，我们必须要在原有的基础上力求进步。我希望学生继续努力把功课搞好，培养良好的品德，同时还要拥有更广阔的视野，这是很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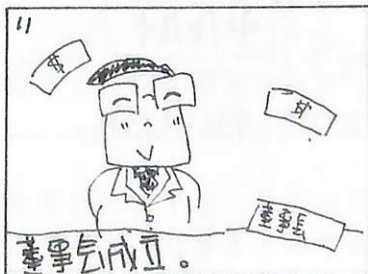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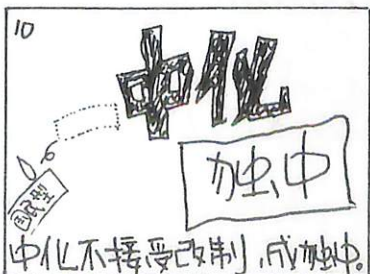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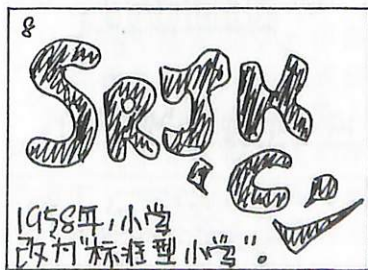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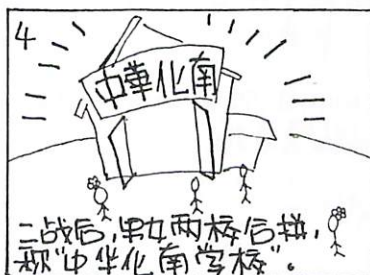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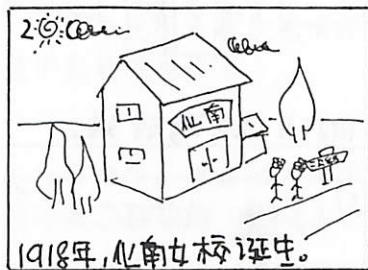
关：您有什么话想对中化生说？

记：我希望我们的同学懂得“珍惜”。当一个人能够珍惜他所拥有的一切的时候，他就会有一股动力往正面的方向发展。我更希望的是：同学们必须了解，今天在中化念书，每个人都背负着重大的使命，将来必须懂得回馈社会、回馈母校，延续爱护母语教育的热忱。我希望我们每个人都能够为中化作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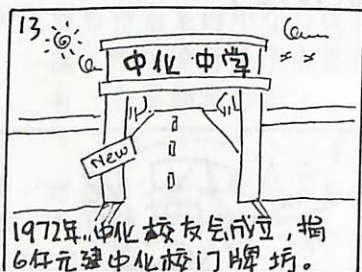
从头

高二理的张国强同学与高一美的杜美琪同学携手将中化悠久的历史以轻松幽默的漫画方式呈现，史无前例，您又岂能错过！



之十五

张国强
漫画 杜美琪 27/8/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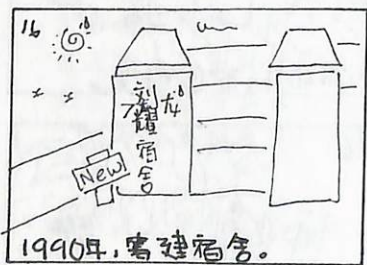
13. 1972年,中化校友会成立,捐6仟元建中化校门牌坊。



14. 1985年,图书馆建竣。



15. 1988年,设立辅导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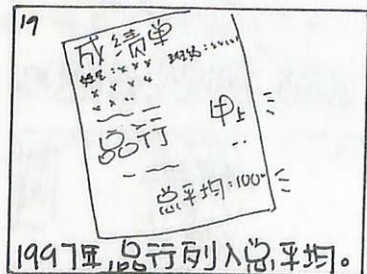
16. 1990年,新建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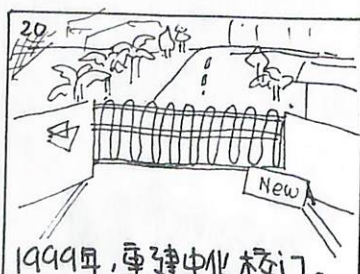
17. 1992年,开办美术班。



18. 1994年,设置电脑行政网络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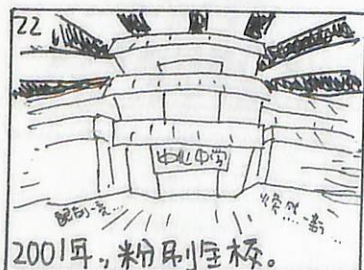
19. 1997年,总行列入总平均。



20. 1999年,重建中化校门。



21. 2000年,举办常年运动会。



22. 2001年,粉刷教学楼。



23. 2002年,中化九十校庆。



24. 2002年,万人宴。

完。

他，曾担任中化校长。在那段刻苦的岁月里，他是如何走过来？让我们从黄龙翔校友与林鸿图校长访谈中，听他细说从头……

访林鸿图校长

整理：郑晓慧

林鸿图校长简介：

林鸿图校长为本校校友，目前已荣休，定居于新加坡。1956年曾在本校任教，1960年受聘为本校第5任校长，80年代担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学院（现易名为南洋理工大学）图书馆馆长。现任新加坡中化校友会会长。

黄龙翔博士简介：

1989年在本校高中毕业，1990年赴南洋理工大学深造，1998年获领博士学位。目前在新加坡国大系统科技学院担任讲师。现任新加坡中化校友会副秘书长。

林鸿图校长于2002年5月18日在新加坡接受黄龙翔校友的访问。林校长在访谈中回忆他在中化念书的情形，在中化任教及掌校时所面对的困难以及他对母校未来的期许。

黄：林校长，感谢您接受我们的访问。

现在，先请您谈谈您1940年代在中华化南念书的时候，有什么让您印象深刻的事情？

林：最初，我们的学校叫做中华化南两校，后来才改名为中化中小学。1946年我进入中化念初中一，一直到1948年念完初中。印象最深刻的是：那时候的校风非常好。因为在战争的时候，大家都失学了，所以战后许多超龄学生都非常珍惜念书的机会，都很用功地念书。另一方面，那时候是陈人浩校长掌校，他是一位画家兼书法家。他的学问渊博，待人处事各方面都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当时学校只有一百多个学生，只开几班，都是初中；到后来才开高一。在学校里，大家几乎都是互相认识的，师生的感情特别好。学校有许多优秀的老师都是我们学习的对象。他们学问好，教课很有条理，让我们受益不浅。那时候校风好，同学们学习的态度也非常好。

黄：战后，无论是学校、老师或学生的生活都相当刻苦，大家是怎么走过那段艰苦的岁月呢？

林：当时我们这些学生，穷得连学费都付不起，事务主任每个月都会到班上念出迟缴学费的名单。名字给念出来，都觉得不好意思。虽然面对经济的困难，但同学们的学习精神还是很好。那时期的年轻人的求知欲很强，日子过得再苦都拼命地在学习。

黄：当时，您或您的同学有没有在念中学时就有上大学深造的打算；或者不知未来会怎么样，先念完书再说？



林：对于前途，我们还是抱着很大的期望。成绩好的同学，都有想念大学的意愿。比如说高我两、三届的林缵泰。他后来到英国去念工程，还有好一些同学到中国去深造，都蛮有成就的。而我当时感到前途茫茫，后来转到英校念了几年英文后，在1953年才考入马大。

黄：林校长，您在1956年曾在中化任教，1960年又回到中化当校长，这两个阶段大概相隔了五年。您觉得中化在这五年里有何变化呢？

林：我念大学时，因为经费不足，所以1956年就回到中化任教。后来很幸运地得到奖学金才能重返马大，1959年才念完大学。我到中化执教时，只是个临时教师。当时，学校非常不稳定。有些教师对学校不满，学生方面也是非常乱，都无心读书，学校纪律很差。这问题一直延续至我当校长。在紧急法令之下办教育，困难重重。

黄：那在紧急法令之下，校政及教学方面可曾面对什么限制？

林：因为我是念教育的，我对教学非常有兴趣，我想在教学方面有所作为，因此才受聘为校长。面对紧急法令，我一点都不胆怯，问题是学生受政治的影响很深，分为左右两派相对立，学生都在明争暗斗。学生与董事都不断地给学校压力，两派学生在大小事情上斗得很厉害，在这种情况下，我想办教育的抱负是无法实现的。

黄：林校长，您掌校期间，另一件重要的事件是面对1961年教育法令，中化坚持不接受改制，可否谈谈当时的情况？

林：当时，不管是董事部还是校方，大家都一致通过不接受改制，因为中化是这么大一间学校。教育部对我这个出身于马大的校长寄以厚望，希望我能做些什么，但我却从不曾想过要接受改制。那时候大家的步伐一致。记忆中，麻坡各华团曾开过一次会，一致通过反对改制，完全没有接受改制的声音。

黄：林校长，从您40年代在中化念书开始，到五、六十年代教书、掌校，一直到现在，您都还在关注着中化或新马两地的各种中学的发展现况。能不能拿您在这三个阶段所见到的、观察到的跟经历过的来作比较。从董事部到教职员，到学生，各个时代的人的素质与意识形态、思想，对生活、对学生、对教育的态度，有什么共同点？有什么差异？有什么变化？那些挑战，那些问题是否还存在，或者产生什么新的挑战与问题。请从董事部谈起吧！

林：先就我的背景来说，我离开中化之后，改行到图书馆做事。其实图书馆也是与教育有关。说离开，其实并没有离开。因为我念了图书馆学，有机会到英国、美国去考察学习。我发现美国的大学、中学，除了出钱的董事之外，他们还有一个专业的组织去研讨教育。我想，学校要办得好，必须从最高层开始。而在60年代初，学校董事部完全没有教育专业的概念。我认为我们要使学校进步，就应设立一个专业的组织，虚心地去向其他的学校、甚至国外的学校学习，取长补短。

黄：那教职员与学生方面呢？

林：我在任职时，学校的教师都没有受过师资培训，他们有学问，但不懂得如何教学及课室管理之道，当然在处理学生问题方面是比较逊色的。那时也曾经发生过学生打老师的事情。我觉得教师必须受专业训练，那是非常重要的，你必须了解自己专业领域的问题，比如学生的心理及课室的管理。至于学生方面，我们那一代的学生都是苦学生，都是一心想要读书的。现在的学生，他们的生活好得多了；但他们求学的目标是什么？现在的学生进大学的机会太多了，只要成绩好，有心向学，升学应该是不成问题的。

黄：林校长，在结束访问前，您还有什么要补充吗？特别是中化就要庆祝90周年校庆了，您对中化有什么期望或者期待？

林：我想，无论是董事会或校方，大家都必须尽量专业化，应该对教育有更深入的了解，要知道如何跟上时代的脚步。而教师也要真正了解学生，也要了解整个马来西亚的环境。在这种环境底下，那一种教育是最适合的。因为我们是掌握学生未来命运的人，掌握一个人的命运责任是非常重大的。怎样才能够让学生得到最适合的教育，引导学生走上最适合自己的道路，是董事和学校应该努力的目标。

黄：谢谢林校长拨出宝贵的时间接受访问。

他，是本校资深老师，你可愿意陪他片片寻思……

片片寻思



◎陆七一（本校教师）

日军战领马来亚，沦陷三年八个月，华校停办。和平后，我入学已超龄，我的启蒙学校是现在的砂香街中化一小。

那时候，校长是陈人浩，他上班时是打领带穿大衣。陈校长老带着笑容，态度和善，学生和他碰面，都会立正鞠躬；另外一位副校长好像是王昌益师，他俩感情很好，也写得一手漂亮的毛笔字。

在我五、六年级的时候，学校来了一位严元章博士，他是留学英国的博士，可以说轰动麻坡华社，当年大学生风毛麟角，博士那更了不起了。严博士不苟言笑，一身洁白的穿着，打领带，个子矮小，走路又微驼，目不斜视。我把他当作“圣人”看待。

严博士教初中。我六年级时课室在四维堂楼下靠近讲台。有一次，中学部在四维堂集会，严博士上台演讲，题目大概是“如何做一个好学生”，我和来自英校的旁听生黄中庸坐在一起，座位在偏门旁，我偷偷地把偏门推开露出一条细缝，所以严博士的讲话我听得清清楚楚，慢条斯理，抑扬顿挫“要做一个好学生，第一要怎样，第二要怎样……”我觉得和学生的模范作文差不多。后来我又在《嫩芽》读了他的大作《人生于世》，由于是博士的文章，我不知读了多少遍，但总觉得没有什么“惊世骇俗”的道理。后来，他回到香港，我已大学毕业，常在《明报杂志》阅读他的大作，这时候，才敬仰他学问的渊博。但他写文章是不按牌理出牌的，想到什么就写什么，浩浩荡荡，如汪洋大海，天马行空。

小学六年级教我国语（华语）的是郑清植老师，他给我最大的好处是教导我注音符号码。他喜欢讲大道理，但学生不服。他曾经说，每天早上都喝咖啡乌，哪里好喝，应该一天喝咖啡、一天喝茶、一天喝阿华田。他常说：“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这句话，从他教我小学的国语，后来中学的音乐课，再后来我与他同事，他都喜欢提起《乐记》上“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这句话。真是卖花者说花香，十年如一日。

在砂香街的小学，每周集会或早操，要唱国歌，国歌是“三民主义，党吾所宗，以建民国，以进大同……”（作词是国父孙中山）。然后向孙中山肖像行三鞠躬礼，这幅肖像还在，现存启智会堂楼上。当然也要唱校歌，有一位体育老师吹喇叭（好像是校歌作曲的戴国水），声音传达至四马路、五马路。学生如果早上上课迟到，在路上一听到国歌或校歌，都会立正以示敬礼。当年的老师，不知以什么办法，可教导学生做到如此的听话！

仲尼路中化中学在1953年建竣开学，我适逢其会就读初中一年级。当年本校有一位英文老师叫徐民谋先生，在这之前他是新加坡《南洋商报》的电讯翻译，也是一位作家。他将 **Jalan Junid** 译为仲尼路，堪称神来之笔。仲尼是孔子的字，中化中学是华校，传承与发扬中华文化，所以取名仲尼，寓意深远。

当初本校的建筑物呈“工”字型，计有32间课室。我记得现在楼下的化学室是当年的临时图书馆，现在的教师办公室是当年的礼堂，当年没有围墙，文娱活动，学生要搭台表演。各种集合，人数多，就在校门口。

我初一的华文老师是陈应时，海南籍。校歌的歌词是他写的，教书时满口海南腔的华语，课本九十巴仙是文言文。他教书时照本宣科，一句文言，一句白话；语音、语法都不重视，至于文章好在哪里，根本没有谈，作文要用毛笔写。

我发觉现在的华文老师，教学比当时的老师强得多，课文的教材与编写也比以前强。但学生的语文程度却比不上当年的学生。在五十年代，学生非常崇拜作家与学者，而且文风很盛，学生喜欢看课外书，尤其是五四运动时期的作家，诗人如冰心、徐志摩，小说家如巴金、杂文家如鲁迅等等，所以当年本校出现很多学生作家，他们喜欢搞文艺，每班都以出版壁报为荣，后来的《嫩芽》文艺刊物，就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而产生的。

我在1971年进入中化教书，校长是罗微光，他采取“自由”的作风，自由到似乎是“无为”的政策。但是，学生非常尊师重道，学生的表现也非常的优秀，问题学生不多，多数学生都很自爱。那时候当老师，非常写意，少有压力。薪水不多，可是都不想离开。

在70~80年代，很多学生的华文造诣都很不错，写起文章来顶呱呱。得英才而教之，一乐也。如今，大概是现实的改变，知识趋向于功利，尤其是电脑资讯，非掌握不可，否则在找工作方面就吃亏。所以华文程度优秀的学生不多，学生少阅读课外读物，对“文学”不会有很大的兴趣。整个环境都是这样子，不单单只是中化而已……

话中化

刘发振校友为我们捎来了《随想录》，让我们重温了中化九十校庆的点点滴滴，也道出了他对中化的期望，且看他如何话中化！

中化九十随想录



◎刘发振（50年代校友）

之十五

中化九十周年校庆，于六月廿九日掀开序幕。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草场上的美食街。所谓民以食为天，我和家人先在各美食摊前做一番巡礼。找找看有没有适合我胃口的美食。还未来得及掏出固本买福建糕粿，就看到了刘文源董事长、黄楚绵署理董事长和关莲意校长，正在第一个档口享受美食的镜头，使我更感觉到饥肠辘辘了。

走过了书画、摄影美术展、文物展、师生作品展和校史展之后，校舍门口，是周静心老师在为她的创作《与星共舞长青园》诗集签名。周老师决定将她的诗集义卖后，收入全数捐献给中化中学，此举在中化尚属首创。

中化九十周年校庆系列活动中，除了各项展览之外，还有游乐场、义卖会、展销会、健康测试站、讲座会、舞蹈、音乐会、儿童剧场、文艺歌乐交流会、演奏会等等。七月六日上午，前任校长林鸿图也回返母校，来主讲真气运行法的气功讲座会。最后一项好戏则是为筹募中化置业基金而举办的万人宴。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中化九十大庆，是中化人最关心的大事。各大报章，于五月上旬，就已经展开一系列的采访和报导了。中化董事、师生，也花了许多心思和精神来筹办今年的校庆活动。中化董事会、校友会、各华社机构、关心中化的社会人士、家长，大家风雨同舟，为校庆而忙碌。

至于筹划中的第二届中化嘉年华会，由于时间与环境的关系，已决定延迟至年底在这个小小的文化城举行。届时麻坡将会有另一番热闹了。记得第一届中化嘉年华会二年前在北京举行。世界各地的中化校友，都踊跃地到遥远的北京去出席盛会。遗憾的是本人因事未能前去参与。

今年，中化的目标主要为筹募置业基金，不久之后，与启智联建的商业大厦将在启智会堂的范围内兴建起来。这一项联建计划原系于1985年，在拿督刘金钟任董事长时所创议的，当时因限于环境及现实情况而未能实现。

如今，适逢中化九十周年校庆，在校方、董事会、校友会、留台同学会、各社团、商家、校友、家长及社会热心人士等共同努力与支持下，至今已筹得三百三十余万元置业基金，与启智联建计划即将落实了。

关莲意校长说：“在进入廿一世纪的中化中学，将致力于提升师资、设备及教学质量，以达到中化校庆的主题：‘才能培育，迈向国际’。”

饮水思源，回馈母校。今年分布在各地的中化校友如新加坡画家刘抗和广西冯庭琴，都能于校庆时节，回校共襄盛举。

笔者在此呼吁，中化小学五校，麻县各华小的毕业生，除了大部份升学国中外，若环境许可，应该踊跃到中化来接受教育。独中重视五育，三种语文并重，师资和硬体设备都很充足。尤其是数理和科学，更胜一筹。

独中生的前路宽阔，本国大专院校、新加坡、大陆、台湾，以及欧美好多国家的校门都在向独中生招手呢。

除了统考外，校方也应尽量鼓励学生参加政府的教育文凭考试，以便取得双重资格，也希望独中生毕业后，申请为华小教育服务，以提升华文学术水准。如此一来，也能协助解决华小师资短缺问题。

际此中化九十大寿良机，身为五十年代的老校友，并且能为中化母校教育服务三十多年，这是我的荣幸。我要藉此祝福中化万古长青，万寿无疆！



为华教奋斗的三位勇士，将在这里道出他们对未来中化的梦想……

五月四日下午2时55分，我俩带着既紧张又兴奋的心情往董事部的方向走去，准备访问署理董事长黄楚绵先生、总务苏理新先生以及校务林尊生先生。推开黑黑的玻璃门，冷气迎面扑来，三位董事已经在等候了（呀，真不好意思！）。难得有机会与“树人”做近距离接触，怎能错失良机，不打破沙锅问到底呢？

黄楚绵先生——黄
苏理新先生——苏
林尊生先生——林

记者：许良慧
钟若芳

问：什么力量让您们致力于协助华教发展的事业呢？

黄：主要是因为我自己本身受过华文教育，深知文化对一个民族的重要性，若没有中华文化作为我们的根，马来西亚的华族将会像水上的浮萍。打个比方说，有一辆我正想乘搭的巴士经过我家门前时出了一点问题，于是我就想办法协助这辆巴士继续行驶下去，再加上又有一批热心的董事支持着，让我更勇敢地挑起协助维护“母语教育”发展的重任。

林：我想大家都抱着一样的心态吧！希望能为中化尽一点力。

苏：华教历史已超过180年，在这漫长的岁月里，每一个时代都必须有人努力不懈地维护我们的母语教育，当你有这使命感的时候，自然就会加入这行列。换句话说，在不同的时代，都必须有人协助这辆巴士继续往前行驶。

问：可否谈谈今年“中化九十”的目标为何？

黄：中化的硬体设施基本上看来还算齐全，实际上我们尚欠缺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以及设备更好的礼堂，这是未来接班人需要努力的目标。而眼前的目标是要以校养校，所以董事会才决定在今年筹募置业基金，趁着中化九十大寿之际，希望坡众及校友们能热烈响应。

林：要走的路还很长，要做的工作也还很多。只不过以校养校的目标若能达成，就能逐步解决学校每年不敷六十万的问题。另外，我们也必须意识到：随着社会的变迁，年轻的一代是否会像年长的一辈愿意每年资助中化？所以我们要做到自给自足，收支平衡，在我们要增添设备而经费不足时才筹款，这才是上上之策。

苏：今天当你踏入中化，有宏伟的校舍、宿舍大楼以及礼堂，感觉上它是一所很棒的学校，但深一层去思考，它们也是所有热爱华教人士出钱出力的精神象征。在“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前提下，希望这种热爱华教的精神可以传承下去，校友们都能发扬饮水思源的精神，协助母校达成以校养校的目标，让中化可以走得更长更远……

问：您们是中化的董事，也是校友，可否谈谈中化在这几十年的变化？

苏：我是1960年毕业的（高中第5届），这四十多年里，中化的变化实在太大了。在我念书的时代，只有前座校舍，没有礼堂。那时不知是害怕还是尊敬老师，师生的界线划得很清楚，不像目前我看到的师生之间关系那么密切。以前的我们只是读书、考试、拿文凭，而目前的独中教育不只注重智育，同时也着重德、体、群、美四育的培养，使教育制度更加健全。

黄：最大的变化应该是学会活动这方面吧！在我们那个时代，学会活动的经费以及活动内容都受到限制；反观现在的学会活动蓬勃发展，学生们除了可以自己策划活动外，也能够自己想办法解决经费问题，学习自力更生之道，当然董事部也会视需要而拨款协助。我们那时的教育制度是填鸭式的，现在则是双向教学，所以学生更应该好好提升自己。况且大多数的老师都很年轻，和学生之间没有什么代沟问题。

林：谈到纪律，是不能拿以前和现在的学生相比，因为不同时代的学生有不同的特色。我个人认为，目前中化的纪律还算不错，我们的学生还是挺乖的，我想这也是很多家长将孩子送来中化的原因。





问：您的孩子都受过华文教育，可否谈谈华文教育怎样影响他们？（谈到自己的孩子，三位爸爸都不禁露出幸福的微笑……）

林：我的三个孩子都是中化生，二个已毕业了，我很满意他们的表现，并不是因为我跟校方有密切的关系才这么说，而是因为我感觉华文教育对他们起着积极的作用。当然孩子的行为好或不好，不仅关系到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也有很大的关系。父母应关心孩子，适时扶他们一把。

苏：我的三个孩子都是念华校的，老大在高中毕业5年后才继续升学，但还是跟得上同学的程度，很明显地看出华校生拥有自信与努力奋斗的精神。

黄：哇！我要说的都给他们说完了（沉思）……是的，6年的华文教育对孩子来说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尤其是待人接物这方面。很多人误解独中生的英文程度不好，但事实并非如此，一般同学在继续深造时仍能很快提升自己。在此我要鼓励初一、初二的同学努力提升自己的语文能力，让大家知道中化生是行的！

采访后记：这真是一个令人难忘的采访，听着三位董事侃侃而谈，字字句句流露出他们对母校的热爱以及处处为学生未来着想的情怀，感动和感激两种感触交织着。希望我们也能向他们学习，十年二十年后，让我们也搭上维护母语教育这班列车，将热爱华教的精神继续传承下去吧！

结语

循著中化成长的足迹，我们一路走到这里。先是中华学校，接著是化南女校，然后是中化中小学的出现，一直到现在的中化中学。我们彷彿乘着小叮当的时光机回到了过去，见证了中化自诞生后，几经风霜、饱经阻挠，一步一步地从过去走到现在。呼！好辛苦喔……

还没来得及喘一口气，我们又随着董事、校长、老师及学长的话，来到了他们心中的中化以及他们与中化共度的日子里——见到关校长向父亲拿学费时那忐忑不安的一幕时，在刹那间，感到自己是多么的幸福；看到董事们为中化的发展而费尽心力时，怪自己为什么不懂得珍惜眼前所拥有的一切？细细体味黄学长那总有一点点不舍、一丝丝牵挂，回忆起来还有淡淡甜味的心情时，心中不禁冒出了一个问号：中化到底有什么魅力可以让人把他们的泪水、汗水、青春投入其中？

中化诞生至今，已有无数学生在这个乐园里留下了足迹，许多老师用智慧来浇灌这片园地，代代董事把他们的精力投注其中。所以说，中化是上天赐予坡众的礼物，是华社努力的结晶，学生求学的好地方……怀著感激、珍惜和急欲回馈的心情，努力吸收知识的甘霖，你我将会更茁壮地成长。

套用一句黄学长写的歌词：*梦土在人间，草木见娇艳。*

【“花踪”新秀散文组之佳作】

追踪小作家——郑慧卿同学

这个瘦小的女孩你该不会对她觉得陌生，她是本校高三理的学生，曾是学校辩论赛代表，说话的速度快得让人措“口”不及；在本校的文坛可说是颗闪亮的星星，多次囊括本校华文作文比赛的冠军，这次，她更凭《自由五行说》，获得“花踪”新秀散文组之佳作，身为前嫩芽主编的她大方地与我们分享得奖的喜悦。

缘起……

会参加花踪奖全是姐姐慧敏的鼓励。那时我念高一，姐姐身在台湾念书，但她还是将一封封电邮寄来，拼命叫我去投稿。我一直认为自己不会得奖，就不想浪费照片、邮费、复印费和邮差的力气，可是她说：“投了至少有一个希望呀！”好吧，就朝着这个希望，我绞尽脑汁想题材，就下笔写了几百个字去投稿。

为何我会写《自由五行说》……

题目是随想的，不过内容倒符合我的观念，因为我觉得人生和自由是不可分割的，而古人认为世间万物皆由五行构成，所以就以五行为背景，暗喻人生，写出“我”追求自由。而五行的相生相克也意味着源源不绝，衍衍不息，而自由的理念也应该如此。

喜欢爬格子，原因好多……

我会热衷写作是因为太喜欢发白日梦。想太多脑子里就累积了一大堆东西，所以要发泄出来，整理思绪，但我又不会拍电影嘛，只好用笔来发泄，让脑袋里的影像化为文字，这样也就上瘾了。另外我也受到姐姐的影响，她很喜欢写作，常常爬格子，我的书桌就在她旁边，说不定就是被传染到的，哈哈。她一直都很支持我和妹妹爬格子。在写作的路上，有人这么支持我，那种感觉比一个人孤单执笔来得快乐。

得奖了，真难以置信……

我觉得得到花踪奖其实是侥幸，之前就不抱任何希望，所以在收到我得奖的来函时，我也不理会，继续看电视，（我还记得那部电视剧是《审死官》），反倒是妈妈尖叫了一声，把我从“信是假的”呆傻中唤回来，我才相信——啊，我得奖了！在此，我要感谢小学及中学鼓励我写作的老师们，还有华文学会会员的支持，我有一种使命感，要继续努力地写下去。

附：什么是花踪奖？

花踪奖是星洲日报所举办，目前国内最大的文学奖，而慧卿获得国内《新秀散文奖》





林志豪学长访谈录

久违的志豪学长从美国回来了！听过他的大名、认识他的人没有不竖起大拇指，没有不钦佩他、仰慕他的。他曾是学校的模范生，人品和成绩好自然不在话下，也难怪他虽毕业了，老师们还常对他赞不绝口。九一一事件发生时，志豪学长刚好在美国，不过他念书的地方是山明水秀的乡镇，所以没有多大的影响。

校园长廊有幸采访志豪学长，读者们可有眼福了。



之十五

他的选择

目前所选修的科系是电机工程，坦白说这并不是我从小志向。中学毕业后面对突然而来的科系选择相当茫然，但最终选择工程，是因为自己理科出生的背景和往后将有较宽阔的出路。简单来说，工程是运用科学的知识来解决生活中的问题。它除了让我获得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外，更让我领悟到面对问题的泰然与灵活思考。而选择电机工程是因为对“电”的兴趣以及希望走在科技前端的一颗心。



他的大学生活

大学生活并不是自己想像中那样悠闲，反而课业好重好重。大学第一年的时间都花在学业上了。大学让我真正体会何谓自由的学习风气，每个人都有很大的自由空间来选择自己的科系，上课时间及生活。由于课业繁重，加上生活琐碎的事要处理，时间上安排显得非常重要。



他的体验

在国外求学，真的可以体会到截然不同的文化，美国人的自信与能言善道是让我眼前一亮的一环，他们对任何事情都很有自信，很相信自己的能力——虽然所说的和所收到的成效不一定成正比，但这份自信却是我们所缺少的。



他的心愿

希望有机会在美国工作四、五年，以从职场上得到更实用的知识和工作经验，之后回到马来西亚，能把在国外所学到的一切协助发展国内高科技工业。



他的叮咛

对母语的掌握是最让我自豪的，独中的理科教学水平也让我能够更好地去掌握大学课程。除了掌握华语，别忘了好好地学习英语，毕竟英语是迈向国际舞台的语言，掌握好英语将使你的路更加的顺畅。珍惜中学生活，除了课业，也放些时间在活动及与朋友交往，它将是您一生难忘的回忆。



后记：

由于志豪学长在截稿前在英迪学院上假期课程，所以无法和我们做面对面的访谈（好可惜！），但为了不让我们失望，他便亲自写稿与我们分享他在美国的点点滴滴，所以说读者们有眼福呀！字里行间，是不是有一段文字是值得你我深思的呢？



他言：

生命没有永恒的事，对自己所遭遇的，所拥有的，多留一份心；学会去享受生命的一切，那么，不管生命如何变化，自己都会乐在其中。



现场作文比赛（高一、初三组）
【第一名】

夜晚的星光

◎黄雪华 高一理

之
十
五

因为期待在宁静中寻找真我，期待在浪漫里感受回忆，期待在黑暗中遇到一丝曙光，遇到希望、遇到温暖，所以，我想拥有夜的星空，一直拥有。如果不可能，我愿意等待，不厌其烦、每天的等待。

夜空的星星是我的知己吧！当我的眼睛闪烁着晶莹的泪水，它也会闪烁着神秘的光采，就像是告诉我明天也是神秘的，要我等待明天的日出，那么心中的迷雾也会随之散去。所以它是唯一能拥有我的秘密的朋友，也是唯一让我知道自己的喜怒哀乐，让我感觉到自己的存在的天使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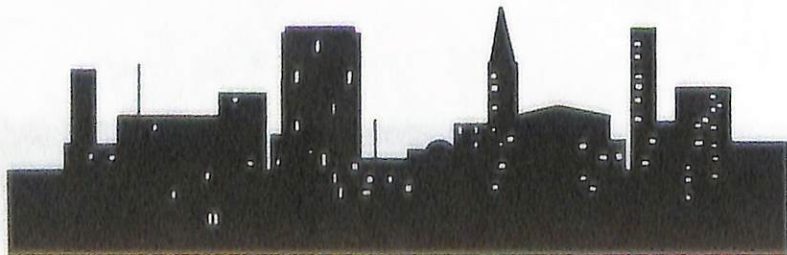
夜空的星星代表着人生的变化吧！偶尔明亮、偶尔暗淡、偶尔也消失在夜的寂寞里。可能是平常的夜、可能是乌云的夜、可能是下着雨的夜。就像是人生的高低起伏一样，令人捉摸不定，失去平衡，却又充满惊喜。如果说每一个人都代表一颗星，那么人人都会为了自己而发出最耀眼的光芒，也许人生就是这么一回事，大家都活在竞争的步伐里，毫无保留地闪烁亮光，为自己照亮未来的路。

夜空的星星是失眠者与寂寞者的唯一一点安慰吧！它将会毫无怨言地做你的聆听者，为你制造充满希望之光的气氛……

当你失眠时，与充满血丝的眼睛一起去看星星吧！当你寂寞时，与你的影子一起去看星星吧！当你遇到真爱时，让他带你去看星星吧！当你心中充满期待时，去看看星星吧！

评语：作者想像力丰富，然而又不流于空想或幻想，这是可取的地方。文中也有一些佳句，令人沉思，如第三段的文字，可圈可点。行文简洁，充满诗意，结构亦能前后呼应，堪称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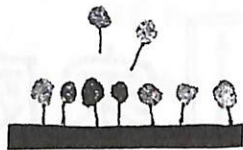
（刘祺裕师）



现场作文比赛（高二、高三组）

【第一名】

在面對挫折的



那一段日子里

◎邱佳琪 高二孝

之十五

曾经，为了一场舞台表演，我那意气风发的心屡遭挫折。那黯淡无光的岁月，如今想来，仍历历在目……

因缘际会，我当上了表演领导人的重任，初时心里战战兢兢，却也不免暗自窃喜，毕竟，满腔抱负不再无用武之地。对表演素质的要求及台上风光的憧憬，令我踌躇满志。年少轻狂的一群年轻人，竟未预料到充满挑战的筹备过程，其实已在前方等待。

筹备工作一开始，人事问题首当其冲，考验大家的团结精神。接着各方面的诸多限制，让我们原有的理想顿时沦为空谈。最让人气馁的，是演出班底的水准参差不齐，使练习水平始终无法提升。这样的情况让大家都乱了阵脚，也令我无法静下心来思考对策。

除了累，大概没有其他的词汇更适合形容当时的心情了吧！为了表演的细节而四处奔波，却频频碰钉子。原本以为站在同一阵线的同伴，却也在此时袖手旁观。自己坚强的心，一点一点地被磨蚀。心中的那份孤独，让我茫然。

“让自己停下来，别再陷下去了！”我对自己大喊。是的，再继续拖着疲惫不堪的心情往前走，只会离崩溃越来越近。既然累了，为什么不让自己歇一歇呢？当生活的脚步迅速到失去控制时，停下来检省自己，不是比盲目地在原地踏步好吗？

一连串的挫折、问题，与其仓促逃避，不如坦然面对。我把自己从烦扰的生活里抽离出来，看着昔日壮志凌云的自己，再看着今时落魄沮丧的自己，才发现这并不是真正的我。我想要的，是一份无悔的回忆，只要用心付出过，又何必计较得到了多少回报？没有朋友安慰又何妨？当迷失自我时，又有什么朋友能比我更了解自己的一切？

于是，我找到了自己的方向。失意过后，我才知道，自己所要的，并不是表演后的风光，而是筹备过程中的乐趣。当孤独远离后，我并不在乎没有找到一个可以时时陪伴的朋友，最重要的是我已经在自己身上找到能让自己永远信赖的灵魂。

休息一阵子，整装之后，重新出发。姑且不论表演成果如何，至少我永远不会忘记，在那一段挫折的日子里，我是怎样找到了真正的自己。

评语：本文开头单刀直入，言简意赅地切上题目。接着以流畅与婉约的文字叙述受挫折的过程，句句都是心里话，情真意切，读来扣人心弦，表达手法令人欣赏。全文思想积极，这是可取的地方，结构亦谨严。

（刘祺裕师）

现场作文比赛（初一、初二组）

【第一名】



家庭给我的痛苦

◎陈思慧 初一平

之十五

我出生于一个小康之家。由于姐姐的成绩不理想，因此为父母增光的责任便落在我身上。

妈妈施于我的压力很大，她很爱把我们和表哥、表姐们相提并论。表哥表姐成绩特优，十分聪明，并顺利考取了澳洲大学，叔叔阿姨都以他们为荣。一向好胜心强的妈妈不甘示弱，老是强迫我读书、补习、做功课……

父母很疼爱姐姐。因为姐姐在小时候，妈妈在工作上失意时，便很容易对顽皮的姐姐动怒，又打又骂，所以现在她觉得亏欠姐姐，便宠爱她、放纵她。当我受姐姐欺负，向妈妈哭诉时，她总是偏袒姐姐，不论是非对错，都狠狠地骂我一顿。从此我学乖了，对姐姐总是逆来顺受，以免她记恨，又向妈妈告状。对于我的臣服，姐姐非常满意，也更得意了。

有时，当我放学回到家，觉得累了，便躺在沙发上睡觉。可是当我闭上眼睛没多久，便被妈妈的骂声吓醒了。她不让我睡觉，要我做功课或读书，再不然就去做家务，让我疲惫不已。看着睡得正甜的姐姐，我不禁心头一酸，忍着委屈的泪水。为什么？为什么姐姐能休息，而我却像个外劳一样，受人使唤？妈妈叫我，我就得去；姐姐差遣我，我就得做；爸爸命令我，我就得服从。上天对我真不公平，好几次想离家出走，甚至想自尽，但我却没有勇气。我恨我自己，恨我的胆怯、懦弱，更恨我的不舍，家庭对我这么不好，为什么我还舍不得离开他们……

我不否认，他们有时也会带给我欢乐，但那都是短暂的，有如一根火柴的燃烧，永不能长久。

每次看到其他同学的温馨家庭，我便会忍不住哭了。有时，我怀疑我不是我父母亲生的；有时更怀疑我是不是前世亏欠了他们，这一世是来还债的。看来天命难违，除了认命之外，我别无他法。

苍天在上，为何您不让我有一个温暖、快乐的好家庭？为何您总听不到我的哭诉？为何您要让我受这么多委屈？心中充满了忿恨与委屈，但面对这一切，也只能忍受。因为，无论如何，他们还是我世上最亲的人啊……

评语：母爱是伟大的，母爱如甘霖，不会偏私于一方的；然而作者的母亲对待作者不公平，令人唏嘘！也许作者是为了写文章而写文章，以完成“任务”罢了。

作者抒写能力强，行文亦简练；只是读来令人质疑，天下哪有这样的母亲。又要马儿好，又要马儿不吃草。

（刘祺裕师）



我是一个足球迷

◎蔡纬泽 初一和

我是一个足球迷，我喜欢的球会是曼联，喜欢的国家队是英格兰。我最喜欢的球星是大卫柏罕，他是英格兰国家队的队长。

大卫柏罕是五月份生日的。他自十六岁就被曼联领队弗格森看中，代表曼联出赛很多次。他被大家称为“黄金右脚”和“万人迷”。

每当有关于英格兰或曼联的足球新闻，我都会很有耐心地看下去。我从“环宇频道”的体育中心、足球焦点、进球、英格兰超级足球联赛、英超面面观等新闻得知曼联的最新消息。一旦我错过了这些节目后，我会心急如焚，甚至会半夜三点左右起来观赏赛情的重播。

曼联是世界排行在十名以内最强的球会。除了曼联，英格兰的利物浦、阿申纳；德国的拜仁慕尼黑、莱沃库森；西班牙的皇家马德里、拉科鲁那、巴塞罗那；意大利的罗马、祖文特斯也都是数一数二的球会。

每当有曼联或英格兰的现场直播，我都会睁开惺忪的睡眼追看赛情。曼联在欧冠联赛打进四强，将面对德国的莱沃库森，而皇家马德里将面对同国的巴塞罗那。英格兰也将在六月份参与四年一度的世界杯。

荷兰球队是我第二个喜欢的国家队，可惜他们无缘进入世界杯。说到荷兰，曼联在上个赛季比完后买了荷兰射门范尼斯特罗。范尼斯特罗在英超比赛当中，成为十二月份和二月份的英超最佳运动员。他也在连续九场比赛里创下每一场进一粒球的新纪录。他在英超的射门龙虎榜上排行第三，切尔西的哈瑟班克和阿申纳的泰利亨利分别只有两球与一球之差。他也是欧冠联赛里进球最多的球员，他带领曼联走出季初的低潮。

我也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曼联能勇夺英超杯与欧洲杯双料冠军。



中化九十校庆



◎黄凯涵 初二爱

校庆前走在麻坡市任何一个角落，都会看见到处贴着“中化九十”的海报。海报上的模特儿都笑得好灿烂，从他们的笑容，我知道校庆周的一系列活动肯定非常精采。

“中化九十，才能培育，迈向国际”是本届校庆主题，这句标语经过报章、海报的宣传，已是家喻户晓的一句话。中化中学从一株幼苗成长到现在，虽已迈入九十大寿，但她丝毫不疲惫也不苍老，反而呈现出一番新面貌。为了能达到“以校养校”的目标，社会热心人士、华社支持者都不遗余力出钱出力地支持中化发动的“置业基金”。校方也准备了一系列的精采活动回馈大众，校内各学会都积极响应参与，这时中化师生共同拥有的信念是——延续优秀的中华文化！

校庆周的各项活动有如为中化注射了强心剂，使校园充满了活力与欢笑声。记得老师曾说过：“人生短暂，生命中偶然的际遇不常有，而中化九十校庆也就只有那么一次，遇到了就该好好珍惜，并参与每一次的活动。”听后感触良多，使我更积极地参与每项活动，充分地感受校庆的喜悦！

现在的中化，活泼、精采、美丽。华文教育能茁壮成长，独立中学功不可没。中化建校至今已九十年，历经世纪的斑驳岁月、荆棘重重，但仍坚守礼义廉耻的精神与培育人才的承诺。如果没有各界人士的支持与鼓励，不会有现在的中化中学。面临新世纪的来临，校方不断地提升教育素质，与时俱进，同时也在师资与设备上加以改进，在教育上精益求精。一批批的学子陆续地展翅飞翔，在各领域展现才华，桃李满天下。在迈向光明前程的路途中，中化中学将持续素质教育的信念与承诺，向新世纪勇往直前。且让我们期待更美好的中化，共睹十年后更具活力的百年校庆！



烟花绽放的夜晚

◎林道洲 初三忠

为“中化九十”而举办的一系列校庆活动已在烟花绽放后的那个夜晚圆满地结束了。那一段日子的忙碌和辛劳都化为美好的回忆，尘封在我脑中的某个角落。在往后的日子，可以拿出来细细咀嚼与回味，再慢慢地陶醉在永难忘怀的记忆中……

这些日子让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校庆周的最后一项活动——万人宴。犹记得在那一个晚上，我伴随着家人，一起来到中化的大草场。平时显得宽阔的大草场，当晚因摆上了六百多张的桌子而显得水泄不通了，一望无际的是一片人海，一片心怀着爱护华文教育的人士所构成的人海！

万人宴的仪式很快就开始了。当气球飞上天空时，我的心也好像腾飞的气球，心中感到万分的兴奋和激动！也不知道是在什么力量的驱使下，我离开了席位，想绕着草场走走，也想感染现场的欢乐气氛。

万众期待的燃放烟花时刻终于到了！那时的我，正驻立于草场中央，看见连续不断、璀璨耀眼的烟花“咻！咻！咻！”地从校舍的天台上窜出，我的内心也随着“澎！澎！澎！”的节奏拍打着，就像海浪拍打着海岸，汹涌澎湃！全场的来宾也为此难得一见的景观而欢欣鼓舞，真希望烟花能无休无止地燃放下去……

当灿烂的烟花渐渐消失于空中，万人宴也接近尾声了！心中万分的不舍也阻拦不了时间的流逝，校庆周就在这个美丽的夜晚结束了。这美好的回忆，将永远地伴随着我向前迈进。



想飛

◎陈芬兰 高一仁

今天天气好热、好闷，无心上课的我望着窗外沉思。看见天空的鸟儿自由的飞翔，让我想起了小时候想飞的梦想。小时候的我总是想着：如果能在天空自由自在的飞翔，该是件多么快乐的事。长大后的我，也常常沉浸在这个幻想中。

记得小时候，总会独自安静地坐在天台，望着蔚蓝的天空，看着小鸟儿自由自在飞翔。那时的我总会不自觉地展开双手，然后在天台上跑来跑去，想像自己是只小鸟，无忧无虑地飞翔。那时的我多快乐啊！多自在啊！偶尔看到电影中的小天使，自由、快乐地飞翔。我多么希望自己如同小天使般长出一双小小的翅膀，头顶上有个发亮的光环，且随时可以展翅高飞。那时我常会把我心中想飞的念头告诉父母，但总是被他们嘲笑。他们会笑着说：“你既不是天使，又没长翅膀，怎么飞呢？”虽然知道自己有这种梦想是不实际的，但还是忍不住沉湎于幻想之中。

长大后的我想飞的欲望更浓了。一直以来都向往过着自由的生活的我，对于飞翔的念头可说是有增无减。生活在受父母约束的日子里，“想飞”这两个字常常浮现在我的脑海中，我多么希望自己可以飞翔啊！飞出一层层束缚，飞离每一件不快乐的事。当我不快乐或受人欺负时，飞到一个安全，快乐的地方。在天空飞翔的我，居高临下，对人生将有更多的体悟。

我常想，如果有一天魔鬼与我做一个交易，那就是用我所拥有的一切，换取一双翅膀，我想我会接受他的交易。因为在我的生命中，没有比飞翔更让我渴望的事了！想飞的愿望，也许就源自我渴望过着自由而无拘无束的生活吧！



难忘的一天



◎乐 高二孝

每当窗外下起小雨，我就会想起两年前的那一天，那样的情景，那样的过程，是让我永远难忘的……

那天早上，我们一群朋友约好在一间公寓，一起倒数著迎接千禧年的到来。哪里知道当我们几人兴致勃勃地赶到目的地时，持有公寓锁匙的朋友竟然还没到。于是我们只好坐在阳台痴痴等候，这时天空飘落小雨，眼看著迷蒙的细雨纷飞，我们一时兴起，便一齐唱起歌来。一人负责打节拍，一人负责合音，古人对酒当歌，我们对雨当歌，竟也别有一番情趣。

好不容易等到大家到齐，浩浩荡荡地“入侵”公寓，那不大的空间顿时充满了我们肆无忌惮的欢笑声。有的人先冲到卧房去“霸占”床位，有的人则赶快启动录影机来观看光

牒。大家笑著鬧著，不覺就到了午餐時間，女生們發揮女性本色，義不容辭地包辦大伙的食物。雖然煮的都是速食食品，但一群好友聚在一起享用，倒也吃得津津有味。

鬧了一個下午，到了晚上，大家的精力已經耗盡，於是幾十人窩在臥房，卷著身子擠在那小空間里，天馬行空地聊著各自的夢想，偶爾還會爆出哄堂大笑。時間到了本世紀的最後一刻，大家大聲地倒數著，然後歡呼著迎接千禧年的到來，為的不只是全新一年的開始，更因為在這麼有意義的時刻，身邊都是自己最親的朋友，那種相知相惜的感覺是永難磨滅的。

深夜，儘管公寓的冷氣讓我們冷得發抖，但心裡卻覺得非常溫暖，只因為大家的心情和思緒都緊密的依靠在一起。我們幾人熬不過疲累而先睡著了，大家都帶著笑容入夢，大概夢裡也是溫暖的吧！

隨著時間的流逝，如今大家已各奔東西，不再是當初那群年少輕狂的小伙子，曾經如此珍貴的相聚，是讓我永難忘懷的。



论忍

◎陈忠义 高二忠

忍是搞好人际关系的基础，正所谓“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若不懂得忍，那么路要怎样走下去？人生何来的意义？在商场上，有句金玉良言，就是“小不忍，则乱大谋”。要成为一个成功的商人，最基本的条件就是要先练好一身的绝世“忍功”，这样才能在商场上生存。

有句俗话说：“床头吵架，床尾和”。仔细分析，这不就是忍吗？兄弟之间发生口角是难免的，但看在“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的份上，不也是要忍吗？与父亲不也是会发生意见不合的时候吗？但看在“父子没有隔夜仇”的份上，不也是要忍吗？更何况一生中，只有一个父亲。与母亲不也会有发生争执的时候吗？看在母亲对我们有养育之恩的份上，不还是要忍吗？小孩不也会有无理取闹的时候吗？看在他年幼无知的份上，不还是要忍吗？打工一族，若遇到无理取闹的上司或顾客，不也是要忍吗？售货员受到顾客的为难，看在“顾客永远是对的”份上，不还是要忍吗？如果不忍，后果将会是打破自己的饭碗。老师与学生之间不也是要处处忍让吗？为了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双方不得不忍。在路上驾车，也是要处处忍让，遇见路霸，看在“好汉不吃眼前亏”的份上，能不忍吗？

所以忍是建立美好人生的基础，也是一种美德。能忍，懂得忍，还是要忍。学会这三忍，您的生命将会是充满色彩的。能忍，夫妻间必定白头到老；懂得忍，人缘必定极佳；还是要忍，在商场上必定处处商机，左右逢源。

窗外

◎何美慧 高一仁



雨后天晴，雨后残留下来的雨滴滴在树梢与树叶的隙缝间，地上的坑洞积满了水，坑里的水还泛着粼粼的波光。隐隐约约的树影淡淡地映在积水上。天空浮现出朦胧的彩虹。我独自坐在窗前，不禁想起了他。

他与我的关系并非朋友。也许我在他心中也只是个过客。但是，他在我心中就像遥控器，只要他微微一笑，心中便会涌现阵阵暖意。

第一次见到他是在一个下雨天。也许是缘份把我们系在一起。他与我擦肩而过，也许一秒钟，也许两秒钟。当时的我多么希望空气为我而凝结，时间为我而停顿，地球为我而停止公转与自转。只要

多一秒钟就够了。但是，这只是空想，两秒钟依然两秒钟。过后的我们也只有几次在路上偶遇。也许我注定只是他生命中的过客。

即使如此，临睡前的思念不但不曾递减，反而愈来愈炽热。临睡前的思念已成为我的习惯，也经常因为想他而无法入眠。

但今天我睡着了。梦境中隐约地瞧见他，朦朦胧胧中他对我笑，轻轻地走了过来，挽着我高兴得颤抖的小手，到处遨游。我们在空中飞翔，一起数星星、算雨滴谈心事；在彩虹上漫步，一起赏月亮、一起采花……因为有他在身旁，空气显得格外清新，星星显得格外明亮，雨滴也显得格外晶莹。而我的心绪也异常激荡不已。我们坐在树梢上享受着共同拥有的默契。

突然他的身影又显得朦朦胧胧了。“不，别走！”虽然我是多么努力地想挽留他，但他却只对我微微一笑。也许我应该满足了，但是心中还是渴望能在梦中与梦郎见面。也许梦是我唯一寄托吧！

我醒了，也许一切也该醒了，但是……是巧合吗？抑或缘份？他真的向我走了过来，不禁使我再度陶醉在美好的梦境中，但他却对我说：“对不起，这是你的纸吗？”虽然他破坏了我那凄美的梦。但是他那深情的眼神，绅士般的动作，让我觉得心满意足了，就算今天是世界末日，我也会不枉此生了。

“温暖的依靠，爱上紧紧的拥抱，天使的羽毛，会飞翔的枕头套”。温暖的话语，使我再度期盼他那紧紧的拥抱，但他就像天使正在飞翔的羽毛，而我只是在梦中与他相见的枕头套。

枕头套与天使羽毛有可能一同飞翔吗？窗前的我轻轻地问道。

我愛坐在樹蔭下

◎ 无影 高三理

喜欢树。

我很喜欢树，尤其是大树。依稀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我住在外婆家。外婆家旁边就有一棵好大好大的树，也就是到目前为止，我最喜欢的一棵大树。可是，如今这棵大树已被砍掉了。

由于当时年纪小，并不晓得大树的名字，只知道每天每夜站在屋旁的是棵树，一棵很大很大的树，有大大树干，大大的树叶，大大的树根和大大的树冠。当地的居民非常喜欢这棵大树，尤其是小孩。我和当地的小孩最爱玩捉迷藏了。每次，我们都躲在大树后面。大树就像是个妈妈，让我们这群孩子钻进她的怀里。

每天傍晚，茶余饭后，总有许多人喜欢到大树下谈天说地，下棋等等。看着夕阳把大树的影子斜射到地面，突然觉得自己好渺小。我的小影子当时还不及大树的十分之一呢。我觉得，大树好伟大，它每天每夜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让我们在它的树荫下乘凉，并没有期望我们给它什么好处和利益。

大树有许多传说，其中一个传说是这样的大树的最上头有个树洞，树洞里头住着一个在很久很久以前迷了路的小天使。我很想看看小天使，更想和小天使作朋友。但是，树太高了，我看不到树洞，也看不到小天使。后来，我在树下找到许多红色豆子，我像发现新大陆般的把红色豆子拿给外婆瞧。外婆笑着对我说：“这些是大树的种子呀。”“为什么是红色的？”我问。“那是因为……小天使把它们染红的，小天使喜欢红色。”外婆回答了我的问题。于是，我从那天开始就开始收集红色豆子。从一粒，两粒，三粒，四粒……到今天的一万粒，我一共收集了五年。我把红色豆子装在一个玻璃瓶里，还放了一些干花，这样红色豆子就不寂寞了。

随着年龄渐大，我渐渐知道大树的名字，那是一个很好听的名字——相思树，而我收集的红色豆子就是相思豆；也渐渐明白外婆所说的小天使并不是真的存在。美丽的传说消失了，但我还是很喜欢这棵大树。虽然，在许多童话故事里，大树只出现在巫婆居住的森林里，阴森恐怖，张牙舞爪的。但是，我还是喜欢大树。

去年，外婆家前面的相思树被砍掉了，因为相思树的根蔓延到柏油路上去了，政府人员于是就用电锯把它锯掉了。其实除了大树被砍之外，新鲜的空气也一并被砍掉了。居民们不只少了一棵树那么简单，他们还少了一个休闲聊天的地方，一处联系情感的地方。一棵大树并不是一天，两天就长成的，而是需要漫长的岁月，经历了许许多多的风吹雨打日晒雨淋才慢慢的长成的。如今不到一小时的时间，大树的生命就此结束了。无奈。

日新月异，科技的发展，人口增长率提高，对土地的利用越来越紧密，使得许多森林被伐，全世界的森林日渐减少，空气污染也日渐严重，其中导致的“温室效应”最令人担心。地球的温度上升，南北两极的冰山溶化，海平面大幅度上升，陆地将被海水淹没，这些也许不会马上发生。但它总有一天会发生的，也许在一百年后，两百年后，如果人类还是无法醒悟，继续伐林，砍树，破坏地球。

我好怀念陪我成长的大树。我爱大树，更爱坐在树荫下，看着大树绿油油的“头发”，停在树枝上唱歌的鸟儿，落得满地的红色豆子，多么诗情画意啊！

但愿，人类的下一代，下下一代能够在有树的地球上生活。祝福，无限的祝福。

蒲公英

◎ 颯 高二理

不知道何时开始，我留意起世界上这一种植物。

只要你稍稍放慢你的脚步，用心去留意，你不难发现它。第一次仔细地看过它，是朋友送给我的标本，原来它有着这么多形态。未开的花与含苞待放的花夹杂在蒲公英褐中带绿的枝茎中，毛茸茸白色羽状的叶子搔得我心里痒痒的。而盛开着的蒲公英托着簇簇白色花团，显得额外抢眼。它，即使是被压扁了的标本，还是风韵犹存。

蒲公英的出现总会带给我惊喜，即使是长在沟渠边或学校厕所边草地上，看到它，我心中就不由自主地涌上一份喜悦感。它站在风中飘摇的感觉好美……仿佛就在此刻，我找到了向往已久的自由自在与无拘无束。

不知道是不是我特别留意着它，还是我与蒲公英本来就有着不解之缘，昏昏欲睡的课堂上，趴在桌上烦躁不已的我也会遇到蒲公英。一朵蒲公英从窗外向我越飘越近的情景一直在我脑海中挥散不去。它静静地落在我的桌上，我发现它的羽翼已被风吹得有点残缺，天花板上的风扇还无情地向它吹着强风，它在我桌上的书本，铅笔盒间滑翔着，像飞机在跑道上起飞，飞上了蓝天……它，渐行渐远，载着自己的梦，勇敢地再次踏出属于自己的脚步，载着我的思绪飞翔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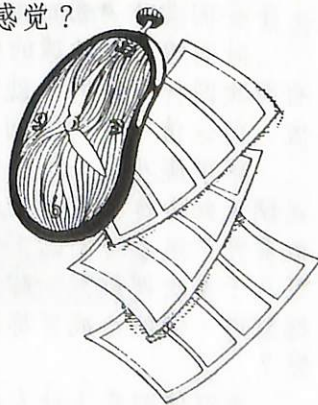
我欣赏它，它好坚强、好勇敢。在起风的季节里，它被风一吹，鼓起勇气慢慢升空，离开了蒲公英妈妈，离开了原属于它的家，两袖清风，不带走一切，飞向自己的天地。我欣赏它、喜欢它，是不是也暗喻了潜在心里向往无拘无束生活的感觉？

它拆穿了我的心思……



永恒的画面

◎ 侯湘琪 初三忠



“嘭！嘭！嘭……”一束又一束七彩缤纷，灿烂夺目的烟花奔向夜空，绽放出耀眼的光芒，天空变成了画布，让烟花随意地在上挥洒出一幅幅瑰丽的彩画。

这时万人宴的全场来宾惊叹连连。一片喧哗过后，竟是一片宁静。我才知道原来烟花竟有那么惊人的魅力，能吸引全场嘉宾与师生们的注目。每个人仰着头看这短暂的光芒，连顽皮的孩子也看得目瞪口呆。大家心中充溢着的是希望抑或是震撼？

连日来因筹备这一系列庆祝活动而疲惫不堪的老师、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及表演同学，看到这一幕，心中万分激动，几个月来的努力总算没有白费。疲累的心情随着最后一声的烟花巨响后，消失在夜空。

站在会场后方，看橙黄的灯光打在中化的校舍，使它像个贵妃，雍容华贵，令人着迷。我无法把视线从这幅美丽的作品移开，我现在才开始真的喜欢这校园中一切的一切，心

中有无数的感动与骄傲在激荡着。

烟花散去后，会场响起热情澎湃万人大合唱——中化校歌，歌声中充满着对未来的期许，对中化的永远不灭的感情。随着振奋人心的曲子，在大家齐心高歌中，我看到希望在萌芽。

宴会散了，人潮退去，剩下杯盘狼藉的桌子等待收拾。在我心中，中化就像烟花那般，照亮着我们，在我们的人生旅途中涂上绚丽缤纷的色彩。

十年后的校庆，我一定会回来的，我祈愿能看到更璀璨更绚丽的烟花，见到更宏伟壮观的校舍，再与千万个热爱中化的人们同声高唱我们的校歌。身为中化人，我深感骄傲！



我在浪费时间吗？

◎杜振祥 高二仁

千金不是人人都有，但有一样值千金的东西却是人人不缺的，那就是“时间”；上天不能什么事都公平无私，但有一样是绝对公平的，那就是“时间”。每个人的一天24小时，不会因为你身份的贫富贵贱而增加或减少。

时间随着这地球的转动而消失，每天的每一分每一秒都只有那么一次，没有人有特权享有两次同样的时间，就算你是古代的帝王或现代的总统都不例外，所以每一刻才有千金之值。但这值千金的东西不是人人都会珍惜的。

华罗庚花了一生的时间，靠着自己的力量去学习那无穷尽的知识，而有人的一生却在迷惘无知中得过且过。在年轻的岁月中，追求自我满足，做自己喜欢的事，算不算是一种浪费呢？浪费时间的定义是什么？爱迪生实验了九千多次才发明了电灯，如果爱迪生实验至八千多次便放弃，那么那八千多次的实验所花的时间是一种浪费吗？我也曾朝无数个目标前进，但能达成目标的却寥寥无几，那么之前的努力和所花费的时间是不是在浪费时间呢？

天空依旧升上让人心情愉快，充满朝气的太阳。温和的阳光照射在大地上，这是一个全新的开始，一个全心的24小时，而这24小时能在你的人生中留下怎样的回忆，就看你如何去利用它。这24小时成为你人生中最美好、最有意义的一天，又或者是不断重复的动作，而这样的重复是属于漫无目的地，这样漫无目的地过着每一天，算不算浪费时间？

或许有一天，我会找到我的人生目标，努力的朝这目标前进，不再浪费宝贵的一分一秒，让每一分一秒成为我生命中美好的回忆。



当妈妈不在家时

◎张蓉琴 初二义

那一天是表哥的结婚大喜日子，妈妈打算到表哥的家帮忙，必须到傍晚才回来。当天一早，妈妈把我从睡梦中叫醒，交待了一些事情后，便换上美美的服装出门了。

我起床以后，吃过了早餐便开始做妈妈吩咐的工作。过不久，弟弟便起床了，我弄了早餐给弟弟吃后，便继续做家务。打扫完毕之后，我便到楼上看小说，而弟弟则在客厅里玩电动游戏。

当我看得聚精会神时，忽然听见有人按门铃，我便跑下楼去看谁来了，没想到我刚下楼就看见一个陌生的女推销员坐在沙发上了。原来是弟弟不懂事，以为是我的朋友，就开门让她进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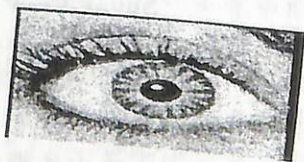
我很害怕，不知该怎么办才好。那位女推销员没问我妈妈有没有在家，就开口问我有没有黑人牙膏的空盒子，还说给了她几个牙膏的空盒子，便可以得到一张固本参加幸运抽奖。接着她就拿出固本，然后开始滔滔不绝地向我介绍。过了半个小时，她便叫我倒一杯水给她喝，接着开始向我推销那张固本。我听了很不耐烦了，便鼓起勇气向她说我有事情要出门了，请她回去。

那位女推销员见我无意要那张固本，便很不甘愿地走了。这时，我赶快把门锁好，庆幸那位女推销员终于离开了。过后，我便煮快熟面给弟弟吃，当作是午餐。

到了傍晚，妈妈回来了，我把下午发生的事情的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妈妈，妈妈很高兴，还称赞我做得很好，把那女推销员给“赶”走了。妈妈则告诉弟弟，今后不要乱开门给陌生人进来。那一天，我很高兴，因为我得到妈妈的赞扬。



眼睛的自述



◎陈蕙姿 高一孝

我，已十六岁了，长在主人脸上的一部份，外形圆圆的，眼皮上下长着一些又黑又长的毛，它是我的助手——眼睫毛。我是由巩膜、视网膜、晶体、睫状体、角膜及瞳孔等组成，我们互相依赖，只要其中一位朋友生病了，都会影响我们。而眼睫毛则是帮助我们避免及阻挡周围的细菌、尘埃，以保持我们的身体健康。

我们在主人心中占了很重要的地位，一旦失控或生病，将可能导致主人永远无法看见这多姿多彩的世界，也因为这样，主人会加倍地照顾我们，可是，经常会有一些讨厌的东西在我的身上，使我从白色变红色，或是肿得圆圆突突的，难看极了，理所当然的主人也要跟着挨痒、挨痛。

我呢和大部份的朋友有些不同，他们都不需要眼镜来帮助主人看东西，他们都可以直接为主人服务，而我却没那么本事了，我需要眼镜才能使主人看得更清楚，所以每当主人

要温习功课或看较远的东西时，都会把眼镜戴在我前面。有时候真的好生气自己为何如此没用，可是朋友都劝我，告诉我这不是我的错，而是主人小时候没善待我、照顾我，所以才会使我受伤害。虽然如此，我依然庆幸还可以让主人一觉醒来后，可以看见周围的一切。

有时候，当主人遇到挫折，伤心想哭时，眼泪总会涌向我这儿，所以我也让眼泪流通的主要通道哦！我非常喜欢并欣赏自己，因为我从不偷懒，无时无刻的陪伴着主人，为主人服务。只有在主人入眠时，我才收工，可是有时候也会情不自禁地想休息。但是无论如何我都会尽心尽力的把自己的任务完成，为主人效劳。

人类把我和兄弟姐妹统称为“眼睛”。每当人类在看任何一样东西时，都会使用我们所以，我们是如此伟大，也如此的重要！



母亲二三事

◎余慧忆 初三仁

“祝天下的母亲，母亲节快乐……”听到收音机播出的一段话，才想起母亲节快到了。我的母亲是一位幽默的女人，样子有点像“女强人”，她拥有油条般的身材，真不知老爸看上她那一点，也许是“情人眼里出西施”吧！嘻！

一提到母亲，我就想笑，她曾经有那么一段趣事：

有一天，妈妈独自一个人到百货公司购物。到了百货公司，她看到了某个牌子咖啡粉的包装纸上印着：“Sugar Free”，误以为买一包这种牌子的咖啡粉就会附送一包白糖。她高兴极了，便一口气买了十大包。当她走到柜台去付了钱之后，便对那位收银员说：“我的白糖呢？”收银员听了有如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她便问妈妈：“什么白糖？”妈妈便告诉她咖啡粉的包装纸上印了“Sugar Free”的字样。这位收银员便边笑边告诉妈妈这两个字的意思是说咖啡是不含糖分的。妈妈听了顿时满脸通红，便赶忙走了，因为很丢脸嘛！

妈妈一回到家里，便把这件事告诉我们一家，害我们笑得前仰后合。只有弟妹们用奇怪的眼神看着我们。妈妈买了那么多咖啡粉，对我们不但一点好处也没有，还害我们餐餐都得喝咖啡。唉，真惨！爸爸也借这个故事来即时来个生活教育，告诉我们读书不求甚解的坏处。

虽然妈妈并不是很有学问，但是她对我们的功课却毫不放松。记得有一次考试，我考不及格，便告诉妈妈说还没有分考卷，妈妈却说纸是包不住火的，她叫我把考卷拿出来，我只好认命，把那张考卷拿给她看，她便要我答应她下次一定要考及格，我高兴得要命，还好她没打我。但最后她补多一句，叫我去洗地，害我白高兴一场！

想到这里，我忍不住暗自偷笑了。说实话，很感激妈妈的宽宏大量。我希望天下的儿女都能爱自己的母亲，因为母亲永远是世界上最爱子女的。

在面对 初中统考的日子里

◎吴秀莹 初三考

初中统考是初中三学生必须面对的最大型的考试。有些勤劳的同学自初中一开始便为这项重大的考试做准备，正所谓未雨绸缪。如今，统考的脚步愈来愈近了，而我却……

在刚开学的时候，老师便已向刚从初中二升上来的我们无数次地提到初中统考，也提到了它的重要性、艰难等等。然而，还未尝到初三生活之艰苦的我们都有个共同的想法：统考距离现在还早得很哪！应该尽快地享受多姿多彩的中学生活才是！当时，想法非常稚嫩的我们错了，接下来的日子，繁重的课业加上下午的补习，已经足以让我们喘不过气来，哪儿有时间来玩乐呢？

统考的跫音越来越近，支持我这类想法的同学也相对地越来越少，统考给我们的压力，在班上显而易见：好玩的同学慢慢收敛了，懒惰的同学奇迹似的开始自动自发读书，不爱读书的同学也开始亲近书本……然而，我仍然不为所动。

细心的班长在统考来临前的四个月就开始在黑板上写上“统考倒数”的字样。看着黑板上减少的数字，看着同学们努力啃书的模样，我才开始担心起来，担心统考果真没我想象中轻松简单，担心统考的成绩，担心我的前途。

距离统考也只剩一个月左右了，我开始如火如荼地开始复习。找出我从初中一至初三所读的课本后，惊然发现竟有这么多——足以建一座小型摩天大楼了！每天废寝忘食、日以继夜地啃书，终于我也加入班上的“熊猫一族”。这时，母亲见我累成这样更是担心，总喜欢弄些补品让我吃，真是口福不浅。我在这时方才后悔，为什么不早些准备呢？也许早一些就不会那么辛苦了。那个月，我完全不让自己参与各种娱乐活动，连电视节目也不能看，除了去学校之外，我足不出户，天天在家里做最后的冲刺。

我这才深深领悟到未雨绸缪的重要性。对我来说，准备考试那段苦日子比考初中统考的时候更具意义，它让大家学习到了很多事情，真是“不经一事，不长一智”！



不怎樣的友情

◎林晓庆 高三理

记得一位学长曾经语重心长地说过：“中学的朋友才是一辈子的朋友。”当时我真的相信。

从此，我就很用心的去经营每一段友谊，也许他们并不觉得，但我而言，我是真的用了心。因为我认为，如果这段友谊要维持一辈子，那么就要用一生的心力去经营，但后来才发现，要用心去经营的，其实是枷锁，那种刻意去制造的默契，其实是包袱。

古人说君子之交淡如水，我虽然不是君子雅士，却也要附庸风雅一番，学着欣赏这种如水的清淡、如冰的冷漠。

有时候，友情会很黏稠，把人与人拉得很近很近，我也曾经有过这种友情。但我就像陈森的风筝一般，总要逃，要挣脱箝线的束缚，尽管知道她们会担心会沮丧。别人爱问我为什么，我只能说：“因为我要呼吸！”

我是个重信义的人，所以我从来不会给人轻诺，因为说了，就要做！我不想让自己做个不负责任的人，所以，我选择了不挑起责任。这也许是矛盾的，但又如何呢？人生本来就充满了矛盾。因为有矛盾，才会有冲突，才会有高潮迭起的生命舞台剧。

我知道自己是个不好相处的人，别人说我怪，其实我只是比较沉默。有时朋友离我而去，有时是我离朋友而去，看似不同，其实都一样。人与人之间不是单程道，有人幸运，有人不幸地同一条轨道上，所以能够一起走到最后，而我，则幸也不幸地在另一条相反的轨道上一个人上路，却也和所有不同的人擦肩而过，那惊鸿一瞥的印象才最深刻、最完美。

有个富有诗情画意的友人替我取一个笔名，也替大家取名，都是有星星、月亮、雨、风、云等字的。我的别名，正好有个云字。从那个时候起，我就开始学会看云，看它的变幻无常，看它的聚合离散。看久了，竟也悟出了一些道理。云之所以美，是因为它的无常。那悬挂在天上的图像不会重复也不会停止，每一秒钟，在亿万年的永恒中，都是唯一的。

它是飘浮在天空的碎片，在流浪、在寻找适合自己的缺口。它找不到，也不会找到，因为天空没有一个角落可以随它一起变幻。所以，它只好继续流放了。它才不在乎永无落脚的地方，也不想在地上留下什么足迹，它喜欢这种潇洒，就像它一直追求的，是令狐冲的放荡不羁。

朋友之间，也该像这样，要聚要散，有遗憾的回忆，才真正美。而经营一段感情，也该像放风筝一样，适当的时候，要懂得放开，只有放开了，才抓得住永恒。



雨后的街景

◎林炜伦 初二爱

“轰！轰！……”又是那烦人的打雷声，把我的思绪打断了。但回想一下，这里已有多天不得到雨神的青睐了，真希望下一场豪雨。果然不出我所料，雨点淅沥哗啦地从天而降。

我则继续做着那令人绞尽脑汁的数学题。我徘徊着，踱来踱去，但始终都不能打破那一层层迷雾。“去透透气吧！”我心里想。

我三步拼成两步，走到客厅，把那鲜红色的窗帘拉开，双手一推。展现在我眼前，不是烟雨濛濛，也不是那绵绵细雨，而是雨停了的情景。好美啊！奇怪，太阳呢？

太阳公公还赖在软绵绵的床上，作着南柯一梦。但雨神走后，轮到它值班了。由于他偷懒的样子被瞧见了，结果他只好红着脸，好像小女孩羞答答地露出半个红彤彤的脸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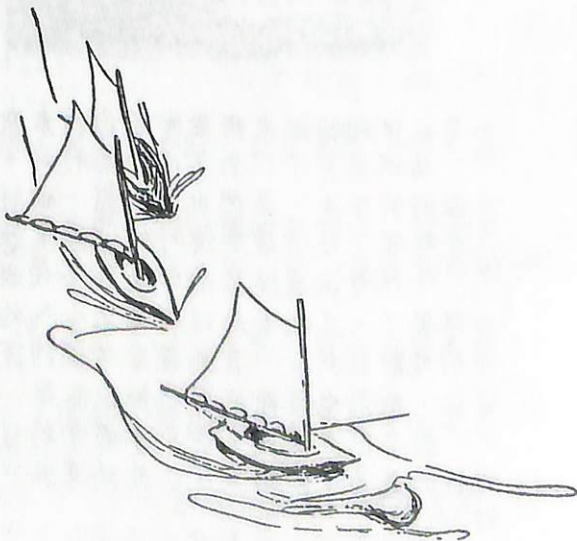
而风姐姐则快乐地奔腾，她的飞毛腿可是远近驰名的。她扑在我的脸蛋上，悄悄地从我手中滑过，任你怎么抓也抓不着。她也把我的千思万缕吹送到遥远的地方去，深锁在心灵的烦恼，顿时没了，只感到一股冰凉的感觉，在身旁嬉戏。胸口闷躁的感觉，神奇地化为云烟，销声匿迹。

我决定去散散心，把烦恼抛向九霄云外，把不快乐的事冰封。

沿路上，那些昔日无精打采的花卉，现在直起身子，打开在碧绿的叶子，向我微笑。叶子上的水滴沿着叶脉，扑向大地的怀抱，花儿们得到了湿润，得到几个星期里的一线希望，所以更快活得摇摆着身躯，婆娑起舞。

躲在屋檐下的行人，也三三两两地走出来，呼吸那雨后凉爽的空气。他们的脚踩在积水的街上，那滩水就会变出一阵阵的涟漪。云朵的倒影投映在一滩滩的水中，但一会儿又不见了。徐志摩先生所写的“我是天空中一片云，偶尔投映在你的波心”把这种情景描绘得淋漓尽致，达到最高境界。

小鸟也在枝桠上唱着美妙的歌曲，树上那累累的果实，在小水滴的点缀下，像黄宝石般，闪烁着耀眼的光芒，为这棵古色古香的树增添了几分姿色。



在车底下的小猫小狗，也继续了它们的游戏。路上所堆积的尘埃也洗净一空。地面散出雾气，缥缈的天空令人感觉好像到了极乐世界。

卖冰淇淋的小贩在这段时间被打入冷宫。几个星期前，他们的如意算盘打得响，冰淇淋的价钱水涨船高，收入如猪笼入水，因为他们得到天时地利人和，天气酷热。现在他们的如意算盘即使打得再好，也不能大展雄风了。

抬头一看，天也出现了一道七色桥——彩虹。好久没有看到彩虹了。乌黑的天空已被蔚蓝的天空所取代。太阳公公也开始执行神圣的任务，站出来把眩目的光芒带给万物生灵。

“唉呀！六点了，我得回去了！”我吃惊地说道。在回家的路上，回忆起刚才的雨后街景，真是甜美的回忆啊！

考试成绩不是

衡量学生素质的主要准则



◎品杰·俊贤 高三忠

现今的教育制度存有很多的弊病。我国教育部每年不断地改进教育政策，以弥补现今教育制度的漏洞，却“造就”了许多“实验”下的牺牲品。

教育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莘莘学子营造深刻的学习环境。什么是深刻的学习呢？它不仅是经验、感觉、资讯与技术，且是思考、创造、以及对知识的追求态度，而

不是以张测验纸来衡量学子们的素质。

功课差并不代表学生的品行坏。交到功课差的朋友并不是代表交到坏朋友。功课好的学生，品德也未必好。通过新闻报导，我们可得知经常有学业成绩好的人在犯罪，还有最近流行的“学生暴动”，难道这些是好的行为吗？

一些考试成绩差的学生并不代表他们的素质不好，他们可能只是懒得去复习功课罢了，又或者是对那毫无生气的课本厌倦了。然而那些考试成绩好的学生，他们可能也只是死背着考试的范围，而不能真正了解课本中的知识；在考试后，他们也可能把那些知识忘得一干二净了。

打个比方来说，在小学教学科目里都有道德教育这一科。教育部增设这一科的目的是为了使学生从小开始培养好的品德。通常学生们在这科的成绩表现都很好，

往往都能拿到八、九十分，甚至是一百分呢！但谁能保证这些拿到好成绩的小学生们，就不会做不道德的事？

以上种种的例子说明了考试成绩是不可能用来衡量学生们的素质。考试成绩只是一种表面评估，它缺乏了渗透性的探讨，只能表面性的反映出学生们对于分数上的追求，而不能实际地展现出他们本身的素质。

美国教育学家哥斯达曾指出，现在许多学生只懂得强记书本上的资料，到了考试时便一股脑儿地吐出来。可是，他们的知识却不能应用在实际的问题上。而造成这种现象的最主要因素正是强调标准答案的考试制度。

在目前的学校制度中，懂得在答案纸上填写正确答案的，也许能当上所谓的“优生”。不过我却宁愿说，能想出有趣的问题，发现新的解题法的人，才是明日世界中所需要的人才。单单注重灌输应付考试的知识，偏向一方，而没有注重其他方面的平衡发展，即使在考试中获得全A，那也是美中不足的啊！只从书本上获得与考试有关的知识，心智不能平衡发展，适应力差是必然的。这样的机械人，缺乏或失去独立思考、分析和判断能力。

学校考试只考智慧，没有考教育哲理的其他三种要求。过于注重和强调考试成绩，单凭一个考试来决定学生的前途，来评价学生的成就，除了不公平，不合理，也弊病丛生……读了十一、二年的书，前途不应由一场考试来决定。考得好，还有出路，还可以升学或深造；考不好，似乎什么都没指望。特别是以一科来决定前途，更是冤枉啊！

除了考试成绩，学生的平日行为，校内作业，作文，团体活动记录，学艺比赛等等都是可以用来衡量学生素质的准则。



夕陽西下的景色

◎陈思敏 初二仁

夕阳是多么的美丽，我就是如此喜欢夕阳。闲着没事时，我总喜欢一个人坐在阳台上观赏夕阳西下的美景。

每当看到夕阳时，便会有一种温馨的感觉。在那充满温馨的氛围中，我就只是静静地坐在凉椅上观赏夕阳西下时景色的变化，担心自己的一个小动作就会破坏那宁静的气氛。

当天空开始帮大地穿上金丝衣时，就是夕阳来临之时。这时，我会看见天空中一群群小鸟掠过，似乎正忙着寻找栖息地。

不久，夜幕低垂。天空中的鸟儿渐飞渐远。最后，连踪影也看不到了。天色由金黄色变为昏黄，再转为黑色，夜晚便来临了。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黄昏虽然美好，但是就在那短短的时间里消失了。夕阳虽短暂，但是我会延续我那喜爱观赏夕阳西下的景色的雅兴。

我見·我思

◎陈芬兰 高一仁

那天，我陪同父亲去参观了一个展览会，主题是“关怀他们”。主题中的“他们”就是生活在非洲内陆干旱地区的灾民。由于当地发生了严重的旱灾，导致农作物歉收，居民们失去了宝贵的粮食。展览会的目的是希望大家不要忽略这些难民，尽可能伸出援手来帮助他们。

展览会上所展出的都是非洲难民的照片，同时也用电视播映了灾区的记录片。他们所展出的每一张照片和电视上显现的每一个画面都让我印象深刻。不管是照片中或记录片里的每一个难民都是这场天灾的受害者。他们露出无助的眼神，他们的眼神告诉我，他们渴望得到帮助。这一幕幕都让我得到了很多启发。

其实一个人的诞生是没法选择的，他们不知道将会面对怎么样的生活，未来的路是坎坷、是平坦，谁也不晓得。幸运的话生长在一个较丰裕的国度里，或许会度过丰衣足食的一生；较不幸的则出生在一个极贫穷的国家里，也许会过著有一餐没一餐的生活，甚至面对餐餐挨饿的生活。幸运的我们，生活在这个自然条件优越的马来西亚。这里风调雨顺，农作物年年丰收，还拥有丰富的天然资源，且不会受到天灾的侵害。因此，生长在这土地上的我们几乎不曾挨饿，也从不曾体验过挨饿的痛苦，吃饱的人是不能了解挨饿者的痛苦的。

在我国，食物对一般人来说是唾手可得的東西，所以许多人都不懂得珍惜它们。一片吃剩的面包、一些吃剩的饭菜，我们常会随手丢弃。但对灾民来说，只要有残羹冷炙可吃，他们已心满意足了。

其实人的一生，存在著太多的变数，我们根本不知道我们的未来是怎样的。是光明吗？是黑暗吗？或许某一天我们将会遭遇到一场大灾害而使我们变成一群灾民，那时候的我们该怎么办呢？如果真的有那么一天，是否有人会伸出援手来帮助我们呢？我们无法预知未来，我们也常等到事情发生了才来后悔、惋惜。我们总会在事情发生后才说：“早知道就好了！”可是往往在我们说这句话的时候，为时已晚。所以我们在安逸的日子里，应该未雨绸缪，居安思危。在别人需要我们的时候，伸出援手来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或许，有那么一天，我们也需要别人的帮助。

目前，我们应该做的是珍惜我们所拥有的一切，爱那些爱我们、珍惜我们的人，尽可能伸出我们的援手帮助无助的灾民，用我们温暖的手让他们冰冷的手热起来。将我们的爱心传达给世上的每一个人民，因为爱是无国界的。





下课二十分钟

◎陈彩玲 初二义

最近真是热极了，那太阳真是可恶，把大地晒得那么热，害我们也被地面放射出来的热气影响，在这夏日炎炎的时刻，老师的教书声以及粉笔的吱吱声，已成为同学们的催眠曲。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们也在期待下课的来临。五，四，三，二，一，终于下课了，同学们瞌睡虫早已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在下课“三部曲”后，同学一窝蜂地跑了出去。

有些同学结伴到食堂用餐；有些则是拿“飞机票”到训育处或其他部门去报到；贩卖部的门外总是排满了人，因为有些人总是忘了买簿子或文具；有些学生因没事做而三五成群地结伴在一起谈天说地，说长道短；有些学生则是在休息或看书；偶尔，你还会看到几位同年级却不同班的同学来借书。下课时的校园总是闹哄哄的。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上课前的五分钟，同学们陆陆续续地回到班上，班上也开始热闹起来了。

“铃……”上课铃声响了，同学们回到座位上，等待老师的到来。二十分钟的下课，就这样结束了。

上课后校园恢复了平静，只听到同学们朗朗的读书声和老师们的教书声。



早晨的校园



◎陈俪 初一平

早晨，总是朝气蓬勃，充满活力的。每天早上六时左右，当天还没亮的时候，校园周围还是黑漆漆，而且寂静无声的。

大约七时，天边露出了一丝曙光。渐渐地，鱼肚白从天边泛了出来。太阳探出了头，把朝气带给校园。这时，有些同学已陆陆续续地到校了。

食堂里吃早餐的同学谈话的声音，划破了早晨的宁静。校园像刚从熟睡中起床的小孩，伸伸懒腰，打打呵欠，充满活力地迎接到校的学生、老师。

学生逐渐增多，声音逐渐响亮。同学们的谈笑声，脚步声，形成了一首早晨美好的交响曲。摇曳的椰树和盛开的大红花，更使校园看起来充满生气。太阳公公终于笑呵地露面了。同学们个个容光焕发、精神奕奕地准备上课。漆黑的天空在阳光的照耀下，变得蔚蓝。鸟儿纷纷起床，振翅飞向那一望无际的蓝天。

呵，世界已苏醒，带领着万物迎接这清爽的早晨。同学们朗朗的读书声，老师们洪亮的教学声，一阵阵传入耳里，更替这校园里的早晨增添了亮丽的色彩。

啊，一切都是那么的美好！校园里的早晨，永远是那么清爽、愉快。正所谓：“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早晨，是一天的开始，也是一天的希望。因此，我希望人人都善用早晨，以免浪费了这美好的时刻啊！



大扫除

◎蔡知颖 初二孝

又要过年了！春的脚步又渐渐逼近了。

一提到过年，最忙的要算是老爸老妈了。我们家早在新年的前一个星期前就办好年货了。正所谓：“去旧迎新”，我们家当然也不例外，来一次大扫除。

那一天，家人七早八早便从“萨拉热窝”内爬了出来。只有我最迟起床，最后还是被老妈叫了起来，洗刷完毕，吃了早餐后，大伙儿便来分配工作。

妈妈说，弟弟妹妹还不懂事，做起事来只有愈帮愈忙，所以只分配一些轻松，简单的工作给他们，那就是——洗地。这是他们最快乐的一项工作了，因为有水玩嘛！

爸爸和妈妈负责打扫屋里及擦拭家具；哥哥除草；姐姐抹窗；我则负责一些琐琐碎碎的工作，如拾垃圾、教导弟妹们洗地，帮爸妈移开家具等……当然，也不忘苦中作乐，边吹哨子边玩水战……小时候的我，最欢帮助爸爸妈妈，阿姨嫂嫂他们打扫了。因为我可以从他们扫出来的垃圾中寻回我当年遗失的小巧的物件，别有一番滋味哦！

“走开，碍手碍脚的！”

这一类的话我听多了，但我不生气，反而很有耐性地等待自己能够有派上用场的一刻。一个午后就这样过去了……

老爸老妈和我们这几个小瓜累得汗流得汗流浹背，但是家里焕然一新，顿时变得“金碧辉煌”，令人眼花缭乱。邻居看到我们一家大小劳动的一幕，对我们会心地笑了。我们也报以一个灿烂的笑容。





母亲二三事

◎孙凯欣 初三忠

我的母亲，今年五十岁了，她有著瘦削的身躯，一头掺着银白发丝的卷发，一双炯炯有神，发起脾气来特别吓人的眼睛，一张老是叨念个不停的嘴巴，还有一双一碰到水就会脱皮，溃烂的“富贵手”——她是个典型的历经沧桑的妇人。

母亲从小就体弱多病——这是外婆告诉我的。所以母亲从小就没有跟着大姨她们去胶园里割胶，而是留在家做家务——从那时起她就晓得如何把一个家整理得井井有条。她也是在几个兄弟姐妹中，少数能受完高中教育的。毕业后，她找到了一份书记的工作，负责理账和打字。直到现在，她还是工作家庭两头忙。

小时候，我对母亲的印象并不深。当时我们和四伯一家住在一起，每天早上，父亲驾着摩托去工作后，母亲便穿戴整齐，赶去等巴士到麻坡上班，到了傍晚才回来。在这段时间内，陪伴我的就是伯母那高分贝的骂人声及那条又粗又长，随时会落在哪个倒霉鬼身上的藤鞭。当时的我还以为天下的母亲都是这样的。

有一幕我还记忆犹新：有一天晚上，母亲正在和堂哥堂姐们谈话，我突然发现他们一个个都比母亲高了一个头，相比之下，母亲就像个小矮人。年幼的我就想：我长大了以后，绝不要高过母亲，这样她就不用牵著一个“巨人”在马路上了。

上了小学以后，我们就搬家了。母亲把我托给另一位伯母照顾，我就成了标准的“钥匙儿”。除了中午时父亲会回家休息一阵，其余的时间都是在补习与做功课中度过。当时在班上，我和其他同学是不太一样的。他们的母亲都是标准的家庭主妇，我的母亲则是个职业妇女。当同学们站起来说：“My mother is a housewife”时，我则站起来说：“My mother is clerk”，顺便提一下，英文是母亲的强项之一。念小学的时候，我的英文全靠母亲的指导呢！

小学毕业后，母亲把我送来中化念书，并让我住进学生宿舍。我这个在家里连扫帚也不碰的大小姐终于乖乖地做起洗衣，扫地等工作了。但这些工作和母亲所做的比起来，只不过是小的又小的事，幸而我未曾遗传母亲的“富贵手”。

也许是到了叛逆的年龄吧，我开始喜欢跟母亲顶嘴，常闹得不可开交。可是事后，母亲还是像往日一样唠叨个不停，吩咐我要带这带那，又是担心我的零用钱不够用，又是把一件件的物品往我的袋子里塞，弄得我总是大包小包地回到宿舍。每次周末返家，饭桌上总是摆著我喜欢吃的菜肴。这当然是母亲特地为我准备的。她甚至吩咐父亲去买上好的鱼来烹煮，尽管她知道她的宝贝女儿并不喜欢吃鱼。

就和其他的母亲一样，母亲也教我许多做人的道理，更贴切地说，是她做人的原则。我不知道我是否照单全收，但我会将它保留在我的脑海中，成为永恒的记忆。或许有一天，它会对我有所帮助，常言道：“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这句话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母亲吃过的盐或许真的比我吃过的米多。

母亲的点点滴滴还多得很，再写下去恐怕就会变成缠脚布了。我还是就此搁笔。在母亲节即将来临的当儿，我要献上我的祝福，祝她母亲节快乐。

時勢造英雄

◎志恒·明鴻 高三孝

在这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一生下来，就被天赋予某种能力或注定成为英雄的。要成为众人眼中的伟大英雄，靠的是天时、地利与人和。

从古至今，人类发现世界不断地在改变，科技也随着不断地进步。就是因为世界的日新月异而造就了不同领域的英雄，一个人之所以能成为英雄，可说是环境所逼吧！就以伟大发明家爱迪生为例子吧！爱迪生出生时，电灯还未发明。当时，人们靠蜡烛或皎洁月亮的银光来取得光亮。所以使得爱迪生立志发明电灯。他努力的做实验，在越挫越勇的情况下，成功的发明了电灯。他发明了前所未有的灯泡，为众人带来了光明，也因此造就了古今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发明家——爱迪生。

现今美国总统布什也是个赫赫有名的大英雄。他之所以被世人仰慕源自他力抗恐怖主义。恐怖事件的发生，让人记忆犹新。在去年九月十一日，美国的世贸中心与五角大楼在恐怖份子的袭击下，不复原貌，而当中以世贸中心最为严重。世贸中心被恐怖份子挟持的飞机给撞毁了，美国可说是损失惨重。一刹那间，美国失去最繁华的商业中心，不只名誉受损，也伤及数以万计的老百姓。布什领导世人，齐心反恐怖主义，成了世界各国的“反恐老大”。他为了一举歼灭恐怖主义，而悬赏捉拿恐怖领袖奥萨玛和其手下；因为九一一事件，而令他一举成名，成为美国声望仅次于林肯的总统，成为现代英雄。

美国的另一位总统林肯，也是深受美国人民尊敬与爱戴的领袖。林肯一生为了解放黑奴而劳心劳力，他因为推崇人权平等，而提倡解放黑奴。他花了一生的精力，终于得偿所愿。虽然，他在事后不幸被刺杀身亡，可是他伟大的情操依然名留青史，解放黑奴令他成为人民英雄，而他的战绩更是永垂不朽。

总而言之，因为时势所逼才能造就出不同世纪的英雄。因为某一时期的客观形势而出现不同领域的英雄，使他们的事迹得以被歌颂，不断地流传下来。



我是誰

◎彭昌伟 高二仁

寒夜的冷风一阵阵从窗外吹进，已经半夜三点多了，在这万家灯火的街巷里还有一个男孩在这寂夜与时间磨蹭。已开学一个礼拜了，但他不习惯这里的生活。独自坐在窗边被冷风吹打，盲目的数着星星！一颗，两颗，三颗，四颗……

第一次转校让我非常的不自然，而这种不自然并非几个形容词便可带过。这里没有朋友，这里没有那熟悉的球场，这里没有我的床和我的被。妈妈说我像个任性的小孩，而我又何曾长大过呢？

我像是失了记忆，或是刚出生的小家伙，开始学习认识。我认识了很多，甚至我也认识了自己。我认识到自己的外表，内心。我不再打桌球，不再逃课，不再与同学打架……我开始做功课，开始会说谢谢，也会收拾房间。朋友说我在改变自己，我说我是认识自己。

我有两个令我印象深刻的老师，一个是我幼儿园的老师，一个是我的物理老师。尤其是那慈祥的幼儿园老师，不断地鼓励我用心向上，还在我转学时送了我一个书包。虽然我觉得那书包很土，我还是用了它。她要我答应接收她另一份礼物，那是大型的手推旅游背包，说在我大学时离开机场时那触景伤情的一幕里送，我满口答应，但心里有点害怕，我真能收到这份礼物吗？

我不知道以前的我是谁，我知道现在的我要把“读书”这玩意儿搞好，如果可以的话……因为除了读书，还是读书。意想不到的书在我转校后竟成为我最亲密的伴侣。

“我要读大学，赚很多很多的钱让你享福。”我记得这是我小时对爸爸的诺言，爸爸已去世，但诺言仍会实现。我相信，我想爸爸也会相信。

风还是阵阵的吹送，那男孩继续数满天的繁星：一颗，两颗，三颗，四颗……



紙



◎孙凯欣 初三忠

一张纸，会让你想到什么呢？

是它的从前吗？当它还是一颗小小的种子的时候，它被撒播在土壤中，在阳光、雨露和土壤的呵护下，冒出了芽，然后长成一棵小树，又继续茁壮地成长。

终于，小树长大了，变成了一棵参天大树。粗得一个人也抱不完的树干上长满了寄生植物，分叉的枝桠上覆盖着茂密的绿叶，为人们遮挡了炽热的阳光，并提供氧气和乘凉的场所。

而现在呢？它被伐木工人砍了，送到工厂里经过分类、加工后，变成了木皮或糊状的纸浆。纸浆再经过一系列的加工、漂白、切割后，就成了纸张了。

它的未来又是怎样的呢？也许它会被制成课本，作业或参考书，负起传授知识的重大使命；也许它会被印上一篇篇的新闻，成为人类的精神粮食——报纸，为民众提供最新的消息；又或许它会被用来记录一些史实，让光阴的遗迹重现纸上，成为历史的见证。

又或者有一位作家，用他那锐利的笔锋，在纸上写下了一篇篇令人拍案叫绝的好文章，使它身价大涨，抑或是一名画家或书法家信笔一挥，就成了一幅幅不朽的名作，那它就有机会被悬挂在博馆里流芳百世、永垂千古了。

也许它经过利用后，会被送去再循环，重新为人类作出贡献；或许它被人用过之后随手丢弃，只能与垃圾为伍，与废物同朽，还得被冠上“破坏环境，有碍观瞻”的恶名。

聪明的人类啊，你们创造了文明，发明了文字，给了纸张一个璀璨的生命。但是，你们能否让所有的纸张发挥最大的功能，让它们各得其所。在人间亘久流传，或历经无数次的轮回转世，不断地展现它们的风采呢？

挥不掉的影子

◎陈雪贝 初三忠

心中，一直为这件事后悔。每当天空暗淡下来，晚风不断的吹送，我就会想起那时候站在山上望向远处的风景。

祖母，一直让我很讨厌她，那时的我还小，不懂得敬老尊贤，对祖母皱皱的皮肤，身上的那股怪气味，难免会有些排斥，而她的脸上，难得见到笑容，让我觉得她不够亲切。

爸爸要开店做生意而祖母却老是烦着他，没有人有多余的时间去理她。爸爸是个孝子，一大半的时间都花在祖母身上，真是让我看不过眼！她可以在三更半夜把一家人吵起来，吵一整晚，让谁都没有办法睡觉，我们总是忍不住地想对她破口大骂，而妈妈总是把我们拉开，要我们别管大人们的事。

我对她的印象越来越糟，甚至希望她能够不再拖累我们，最后，我们将她送进了疗养院。爸爸每天都去探望祖母，怕她寂寞，每天路途奔波，但他从不言累。年老的祖母对我们一家来说，真是一个重大的负担。

就在8月30日那天，祖母发高烧进了医院，我们通知了所有的亲人，大家都赶到医院。祖母一直昏迷不醒，我哭红了双眼，一阵又一阵的愧疚涌上心头，我试着去唤醒她。当时一幕幕的情景，至今仍清晰地映在我的脑海里……

想起那一天扶她进疗养院时，手中传来鸡皮疙瘩的感觉，祖母对我说：“快去洗手！”的气话，心中的愧疚就更深了，对祖母的恨意竟在一时之间瓦解了。我的小手轻轻地抚着她皱皱的手，在当时觉得好温暖，好想永远的握着她的手。但是，没几天，她就这样走了，眼睛没再睁开过。

好多的“对不起”想对她说，好多后悔的事想让她知道，却只能在心中一遍又一遍地诉说着，只希望她能听到。

她出殡那天，我带着红肿的双眼，泪水一直停不下来。想起以往的一切，真的好怀念……天空阴沉沉的，坐在巴士上的我看着窗外的一切，好想再和祖母在街上走走，扶着她逛市集，买一些她爱吃的东西。但，一切都太迟了。

山上的风景，好美，风很大，云很厚。远远望去，真的好美！好想坐在这里和您聊天，但是，您还听得到吗？

至今，您的影子仍萦绕在心头，心里的愧疚仍在，好想对您说：“请原谅我，好吗？”



恩重如山

◎邱姝敏 初一平

记得那年，念小学二年级的我是个顽皮的野孩子。无忧虑的我常和一大群“死党”在山林田野中玩乐。

但，越来越繁重的功课使我玩乐的时间逐渐减少，我心中只有无奈，对成长也很抗拒。

一天，我一如往常地和“死党”们在草场放风筝。忽然，风筝线断了，美丽的风筝掉到马路上，眼看着就要被来来往往的车辆辗过，我们都目瞪口呆。那时的我，只知道风筝很美丽，也很贵，不能让它就这样被辗来辗去。于是，我便不管三七二十一冲上前拿。“碰！”一辆轿车撞上了我，我昏倒了。据说，手里还握着那色彩斑斓的风筝……

当我渐渐有了知觉，我已是躺在一张床上。这里是医院吧，我想。我费力地睁开双眼，眼前一片的黑暗。感觉上不像是晚上，为什么我看不见呢？我一下子紧张了起来，双手四处摸索着。

猛地，一双手捉住了我。“妈妈！”我脱口而出。这是妈妈每天哄我睡觉，为我盖被的手，我认得。“孩子，你醒了，别乱动啊！”耳畔响起了母亲那温柔而有力的声音，我迫不及待地问：“妈妈，为什么我看不见？我瞎了吗？”那时，我只知道瞎了就是看不见，年仅八岁的我，并不会觉得恐惧。“没有没有，你没有瞎，只是手术后，会失明一段日子，就是几个星期看不见，会医好的，会医好的……”妈妈焦急地答道，只是这样回答却像是在安慰自己。

“哦！”我答道。“那我好了以后就可以去玩了，啊？”唉，那种年龄，毕竟童言无忌。只是，妈妈一直没有回答我。良久，才冒出一句，“你好好休息，妈出去一下。”我听见脚步声急急而去。

不久后，我要上厕所，摸索着下床，慢慢沿着墙壁摸索。“砰！”我的头撞到一样东西，痛死我了。“妈！”我大喊道。依赖性很强的我，无论碰到什么问题，都会喊妈妈来帮我解决。正好，妈妈推门而入，连忙过来扶我。

一星期过去了，一个月过去了，我的眼睛，还是看不见。这时，我已搬回家。家中家具不少，稍有不慎，便会撞得我大呼小叫，我怨恨这种生活，我受不了一直这样地被拘束，哪里都不能去。

一天，我鼓起勇气问妈妈：“妈，我的眼睛几时才会好？”没想到沉默了一阵子后，妈妈居然哽咽地说：“事到如今，我也不瞒你，除非有人捐眼角膜给你，否则你的眼睛……算是永远也……好不了了。”我吓呆了，和妈妈一起抱头痛哭，直到自己睡着，妈妈几时离开我也不知道。

从那时起，恐惧也渐渐在我心里蔓延开来。无数个夜晚，我坐在床边悲泣着，自己那悲惨的命运。我怨恨这一切，好怨恨啊！恨撞到我后逃之夭夭的司机，恨命运对我的作弄，我恨啊！

从此，我就如行尸走肉，麻木地过日子。伤心，对我而言，不过是一种发泄。世界不会因我而改变，没用的。

我开始暴饮暴食，动不动就大喊大叫，父母不得不把我送来医院。在医院里，我认识了一个对我一生改变重大的人——芸。芸也是医院里的长期病人，比我还年长五岁。她像

个大姐姐，处处关心我，爱护我，改变了我厌世嫉俗的态度。芸以自己为例，教导我认真看待自己的生命。

我把自己心底的秘密都向她宣泄。她总会安静地聆听着，想办法安慰我。她，是我最好的听众。虽然我看不见她，但我相信，她一定是个与众不同的女孩。她常问我：“你不喜欢现在的生活？”这经常换来我一大堆的抱怨，她总是细细聆听。一次，她又问我这个问题，问得很认真。不等我回答，她又坚定地答道：“放心吧！总有人会捐出眼角膜给你的。相信我，这奇迹会出现的。”啊，多好的一个朋友啊！真没想到，一星期后，奇迹真的发生了。

我还清楚记得，自己那欢喜兴奋的心态。在自己进行手术前我几乎一夜没睡。早上，芸来看望我。她握着我的手，但什么也没说。临别前，她向我说再见，但不知怎么地，这再见竟似有诀别的意味，不过手术后，我就可以看见芸的容貌了，我这么想。

手术后，一切都很顺利，一星期后重见光明。我，接受亲友的祝贺，感染了大家的欢欣，享受着这一切的一切。只是，令我纳闷的是，芸从此不再出现，就这样消失于我的世界。

一个月后，父母为我办了一场宴会，以庆祝这件喜事。在宴会上，我和朋友们跳啊玩啊，好不开心。宴会结束后不久，一对夫妇前来造访。这对夫妇年纪不小了，大约四五十岁，头发已有些灰白，表情悲伤。他们掏出一封信交给我，说是芸亲笔写的。打开信纸，里面只有几行字：“敏，对不起，我一直没告诉你，捐出眼角膜的人，是我。不要惊讶，其实我很乐意捐出来。坦白告诉你，我是一个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人，已待在医院五年了。最近病情恶化，做手术的成功率是零，不动手术也活不了。我把所有能用的器官都捐了，包括眼角膜。很高兴造福的是你，别忘了我和你是一体的，朋友。”

看完了信，我的震憾是非笔墨所能形容的。芸竟然是个心脏病患者，还在动手术之前，签下协议书把器官尽数捐出？哦，天啊！谁来告诉我这一切是假的。啊？芸她竟然已经……“死”了？那个天天在困难时帮助我的芸，命运居然这么悲惨！老天爷，您长长眼睛吧，为什么是她？

空气中充满了悲伤的气氛，我脱口而出：“太太，我对不起……”“别这么说，呐，这张是芸的照片，送给你作纪念，再见！”那妇人急促地说完，塞了一张照片给我；便转过身快步跟随丈夫走出了大门。在她脸上，我不经意地看到，一个母亲为女儿流下的那一串、颗颗晶莹的泪水。

我低下头，看了一眼手中的照片，忽然悲从中来，快步跑回房，关上房门哭倒在床上。那夜，失眠的我整夜坐在床上，反覆看着手中的照片。照片里一个脸色苍白，瘦骨如柴，但笑容爽朗的女孩，这就是芸吗？这么一个好女孩。脑海中装满了芸的身影，耳边仿佛听见她说：“别忘了我和你是一体的，朋友。”嗯，我要勇敢活下去，不要辜负芸对我的期望。

往后的日子里，我都是秉持着这个信念走下去的。在学业上遇到什么困难，我都不轻言放弃。终于，我的成绩在一年后大有进步，在班上名列前茅。这一切都要感谢芸。每年清明，我都会到芸的墓前，给她献上一束花。芸，这个对我恩重如山的人，我永远也忘不了她。



考試成績是

衡量學生素質的主要准則



◎寒雲 高三孝

何謂考試？顧名思義，就是測試學生的知識，衡量學生的素質。至於素質，則可分為兩種說法：一、素質是先天性生理特點，而這特點是通過遺傳獲得的。所以也叫遺傳素質。而另一種說法則是公民或某種專門人才的基本品質，是個人在后天環境或教育影響下形成的。

由此可見，素質是一種內在的生理與心理特點，人們無法用肉眼去檢定一個人的素質好壞。而考試是一種最好的評估方法。在這個知識爆炸的時代，一個人一生一世絕對吸收不完人類文明的知識量，甚至趕不上知識量的增加速率。因此我們必須把大部份的時間都放在求取學問。所以，衡量學生素質的準則必須符合經濟效益、效果及效率，而考試正好符合這三個要求。曾經聽過很多學校提出一些辦法來取代考試，但這些辦法都不能成立，如：比賽，需要很多花費，所以不符合經濟效益；靠感覺觀察學生的素質，但不準確，不符合效果與效率兩個要素。這些反映了唯有考試成績才能做為衡量學生的主要準則。

考試可分為口試、筆試、體試等，這些方法都是用來檢定學習者的能力。證書、文憑、學位是一種肯定，而這些都是以通過考試方式來肯定的。考試成績之所以如此地舉足輕重，正因為考試十分注重測試內容、出題技巧、題目難易、測試過程、評鑑標準、成績詮釋等。換言之，成績要可靠、穩定、一致、無可質疑；測試的理念，內容、出題方式，要有效而準確。由此看來，考試成績完完全全符合衡量學生素質的準則。

考試的目的在於測量教師所教的，以及學生所學的是否已達到教學目標。若測試的結果未能達到目標，校方則可以從中檢討教學，並給予改進。所以，考試才是衡量學生素質的主要準則。

逆境有利成才

◎劉思靈 高三仁



人生就像一條漫長且布滿荊棘的路，然而在這種環境中，卻造就了許多人才，這就是逆境出人才的道理了。無論環境多么惡劣，我們都應該堅強地面對它，提起精神，勇敢地邁進。

在人生旅途上，難免會遇到不如意的事，但這只是一個過程，只要意志堅定，凭着信心及毅力，在困境中努力奮鬥，最終一定能走出困境。因為，只有堅定的意志，才能在漩渦中掙扎，頑抗逆流，最終步向成功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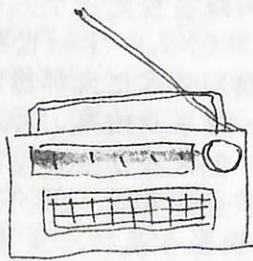
且讓我們翻開歷史來看看吧！古往今來，有許多平凡人，在逆境中奮鬥，才邁向成功之路。就如中國國父孫中山先生，他一生經過數十次的革命，最終才嘗到勝利的成果。革

命日子虽然苦，但他却凭着毅力去奋斗，不畏苦，不畏难而达到成果。再让我们看看邻国新加坡的李光耀先生，一生为了新加坡而奋斗，一手把新加坡从一个资源短缺的弹丸小岛缔造成为今天世界重要港口地位，并出版了《李光耀回忆录》的著作，令人尊敬不已。

再让我们来看看近代吧！十大杰出青奖之一的黄乃辉先生，从小身患疾病，被父母遗弃，与婆婆相依为命，但他却不自暴自弃，反而更坚强地面对生活，最终成为知名作家，还得了杰出青年奖。除此之外，世上的一些科学家、音乐家……都是经过无数次的失败，与逆境对抗，最终才创造出了不起的成果来。

反观现今社会，许多人身处困境时，只会怨天尤人，而不愿积极地化解困境。但埋怨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只有坦然面对、努力奋斗，才能走出逆境，步向成功。因此，我们应向那些在逆境中求存的人学习，学习他们身处逆境时不屈服的精神。

逆境确实造就了人才，它培育了人们不屈服、勇于面对困难的精神。它的精神就好比小草一样，无论风再猛，雨再大，任路人踩踏，它都会坚强地活下去，屹立不倒。只要意志坚定，逆境有利成才。



小事不小

◎余丽群 高二理

在这世界上，几乎每分每秒都会有事件发生，无论是好的，抑或是坏的。然而，其间人们只关心所谓的“大事”，例如令人心寒的911恐怖攻击事件、坠机事件及令人发指的谋杀和强奸案件，却鲜少有人去注意身旁许多小事的后续发展，孰不知发生在身旁的小事有无限的可能演化或牵涉到许多大事的发生。换句话说，大事的发生与小事脱不了关系，因为人们缺乏对小事的认识，所以世间发生了许多不应发生的大事——小事其实并不小。

生活中，人们往往会以为小事并不重要，因此忽略了它。许多人以为驾车时不绑安全带是件小事，闯红灯也不过是贪方便。偶尔迟到一下无伤大雅，一时兴起的疯狂购物也不过是种享受，甚至一时口快说了讽刺别人的话也无妨；反正一切都属于无心之失，都是小事嘛，有什么大不了的。奈何，他们却没想过：不绑安全带，罔顾了自身安全，闯红灯，威胁了他人的性命；迟到一两分钟可能是他人宝贵的时间，也可能错过了各种难得的契机；一时的浪费也许会造成日后的贫苦，脱口而出的难堪言语不仅会刺伤他人的心与自尊，更可能已替自己日后树立了许多的敌人及遭受报复的可能。一切小事的疏失，会造成一切大事的发生，这时小事还小吗？

放眼全世界，无数的小过失造成了许多无法弥补的大破坏，所以若想要世界和平，国家安定，就要从关心小事开始。只要较先进或较发达的国家的人民每天节俭一些，那非洲的难民就毋须再挨饿了；只要各国的首领能不那么偏激，能多为人民着想，那世界就能更安定，许多恐怖攻击事件与人民流血示威就不会再发生了。只要人们小事谨慎，多对小事坚持，那成功就在不远处了。

小事，能悄悄地发生，能轻易的被遗忘，却会带来无法估计的灾难与后遗症，而其后果通常也会令人难以承受，甚至抱憾终生。

既然如此，小事还小吗？

我在中化的生活

◎陈睿渊 初一平

回想起刚进入中化的时候，我对任何事总是小心翼翼，担心一个不小心被“踢”出中化。这样提心吊胆的生活的确不好过。尤其看见了中化校规之类的大过小过，更令我忐忑不安。全国冠军和抽一根烟，天差地远，一个“难如登天”，一个“易如反掌”，因为得到全国冠军记一个大功，抽一支烟就得记一个大过。这让我认为，立功难，犯错易。我也一直以为，中化老师都竭尽所能，拼命想挑出学生的缺点。但在中化待了一阵子后，我发现之前的想法真是大错特错。中化的老师，对学生都很好。在中化的生活，比在小学好多了。小学老师动不动就鞭子侍候，但中化的教师却不一样，不但不拿藤鞭，还会搞笑，上课方式生动有趣。各种各样的老师，各有各的教学方式。

我的学校生活，在老师们有趣的讲课方式下，显得多姿多彩。课堂上，搞笑的不只是老师，班上同学也各有搞笑天份。我们的左右护法（特别位），可说是多才多艺！常把老师弄得哭笑不得，还常惹得全班哄堂大笑。也因为如此，他们才会拥有特别的“地位”。

食堂里的食物虽不算上等，却也是美味可口，令人食指大动。所以下课时间，学生们总是三五成群地涌进食堂，而我也常是常客之一。在校园逛，常会看见许多有趣的事，比如衣服上满是咖喱汁的学生从食堂走出来。

中化的考试期间却也是我最怕的时期。我每天都得啃书，忙得“不亦乐乎”。

总之，中化的老师、同学及相关的所有事物，令我感到非常温暖。在中化的生活可说是轻松写意的。我对这里的生活非常满意。



我最难忘的一件事

◎蔡淑媚 初一义

令我最难忘的一件事是发生在三年前。

三年前，在学校假期的某一天，爸爸突然跟妈妈说出一句我不愿意听的话，就是“离婚”这两个字。妈妈听了眼泪立刻夺眶而出。由于我年纪还小，不知发生什么事，还在一旁玩耍。

过后，妈妈叫我上楼叫爸爸的朋友下来劝他。一番劝解后，我才知道事情的真相，我的眼泪不禁流出来。

过了不久，叔叔下来了。叔叔用了三寸不烂之舌劝爸爸。可是，爸爸却把他的话当作耳边风。妈妈看了马上拉着我的手跑下楼。叔叔看了也拉着我的手。我们就在楼梯之间拉拉扯扯。爸爸却在一旁偷笑，我看了心里十分痛苦。

过后，爸爸走了。妈妈坐在椅子上痛哭一场。而我也不知怎么办。我只好请亲戚前来安慰妈妈。整晚，妈妈不吃不喝，只在一旁哭泣，我看了也十分心痛。

隔天，妈妈和我的眼睛都肿了起来。我也知道妈妈十分难过。可是，我不知该怎么办。爸爸，你太残忍了！我想恨你，可是，却又无法狠下心肠。为什么？

如今，妈妈变得很坚强。她也和朋友一起出去玩，还有说有笑。而我只能在心里默默地爱爸爸和妈妈。经过这件事后，我要比以前更珍惜父母的爱。



我是誰

◎许良慧 高二理

小时候，若有人问我我是谁，我一定会回答我是某某人的孩子；上了小学，老师告诉我，我是华人；上了中学，从课本中我知道我是高等动物、哺乳类；每知道我有多一种身份，我总觉得非常不可思议。

那么，到底在朋友眼中我是谁？从他们口中，我知道我是一个活泼、好动、有主见的人，因为我可以和刚认识的朋友玩到“得意忘形”，也可以和他们长篇大论一番，又抓紧机会捉弄他们；又有一些认识了的人觉得我很霸道、大女人主义、太爱表现、不愿接受别人的意见，这让我耿耿于怀，伤心了好一阵子，幸好在学长及老师的开导下，我才又振作起来。后来回想起这事，我觉得应该从中学学习。也许别人不了解我，不懂我做事的一套，但我自己应该在处事上采取较圆融的手法。写到这，可以明白为什么我被认为是可爱的霸道了吧！对了，就是因为我既理性又感性。至于大女人主义嘛，我总认为凡事不比男孩子逊色，他们可以做的，我女生也可以做，这就是我小妮子的英雄本色。

而在家人眼中，我是温柔的小老虎，因为我在家常常窝在我的天地里建筑我的“黄金屋”——阅读，如果有外来物体——我的弟妹来干扰，抱歉，我就必须发威，否则他们就把我当小猫了；而和我感情最好的老爸总认为我是倔强得无可救药的老鼠（本小姐肖鼠），因为我做事是二话不说，一不做二不休的，可是他忘了，虎父无犬“女”，我们俩可谓半斤八两。

我觉得我有点像化学元素里的氢——在地球上少有，以化合态存在，也就是我非常信赖朋友；跟酸起反应产生气体，意思是跟一些喜欢“酸”我的人斗气；高压下微溶于水，就是对于我所厌恶的人或事物，唯有被施加极大的压力，我才会妥协。而在常温下，氢不太活泼，只有在加热，光照或有催化剂的条件下才发生反应，这非常像我，真正的我其实是很文静的，只有在心情好，机缘巧合及内分泌旺盛的情况下，我才会展现我热情的一面。

我是谁到底也弄个明白了，十七岁的我现在可以很自信的告诉大家，我就是我，独一无二的许良慧。

人生的目标是争取成功

◎哈大 高三孝

人生的任务就是争取成功。

无论是历经坎坷，或心口都磨出了血；还是轻松自如，游刃有余，我们都在为成功而奋斗。我们把例子挪到生命最原始阶段来说：当你还是父亲精子液中亿万个精子里最普通的一个时，你就费尽了全力，在母亲体内拼搏着向前走，去和母亲排出的卵子结合。这次的结合，决定了你的一生。成功了，你就能作为一个真正的生命来到世界；失败了，你就会死亡，作为母亲体内的垃圾排泄掉。生命的机会对于你只有一次，你只能成功，成功了才有你。可见这世界是多么地残酷与现实。而上述例子也说明了，打从人还未出世，还是一个精子时，就懂得争取成功，人的一生都在为成功而奋斗，人生的目标就是争取成功。

在求学时期，读书何尝不是一件苦差？学生不停地寻找快乐的读书方法，但我们每天努力地学习，不断地寻找更顺利、更快乐的学习方式，为的不就是争取成功吗？拿到好成绩，固然快乐，但我们的最终目的不就是为了要迈向成功的道路而努力的吗？这样的现象会持续地进行直到你走到生命的尽头，你还是会不断地争取成功，就因为人们有如此的冲劲儿，社会才得以发展，世界才会进步。

人类有别于其他动物，动物只要找到栖身之所，能填饱肚子，它们就满足了；而人类之所以被称为万物之灵，是因为人类不断地努力、改变，并以争取成功为目标。有人想争取成功，就会有竞争；有了竞争，社会就会发展；社会得以发展，人类的生活水准也相对地提高了，因此现在我们才能拥有这一切高水准的生活享受。

生物学家达尔文的“进化论”里提出：“在这弱肉强食的世界里，唯有适者才能生存，而弱者则会被淘汰。”所以要在这个世界活下来，只有不断地进取，争取成功，才能在这发展迅速的时代生存下来。



树下的秘密

◎侯湘琪 初三忠

多年以后，我又回到这里，景物依旧让人眷恋，风儿也依旧。还记得我们埋在这小坡上的秘密吗？我们相约在去年的今天一起来这里，一起面对这所谓的“秘密”。

想对你说声对不起，去年的今天我失约了，我依稀可以看见你孤单地站在埋着秘密的树荫下。你是否早已学会了面对？失约的理由我依然无法释怀，所以不敢来到这儿。今天

回来，虽然心底还隐藏苦恼，但至少我已经敢去面对了，对你也好有个交代。身旁的大树比以前枯老了不少，是因为少了我们泪水的滋润吧！山坡草木不生，但这棵大树却能耸立于此，实不简单。山坡下是一片花海，紫色的花瓣随风飘来，落在秘密上，回忆涌现……

毕业典礼当天，我是应该高兴的，但是我却高兴不起来，因为爸爸和妈妈前一天签了离婚证书。我一直不愿接受这个事实，虽然心里清楚得很，有一天爸妈会散的。繁忙的工作，使家里变得好冷清，有时好不容易聚在一起，他俩的话题总围绕着工作。日子一久，两人同床异梦，开始起争执，最终陷入冷战。离了婚，或许他们会过得更快乐吧！而我，也即将在他们的安排下出国深造，他们不知道，其实我不快乐。纵使有多不高兴，我还是得强颜欢笑。而你，揉着哭红的双眼，那张脸好憔悴、好憔悴。你说，他走了，不回来了，到了另一个不属于这里的世界。有个作家说过：“当两个相同遭遇的人相遇，就会负负得正。”你把我带到这里，告诉我站在这儿风儿会把悲伤吹散，老树能把悲伤吸去，然后把无法接受的事情埋在土里，过些年就会找到答案。就这样，我们把彼此的秘密埋在一起。躺在树荫下，蔚蓝的天空离我们好近喔！谢谢你，悲伤蒸发了，留下了现实让我去面对，面对失去了的爱，面对自己。只留下明年之约，你就走了，挥挥手，没有回头，消失在花海中。

这两年，我过得并不好，一直无法面对现实，直到遇到了一位外国友人。他告诉我：“人有时很傻，很固执，等到有一天醒来时，发觉其实事情并非如此不堪，只是自己执意要把它变得很糟罢了。可惜的是，青春年华已在固执中流逝。”听了他这番话，我幡然醒悟，不再沉浸在令人消磨壮志的往事中。毕竟，一切都会过去的，开心或不开心的事都会成为过眼云烟。你呢？是否和我一样，已醒悟过了？虽然风儿依旧带点酸涩……

明年今天，你会来吗？会再次挥着手出现在花海中吗？我希望挥着手带着幸福，你不是离去，而是带着灿烂的笑容回来告诉我，你找到了另一个更爱你的人，你已学会了勇敢地面对一切。



乌托邦之旅

◎吕文信 高三忠

我坐在沙发上，随手拈来一杯不再温热的咖啡。过了半晌，有感于无所事事，只好找份报纸来读。报纸拿在手上，既沉重又苦闷，果然，才没读多久，一些毫无人性的“英雄”新闻便透过哀伤的瞳孔，滴到了心中那一片平静的湖水，卷起了一阵愤怒的涟漪。

自命不凡的“大英雄”美利坚合众国将枪口对准了穷苦的阿富汗喀喀斯坦，炸完以后觉得无法满足胃口，便将枪口转向伊拉克。这表面上看似铲除恐怖份子的“英雄打恶魔”秀，但它的枪口却完全对准了回教国，这种种族及宗教战争有何分别？我看了这些令人作呕的“英雄”新闻后，觉得有点反胃，便将报纸放下，不看了。

正当我觉得心烦之际，我家的门铃突然响起。于是不假思索便将门打开了。站在门外的，原来是我久违了的表兄。

“你不用上班吗？”当我看见他时，立刻问了这一句，因为他从不跷班。他在某个著名的公园找了份有关于环境管理的工作，一眨眼过了二三年，他已从当初的小管理员跃升为一名相当受器重的经理。

他站在门口呆了一会儿，便露出洁白的牙齿，对我笑道，

“你正闲着吗？”

“或许吧。”我是如此答道，其实我闲得紧。

“那你想不想出逛逛？”

“到那儿逛？”

“到我公司的公园呀！明天有一个工程即将停工，它原本是颇成功的，但因为某些因素，失败了。”

他说到这里时停了一停，把眼镜摘下来擦干净，换了一口气，再继续说：

“今天开放给员工家属。怎么样，你去不去？你不去的话我可要哭了，这个工程我策划了那么久，可是我家里的人却从未去过。”被他这么一说我只好答应他了。反正是个免费的旅行，不去岂不是可惜？

一路上表哥兴致勃勃地说了一大堆关于工作的事，又说什么像我一般悲天悯人的家伙一定会喜欢之类的话。好不容易挨过一小时，才到了工程的所在地。

那儿的地形相当奇特，中间低四周高，连绵不断的山岳将它围绕在中间。海拔约三千多公尺的高度让它被层层云雾罩着，使它显得分外神秘、美丽。

门栅上的大招牌被漆上白色的大字——〈utopia-Cardin〉。我疑惑地问道“乌托邦？这是怎么一回事？”

他只笑而不答。甚至到了最后还煞有其事地对我说他很忙，一定要我好好地走一走。

我拗不过他的“好意”，只好孤身一人漫游此地。

放眼一望公园内部真是令人难以置信！首先迎接来宾的，竟是法国出名的香榭大道！这里四处都是由油蜡所刻出来的人像，举凡老年人、少年、青年抑或是小孩应有尽有，每尊人像脸上都带着灿烂的笑容，仿佛是要表现出他们内心的欢愉。

在香榭大道上最着名的是露天咖啡屋，这条假的香榭大道也是如此。只见在我右手边的一间露天咖啡屋有两名客人。其中一人是个道貌岸然的神父，另一名头戴“宋谷”皮肤较黑，显然是一名回教徒。他们谈笑风生，似乎有说不完的话。这令我震惊不已！我不是对蜡人师父的手艺感到惊讶，而是因为一名神父竟然能和一个回教宗教司谈得如此高兴。若我们的世界能变得毫无芥蒂，彼此能尊重对方的宗教，那世界该会多么美好！

我走到一条地下街道，在毫无困难的情况下我登上了一辆缆车，才上车不久，它便开动了。

从上往下望，竟发生更令人惊叹的事，原本要观看长城的壮丽必须到神州去，但在这里，长城却是个小型景点！

缆车很快便到站。我一下车便发现凯旋门坐落于此！但通过凯旋门的，不是凯萨，也不是拿破仑，而是为了自由民主慷慨就义的人们。他们包括了孙中山先生、甘地先生以及其他为自由民主而战的先驱们。如果我们的世界再多一些如他们般拥有高尚情操的人，那该是多么美妙的世界！至少面对强权，弱者不会埋首沙堆，也不会出现那么多的压迫政治，迫使人们失去民主的精神。

我感到有些累，于是走进一间餐厅休息。在里面更是妙趣横生。衣衫褴褛的乞丐坐在里面，和侍应生要些食物，侍应生却报以微笑，一点也不觉得对方又脏又穷。而白种人、黄种人、高高兴兴地坐在一起吃饭，场面十分融洽。

我想，如果这个世界无贫富、种族之分，那么，这个世界会否更和谐、平安？

当我决定离开时，太阳已经西斜了，但还有许多景点如：艾菲尔铁塔、伦敦大桥、自由女神像及麦加圣地等等我都还未参观，它明天就要被推倒了，真可惜！

当我回到入口时，表兄已在那里恭候多时。我问他如此壮丽之工程为何落了个如此凄惨的下场。他带着哀伤的语气对我说，在九一一事件后，公园的财政状况陷入危机，乌托那公园的管理费如此高昂，公园当局自然也付不起。

我对着天空叹了口气，希望这个世界不再有英雄主义、恐怖分子以及战争，为世人带来一个真正的乐园，真正的乌托邦！



为善最乐



◎黄雍太 高二忠

人人都知道“人之初，性本善”，从这儿可得知人们要的，所拥有的就是——善。善心是好心，仁善是一种好的态度，善道是一种可以治国治民的方法。所以，人人都应该日行一善，为善最乐。如果一个人的脸上散发出一种友善的笑容，那他给人的第一个印象便是亲切的。如果一个人的所作所为是友善的，那么他是受欢迎的人。以善心去帮助别人，可以让人感受到慈善的美，人间多了善心的人，就多善事。

从古到今，所有的领袖或国君，若他们都以慈善的心去治理国家，则天下苍生安定，人们过着安宁、和平与快乐的日子。倘若采取与“善”背道而驰的治国方法，不但会苦了老百姓，也会使天下大乱，人们就会在人心惶惶的环境中，过着煎熬的日子。所以善是美德，为善是应该的，也可以说是必然的。

很多人都说善有善报，这却未必，真心付出而不要求回报的行善那才算是真善。人应该是善良的，为什么世间还会有那么多的人是远离善道呢？有些人做出一些严重违犯天理的事情，难道他们喜欢这样做吗？其实并不然，这是因为他们的成长过程中少了一种善的环境。

最后，我希望大家应该多多行善，让天下到处洋溢着善心，让这世界加的仁善，那便是美丽的世界。

永恒的裂痕

◎李思萍 初三忠

心往往会留下永恒的裂痕之地，撕裂的心是不能完全愈合的。

小学是天真无邪的时期，但心中永恒的裂痕就在这时期留下。小学时，我是老师眼中的优质生，老师对我宠爱有加，常常让学习能力较差的同学坐在我的旁边，要我帮助他们。

佳韵是一个学习能力较差的同学，小四那年是我们建立友谊的开始。佳韵的成绩在我的督促及她本身的努力下，突飞猛进。

四年级下半年，我被选为排球校队的一员。频繁的练习和繁重的功课使我渐渐对佳韵失去了耐心，有时她拿着一大堆问题问我，但我总觉得她很烦，甚至想避开她。可是，善良的佳韵不但没有怪我，反而以宽厚的心胸包容我，体谅我。

没有我在身旁督促与指引，佳韵的成绩一落千丈。佳韵在伤心之余，也没有得到我的安慰。当时的我一点愧疚都没有，而且不当一回事，把当初对老师的承诺忘得一干二净。当老师问起时，为了不想破坏我在老师心中完美的形象，我把所有的错都推在佳韵身上，还向老师撒谎，说佳韵的学习态度不好，佳韵委屈地流下了眼泪，我已她的胸口上狠狠地划下一道深而难以愈合的伤口。

受了伤的佳韵就像一只折翼了的蝴蝶，此后，在各种活动与聚会上，再也见不到她那美丽的身影。当日，我那自私的谎言让她失去了老师的信任及同学的友谊。她曾经是那么活泼与积极，但这件事之后，她显得消极沮丧；她曾经是那么地相信自己的朋友，友谊变质后，她饱受“十年怕井绳”的伤痛。

昔日的好友，一夜之间变成了敌人，谁不痛心呢？我后悔自己当时的所作所为，但却没有勇气向佳韵道歉。只会像一只鸵鸟把头埋在沙堆里。

虽然心如刀割，但我一直鼓不起勇气面对佳韵，挽回这段曾令人称羡的友谊。我以逃避的方式企图淡忘我的不忠。佳韵则时常用仇视的眼光看我，我知道我没有资格生她的气，我只能深深自责，只能处处回避。

现实对我非常残酷，它竟让我永远失去疗伤的机会。佳韵在小六毕业后搬家了，我俩不再相见。她离开前，寄来一封没有回邮地址的信。在信中，她要我活出真实的自己，不要太在乎别人的眼光，珍惜所拥有的友情，不要再去伤害任何朋友，只因被伤害滋味不好受，被撕裂的心只会留下永远的裂痕。

虽然只是短短的几句留言，但我尚未愈合的心却再次受到沉重的一击，我恨自己像只缩头乌龟。如果我当时懂得珍惜，鼓起勇气面对一切的话，我们的结局便不会是这样的了。我感觉自己的眼泪已夺眶而出，我错了……

虽然在最后的留言中，佳韵似乎已原谅了我，但我始终背负着永远弥补不了的愧疚思念着她。这是一道永恒的裂痕，我的生命因此而留下了遗憾。但愿我俩心有灵犀，佳韵会时时收到我所给予的祝福。

偶像旋風

◎啊梯阶 初三忠



打从去年年底，同学们拥护偶像的行动尽入眼帘，让人顿感疑惑，难道偶像真的值得大家那么沉迷吗？

去年开始盛行的偶像剧开启了阔别华人娱乐圈近十年的偶像旋风，也为诸位年轻，外型亮丽的偶像开辟了条畅通无阻的歌、影、视大道。不仅如此，偶像们的出现，更塑造了万千少女、少男心目中的完美情人形象。偶像们之所以会掳掠少男、少女们的心，天时、地利、人和三者都不可或缺。十年前的偶像热潮到今天的另一轮偶像热潮，

其间也有不少偶像辈出。但是，目前处于动荡不安的局面，搭建心目中的英雄，英雄等救世主的形象正好可由外型亮丽的偶像替代。

每个国家之间往往都存在着一些比较。近十年来，日本和西方国家的偶像们称霸于亚洲的广大地区，本土的偶像往往都分不到一杯羹。但大家的心里总会有“肥水不流外人田”的心态，因此，在天时和地利的配合以及亚洲东部广大人口的“支持本地货”的行动下，缔造了这股偶像旋风。

偶像旋风的来袭，对大众的影响许多人都各执一词，褒贬不一。可是，身处在这个重金主义的社会，偶像旋风一来到，消费者往往首当其冲，商家们却是大赚一笔。这是因为偶像商品的消费者通常是追星族，他们往往都愿意大开荷包买下该物品，因此，获利的当然是商家们。

除此之外，偶像的来临，通常都有并发症：偶像所在之地，肯定会出现人挤人的场面，易造成人体受伤或昏倒的情况；追星族不惜花钱以一睹偶像的风采，但却让父母破费。

此外，痴迷的追星族一听闻偶像有了情人或者有任何不测，可能会做些自残或自杀的傻事。而这些事对偶像无多大的影响，对这些追星族的家人却是一种莫大的悲痛啊！

不仅如此，偶像的旋风一吹袭，总会让追星族神魂颠倒。但是，有些偶像带着一副面具，表里不一，而追星一族却因对偶像的痴迷而失去判断能力，他们往往被偶像的外形所迷惑，一味地盲目追求，甚至认为偶像的一切都是完美无缺的，有者更认为偶像所做都是值得效仿的。

话又说回来，我们也不可以抹灭偶像对社会的贡献，例如慈善活动在偶像的号召下，通常都可以筹得更多善款，救济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少男、少女心中有个偶像，只要不痴迷，偶像更可成为他们的目标，使其更富上进心。

因此，对偶像的崇拜，是一种难以遏止的行动，大家切勿太痴迷，要适可而止。其实，品德才艺兼备的偶像对社会的贡献也是不容置疑的，也许还可能由他们来带动年轻一代改良当今社会的不良风气呢！



我所欣赏的人

◎ 芫薰 初三忠

说到 F4，我想大概无人不知吧！他们凭《流行花园》这部偶像剧，迅速地红遍了亚洲，甚至欧美等地，他们所到之处，总是引起很大的骚动，场面之浩大，是史无前例的，若非亲眼目睹，你真的以为是天方夜谭。

我所欣赏的人正是 F4 成员之一的言承旭。他有着一双大而炯炯有神的眼睛，浓浓的眉毛，高挺的鼻子，小小的嘴巴，一头飘逸的头发，再加上高大轩昂的身影，真的有如“潘安”再世，但我欣赏他并不是因为他那完美的外貌。他真正吸引我的是他那凡事都对自己有严格的要求，对工作永远都如此认真的态度。

很多人都认为言承旭靠其俊俏的脸孔出位。无可否认，他的外貌确实成了他的优势，但他的努力，也应该得到大家的认同。他对自己的工作非常认真从不容许自己迟到，而且每次都做了充分的准备，他这种认真的工作态度，获得了身旁工作人员一致的好评。也许他的演技还没有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但与刚出道相比，确实进步了许多。

由于从小就失去了父亲，早年他们一家生活过得很清苦。年纪尚小的他，就懂得妈妈的辛苦，去打工，帮补家用，以减轻妈妈的负担。在半工半读的情况下，他没有多馀的时间去做自己喜欢的事。自 F4 走红后，身为 F4 之首的言承旭，工作量之大，可想而知。可是，他仍然不时抽空回桃园探望妈妈，并且努力存钱，希望能买一栋较好的房子，让妈妈享享清福，不愧是标准的孝子。

由于小时候曾穷苦过，这使言承旭更懂得珍惜现在所拥有的一切。每次他都会以灿烂的笑容，卖力的演出来回馈歌迷对他的支持。除此之外，他也会亲自到经纪公司去领取歌迷寄来的信件，像他这样的艺人，真的是少之又少了。

由于大家抨击他的歌声欠佳，他便在开演唱会前苦练“镜中魔”这难度很高的舞蹈，以弥补自己歌声的不足。原本能很早推出个人专辑的他，因为坚持要唱到符合自己的要求，而去上了不少的音乐课程，也把他的专辑推出日期一再延后，这说明他宁可慢工出细货。

言承旭为了使自己的演艺事业更持久，不再局限于一个框框，他做了许多努力，如尝试扮演不同的角色，也尝试主持工作，朝一个全方位艺人的方向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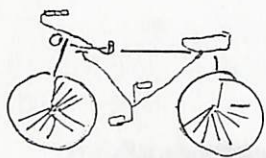
也许很多人都认为他很难搞，喜欢耍大牌，但这些都是因为他不擅长于表达自己的情感，而令人对他产生误解。这也是他努力想去改变的一点。他不是神，不可能样样都完美无缺，所以我们应该大方地给他一些时间，让他去改善一切。

事实上，一个偶像的名气越大，他的责任也相对的增加。身为当红炸子鸡的言承旭，其一举手一投足，往往会成为众人的焦点，成为大家竞相模仿的对象，无形中给他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再加上媒体对他不太真实的报导，对他所造成的伤害，曾使他萌生退出演艺圈的念头。但他终于能慢慢适应这圈子，并渐渐地懂得如何坦然地应对一切。

我想，言承旭的确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优点，希望大家不要单看外表，就给他下定论，而抹杀了他的努力，这对他是非常不公平的。



雨景



◎叶慧娴 高一仁

唉！已经一连好几天没有下雨了，天气异常闷热，在这种天气下，叫人怎么不昏昏欲睡呢？

今天早上起床，打开窗户，“哈啾”，一股冷风从我身上吹过，感觉似乎不太对劲。抬头一望，天空乌云密布，雷声此起彼伏，看似要下雨的样子，我带了一把雨伞，以备不时之需。

我带着轻松愉快的心情上学，却带着低落失望的心情回家。“老天爷”非常的“倔强”明明已是脸黑黑了，但是却一滴眼泪也不肯掉下，只是听到“轰隆”的雷声。真是“只闻雷声响，不见雨下来”。

大约到了下午三，四点，“寒冷”终于战胜了“炎热”，“炎热”终于妥协让步了。雨滴“滴滴嗒嗒”地打在屋顶上，似无规律的乐曲。接着是绵绵细雨，屋外一片朦胧的景象，远处的建物似有若无的，就像仙境一般，美丽极了。不一会儿倾盆大雨哗啦啦的下来了。绵绵细雨变为倾盆大雨，豆大的雨点急骤的往下掉，就像万马奔腾似的。看着窗外的雨景，真是有股说不出的快感。

这场“来得正是时候”的雨大约维持了两个多小时，被雨洗礼过的大地充满了生气，空气特别清新。我迫不及待的跑到屋外，深深的吸了一口新鲜的空气。沟渠里积满了水，爱玩的孩子摺了小纸船，放进水里，让它随着水流漂呀漂。路旁的花草树木挂着晶莹剔透的露珠，在阳光的照射下，发出耀眼的光芒。

天空出现了一道七彩长虹，美丽极了。雨天，真是太棒了。

之十五

五月的呢喃



◎江维俐 高一仁

五月是一年中最炎热、多变的一个月时而艳阳高照，时而倾盆大雨。对我而言，闷热的天气是让我最不能忍受的。变幻无常的五月天就像我的心情一样，起起落落，难以捉摸。

今天是发成绩单的日子，所以起得特别早。五月早晨的阳光特别耀眼，心情很好。拿到成绩后，觉得还算满意，这几个月来的“辛苦”终于得到回报了。回想起来，还真的觉得这段时间并没有虚度，上了高一的我渐渐地想通了很多事。

多是非的五月。好像再过不久母亲节就要来临了！但我对“母亲节”似乎已没有什么感觉了，我想是我的心已冷却了吧！妈妈说：“读书就是为了考试、上大学，然后找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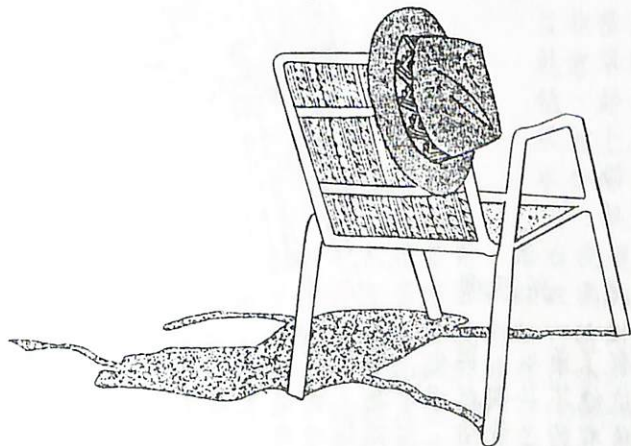
稳定的工作。”但我却认为读书是为了提升自己，我只在乎过程，就算我考得不好，我也觉得只要我已尽了力就好了。我们俩人常为这事争论不已。她竟说：“难怪你会考得那么差！”我气得把成绩单一丢，独自回到房间去。

泪水把我的枕头给弄湿了。我好难过，我真的好难过！为什么母亲不能肯定我在学业上所作出的努力呢？连一向对别人漠不关心的哥哥都劝我只要尽力就好了。为什么我母亲会对我说出这样伤人的话？只要我考得不好，母亲就会说：“每天只顾著看电视！”考得好就会说：“你看，只要你努力就会成功。”天哪！这跟我理想中的母亲相差太远了！

我常在想：是不是我选择了统考、统考选择了命运，而命运选择了我、而我却别无选择！

这炎炎的五月，多变的心情，让我觉得这一切好像都不是真的。昨天我做了一个恶梦，梦见我因为害怕历史考得不好，在课堂上作弊，结果被老师发现了，且被训导记了一个大过。我在梦中惊醒了！我想大概是因为这些日子来，我的压力太大了吧！

今年的五月，真的好忙碌，就像中午的阳光，让人透不过气来。从来没试过连续测验一个星期，虽然有很多抱怨，而且考出来的成绩并不理想，但想想这个月来我过得蛮充实的。



在即将来临的五月年中假期，我也许会作短暂的假期工吧！爸爸的失业让我觉得人不应该一直生活在梦幻中，因为这个世界是很现实的。如果爸爸不失业，也许我可以想买一切我想买的；如果我尽了力，就可以不用面对分数所带来的压力；如果我努力减肥，我就可以拥有理想的身材。现在仔细想想，如果我能放开胸怀，也许会让活得更快乐，不是吗？

不知不觉地，五月就快要结束了。很期待六月的来临。五月，有风有雨。我相信，六月会有更多精彩的故事。

假如時光能倒流

◎小夜 初三孝

外面的雨不停地下，使我的心情更凌乱了。虽然雨真的很美，而我曾经是那么的喜欢它，但自从那一次以后，雨天总让我有无尽的忧伤。

如果那一天没有下雨，如果那一天我没有要他来载我，如果那一天他的车速再慢一点，如果时光真的可以倒流，我现在也就不会那么遗憾。

我该如何回忆他？带着笑或是沉默？这些年来，他一个人到底寂不寂寞？

我想对他说的话有好多好多，如果时光真的能倒流，我现在就不会那么难过。现在，我总算学会了如何去珍惜他对我的宠爱，可惜，往事早已远去，他已消失在这世界里。

人们总要在失去后才懂得珍惜。

神啊！请再给我们多一点时间。我真的有很多话来不及对他说，只要给我多一点时间就好。

很多人安慰我说：“这不是你的错，你不用再自责了。”就连他的父母也对我这样说。然而，我如何能不自责难过？

我真的好难过，也好后悔，但是我再没有机会重来，再也不能挽回他的生命。

假如时光能倒流，我绝对不会让那场车祸夺去他的性命，绝对不会。但一切已成为历史的事实，是没有任何的“假如”可以挽救的。

再怎样深深的去追悔，也无法弥补我这一辈子的错。



人生与奋斗

◎柏岚乙 高三理

人的一生都处于奋斗中，也因为奋斗而有了重生、再生、新生。在演化洪流中，人类可以用双脚立起，不在物竞天择里被淘汰，这绝不是偶然或幸运，而是千万年来的奋斗！

我们离开黑暗而温暖的羊水，努力挤出狭窄的子宫道，深深地呼吸一口气，慢慢地学会说话、走路；寻找方向、实现目标。这漫长的生涯里，倘若中间的任何一个细节我们选择放弃，那我们就只能坐在黑暗的角落，永远与光明分离。可是坚强的人类呀，总是不停地学习、不断地奋斗，让自己活得更美、更好、也更有尊严！

没有奋斗的国家，不能迈向繁荣昌盛，甚至饱受侵略、动荡不安；没有奋斗的民族，不能创造文化文明，更不能保住自己的灵魂；同样地，人生没有奋斗，那么带进黄沙土里的只是一具曾存在过的皮囊。

爱迪生奋力不懈，终于发明了电灯，赶走了黑暗，还给世人一个光明；瓦特改良蒸汽机，让人类搭上工业革命的列车，稳定地朝下一个新世纪前进；史可法死守扬州，奋力地和清军抗战，虽然最终还是以失败告终，但留给中华人民的却是数不尽道不完的英雄气节。他们的人生因奋斗而发光发亮。

凤凰浴火重生，它必须受烈火煎熬，至热也至苦，才能羽化成功。万物之灵的我们，也得不断地在困苦艰难里奋斗，才能锤炼自己、进而塑造自己，最后升华自己。

人生难免会有坎坷挫折，但只要我们不畏艰难，继续奋斗，就能冲破那隐晦阴沉的大雾，开创属于自己的一片大草原，青青绿绿，延绵不尽。

青龙木传奇

◎黄可颖 高一仁



孩童时期的我住在外婆家。我房间的窗口正好朝向东北方，面对圣安德鲁国中美丽的草场。每天早晨都可以看到初升起的红太阳挂在树梢上微笑着，下午时分还常能看到学生们在球架底下打篮球或顶着大太阳搭帐篷的情景。但是我却常舍弃这足以吸引我所有好奇心的一幕，跑到小姨的房间去。

从小姨房间的窗口望出去，正好可以看见一棵树龄上百的老青龙木。这棵青龙木的叶子常年翠绿，而且非常茂盛，好像从不曾掉过叶子似的，愈老的叶子就愈翠绿。我常在学业上遇到难题时就往小姨的房里钻，趁着小姨思考问题时趴在窗台上，远望那棵像是从地上异军突起的玉石般的青龙木。外婆说这棵青龙木会那么长青是因为有土地公保佑的缘故。

每天上学、放学时，我一定会经过那棵青龙木。

我总爱放慢脚步或停下来看看它。每当我望着它时，常感觉自己已成了它的一部分。表姐告诉我那棵老树里住着许多穿着翠绿衣裳的精灵。要是有人伤害老树，它们就会哭泣；如果你轻抚老树，老树里的精灵就会和它的好朋友——风的精灵一齐咯咯咯地笑；如果你很爱那棵老树，树里的精灵和风的精灵就会让你看见风的色彩，让你成为大自然的儿女。从那时起，我更爱往小姨的房里钻了，为的只是想要一瞥窗外的老青龙木。

四月是青龙木开花季节，老青龙木开的花比任何小青龙木开的更多、更灿烂。黄色的小花常像雨滴般，一片片落到地上，铺成金黄色的地毯。我和朋友们常把小黄花放在鼻尖上，看谁的小黄花瓣能待在鼻上最久，而且我们还相信，小黄花落下时，掉到谁的身上，谁就会拥有一辈子的幸福。

老青龙木的叶子愈来愈茂盛，枝桠愈来愈粗。最后，学校为了学生的安全起见，聘请了一批工友，要他们在放学后锯下老树的一些枝桠。开始锯树时，我正好在小姨房里，趴在窗台上看老树，却看见老树的一根枝桠忽地倒下了。我吓了一跳，急急忙忙冲下楼，连鞋也没穿就冲到老树那儿。外婆跟在我后头，边拿着我的鞋子边追上来。到了那儿，四周已围满看热闹的人，刚被锯下的几根枝桠正被锯成小块。枝桠里流出的红色的树汁，像鲜血一样，把散落一地的小黄花和绿叶都染红了。外婆说那是因为树里的土地公来不及闪躲，就被割伤了。那一刹间，我仿佛听见了精灵哭泣的声音，我也跟着哭了。那一天夜里，我一直从梦中醒来，为精灵和老树受到的伤害而落泪。

过不了多久，老树的叶子又变得和以前一样茂盛、翠绿了。只是我却感觉不到老树往日那旺盛的生命力。那是因为精灵还在伤心吗？还是老树不喜欢我了？我的心头一直被这些问题困扰着。

升入中学后，我和家人一齐搬到祖母家，也因为课业的忙碌而不常到外婆家。只是我还是对那棵老青龙木念念不忘。每次回外婆家，我最爱到老树下，轻抚着它，觉得它就像是我久别重逢的好朋友。就在今年四月底，我回到了外婆家。小姨已经出嫁了，房间一直空着。从那旧窗台望出去，我惊讶地发现老青龙木开了整片整片的小黄花，那棵树可从来没开过这么多花啊！我兴奋地向那棵树招手。这时，正好一阵风吹来，把灿烂的小黄花以及枯黄的叶子一并吹进了窗内。小黄花散落一地，也散落在我的头上。我猛地想起表姐从前说过的话，开心得差点儿落泪。老树、树精灵和风精灵，谢谢你们把我当作大自然的儿女！谢谢你们让我看到风的色彩！我知道，我将会拥有一辈子的幸福……



母爱

◎刘宇君 初三信

在一个深夜里，天气突然转凉了，外面吹起了狂风、大雨倾盆而下。一向睡得不安稳的我，被一阵轻盈的脚步声给吵醒了。然后，脚步声的主人慢慢地靠近我，为我关了风扇，又轻轻地为我盖上了棉被，再慢慢地离开。我好奇地睁开了双眼，想知道来者何人。于是我偷偷地望向门外，隐隐约约间，只见一个熟悉的身影，正踏着缓慢的脚步离开房间，原来，是我的母亲。

偶然间，我发现了岁月毫不留情地在母亲身上留下了痕迹，那就是无情的白发！这个发现令我心疼极了。母亲为了让我们吃得好、穿得暖，每天不断地努力工作，再烦恼、再辛苦，也一一地藏在心里而不愿向我们透露，不肯让我们为她担心。她总是默默地为我们付出，而我，每天只会向她要求这、要求那的，完全没有顾虑到她赚钱的辛苦，而母亲，却心甘情愿地奔波劳碌，只为了让我得到最好的一切！我感到很内疚，我从未关怀过母亲，只在意自己的感受，却完全忽略了她的感受！

小时候，我老爱投进母亲的怀里，向她撒娇，总爱粘着母亲，像个跟屁虫，也常爱耍宝逗母亲开心。可是，现在的我，有了自己的朋友，老爱往外跑，已忘了当年粘着母亲的感受。母亲常苦口婆心地告诫我别太信任朋友，而我只会在心里嘲笑她的迂，觉得她太罗嗦了。

现在，我为母亲有着这样的女儿而感到可悲！但无论我如何对待母亲，她总是一笑置之，总是忘了我的缺点，她看到的永远是女儿的优点。

想到这里，眼泪不禁淌了下来，责备自己太不应该了！拭干了眼泪，我下定决心，从今以后，要改变对母亲的态度，因为她始终是最尊敬、最亲爱的人。我再也不让她为我担心，为我操劳。最后，我只想对她说一声：“母亲，您真伟大！”

万人宴之夜

◎林炜伦 初二爱

日历一张张地撕去，我那尘封已久的兴奋也渐渐地涌来。因为7月6日，我期待着的那个日子慢慢到来。隐隐约约中，我感到中化的生日，似乎在中化人心里扎了根，我也感到中化为她而喜悦，我当然也不例外。麻坡的大街小巷都贴满了中化九十的海报，那些美丽的海报向全麻坡的市民宣告中化将有一星期的庆祝活动。我打从心里祝福中化，希望中化能顺利举行这些庆祝活动，尤其是最后一天的夜晚……

从6月28日至7月4日，庆祝活动纷纷受到麻坡市民的青睐，使“香妃城”之称的麻坡洋溢着中华文化的气氛。7月3日，我期盼已久的十年一度的“万人宴”终于到来了。回想起来，当初华族飘洋过海、乘风破浪，结果凭着“再穷不能穷教育”的伟大精神，让一间间的华文学校如雨后春笋般林立，中化中学在经历了90年的风雨，仍屹立不倒，令人倍感欣慰。

为了能一睹90大寿的精采场面，并与中化一起度过生日，我买了一张万人宴餐券。来到了中化，踏着青葱的草场，向我的座位走去。工作人员正忙着工作，服务生也正忙着招待来宾。我翘首，看到夕阳发出了可爱的微笑，把天空染得五颜六色。夕阳下山后，天空出现了星星，它们像是撒在苍穹的颗颗钻石，照亮别人，这让我想起华人可贵的“燃烧自己照亮别人”的格言。嘉宾陆续入席，其中当然少不了校友和支持中化的热心人士。随着夜幕低垂，精采的仪式开始了。

不久，香喷喷的食物出炉了！我可从来没有享受过露天的宴会呢！徐徐凉风是天然的冷气机，偶尔还闻到花香伴佳肴的味道。我看着开幕人举起火把，点燃了熊熊烈火，心里就沸腾起来，热血在我体内流动。中化，我的学校，我为你歌颂！忽然，“哗！”的一声，我放下筷子，发现所有人都注视着天空，我抬头一望，只见气球升到空中，找星星叙说着故事，叙说着中化的历史、中化人的喜悦……看见成百上千的气球升上天空的那一刻，我发现到众人脸上都露出愉快的笑容。

紧接着，就是令人眼前一亮的《丰收》。表演的同学柔软的身子随着轻快的音乐婆娑起舞，舞出了丰收时节的欢腾。正当我陶醉其中，只见一位服务生点了一根腊烛。不久，全场灯火全熄，只剩下微弱的烛光。剪彩人在台上剪彩时，全场才恢复光明。接下来，中化的九十大寿生日蛋糕上座了。只见蛋糕在镁光灯的照耀下令人垂涎欲滴，光滑的奶油表面再加上耀眼美丽的装饰品，越发诱人。

不久，全场的压轴好戏开始了。中化校友会合唱团高歌一曲后，全场肃立，唱中化校歌。我的耳边传来了抽泣声，我缓缓转过头，只见有的校友被感动得暗中流泪，我尽量地高声大唱，希望我们的歌声，能传遍麻坡各个角落，让所有人知道中化九十岁了！整场灿烂的灯火又再一次熄灭。当我正猜疑到底葫芦里卖什么药时，忽然星空出现了一束束的光芒，只见许多烟花在空中绽放，红色、橙色、紫色……的烟花一起绽放，在空中炫耀着自己的艳丽。我顿时觉得自己好幸福，能与我的学校一起度过生日……

当我回过神时，宾客都陆续散场了，我也准备和父母回家了。我回头望着校舍，非常感谢社会人士的爱心和慷慨，让我们华族子弟能从小学、中学至大学继续我们的母语教育，我衷心感谢他们。

坐在车上，“巍楼高峙麻河旁”的余韵还继续绕梁……

写在“中化九十”之后

◎孙凯欣 初三忠

热热闹闹的“中化九十”校庆系列活动圆满落幕了。这个从去年年底开始便挂在每位师生嘴边的“壮举”终于顺利地一一完成了，也赢得了麻坡华社不少的掌声。庆典虽然结束了，却值得再三回味。

为了迎接中化的九十岁大寿，在去年的年终假期，校舍便来个大粉刷，并在开学后以新面目示人。随着庆典的逼近，校园内更是充满了沸腾的空气。不论是负责美食街、游乐场、展览或是处处剧场的师生们，都为了这特别日子的即将到来而紧锣密鼓地筹备着。六月份开始，各报馆的记者先生们也为这破天荒的校庆系列活动而忙碌，特设了“中化九十”专栏，几乎每天都有大篇幅的精采报导。

学校也举办了售卖固本比赛，本班雄心勃勃，不余遗力地四处奔波，最后终于如愿夺得初中组冠军，“绿野仙踪”之旅这大奖也成为本班的囊中之物。为了美食街，本班的筹委会更是绞尽脑汁，精心制作了十多样饮料与食品，让来宾们大快朵颐。

6月29日这一天，中化校园内人山人海，一切顺利进行。可惜第二天老天不作美，下了一场豪雨，把所有的来宾都“赶”进了设在一楼课室的展览室及设在二楼教室的游乐场与展销会，使粉刷得美轮美奂的校舍顿时成了沙丁鱼罐，挤得水泄不通。这也许是老天爷的一番心意，让坡众能进入校舍好好地驻足观赏“文物展”及“时间走廊”，以便从中了解中化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此外，6月30日由本校少狮会与中央医院合办的“健康测试站”，让来宾们在消费参观之余既能捐血做善事，又能进行健康检查，一举两得。校方也举办了两场讲座，请来了新加坡著名影评人黄龙翔、本地知名作家庄若和新传媒艺人麦皓为主讲，可谓“听”头十足。

精采的“处处剧场”使得九十周年校庆“夜夜笙歌”，参与演出的团体包括舞蹈社、华乐团、管乐团、合唱团、戏剧社及民歌吉他学会等。在戏剧舞蹈方面，除了由本校学生展姿彩之外，还请来了吉隆坡的“豆豆儿童剧场”与“石头舞团”参与演出。音乐方面也邀请多名中南马知名乐手与歌唱家前来助阵。这一连串的演出，真可谓“人文荟萃在中化”，颇受坡众的好评。

最后一天是“中化九十”校庆的压轴戏——万人宴。当晚的盛况可以列入麻坡之最，连尊敬的卫生部长拿督蔡锐明律师也特地拨冗前来参与其盛，并带来了一个大红包——十三万零吉的捐款（其中包括副首相拨出的十万零吉）。这次举办万人宴共筹获三百三十三万零吉，为校庆增添了另一份喜悦。最后，万人宴在璀璨的烟花及《千万心愿》的歌声中结束了，“中化九十”校庆庆典也在此刻划上一个完美的句点。



華語

◎阿鸡 高二理

她，
 一个不会讲母语的寮国小女孩，
 父母告诉她，
 “你是华人，就要会讲华语”
 于是，
 孤身一人来到槟城，
 学她的母语
 一日、一月、一年
 成章成篇的华语“流”出，
 连方言也隐约可闻
 这就是华人，
 什么人，
 说什么话。



之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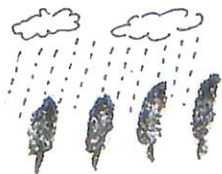
雨

◎蔡丽菁 高二仁

淅沥淅沥，
 打破了宇宙的门槛，
 洒落大地。

你，犹如一瓢清泉水，
 凉在忧郁的心扉，
 你，宛如晶莹的晨露，
 滑过青色的脸庞。
 草儿们，因你而有了希望，
 花儿们，因你更加的灿烂，
 你，谱成了多少爱的乐章，
 那雨伞下的世界，
 是多么浪漫啊！

然而，在那屋檐下的角落，
 有人因你而哆嗦，
 那瘦弱的影子，
 落寞的双眸，
 凝视着，乞求着。
 你的敷衍，
 像一把锋利的刀，
 在那小小的心扉上，
 留下了痕迹，
 你可曾怜悯？



流星

◎国发 高二仁 ★

缘分就好像一颗流星，
 突然的出现，
 也很快的消失，
 让有缘人再相遇，
 虽不一定有一个圆满的结局，
 但一定留下一段美好的回忆。

不眠之夜

◎E 高二理

两只蚊子在耳畔转动
 闹钟的嘀嗒声有规律的跳动着
 屋外的犬吠此起彼落
 弟弟的鼾声震耳欲聋
 午夜的钟
 三响示意
 我失眠了！



之十五

微笑

◎小皮 高二理

门轻轻的开了
 她缓缓的走了进来
 拿了衣服
 转身过来对我淡淡一笑
 她走了
 我再也没见过她的微笑

这么多年了
 遇到她是一个偶然
 某个电影院
 若不是那场混乱
 我不会与她重逢

没有多言
 也只是淡淡的一次微笑



悟

◎郭芷莹 初二爱

地球，
 您累了吗？
 不然，
 为什么您总是迟迟不下雨，
 世界的角落都在等着您去拯救。

地球，
 您生气了吗？
 不然，
 为什么连年闹天灾，
 发起脾气来，
 暴风雨及暴风雪都齐齐降临。

地球，您在咆哮吗？
 不然，
 为什么世界各地的天气总是热烘烘的，
 两极地的冰都热得溶化了。

哦，我明白了，
 这不完全是您的错，
 而是您的孩子——人类惹的祸，
 您抚育我们长大，我们不但不感恩图报，
 还加倍地伤害您：
 成天排出令您厌恶的废气，
 污染了您的身体，
 还砍伐了您的肢体。

人类啊，觉醒吧，
 不然，
 毁灭了地球，
 就等于毁灭了自己。



困惑 · 青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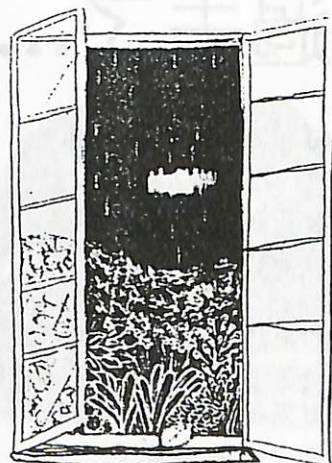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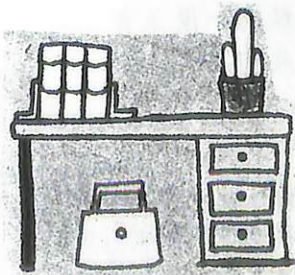
◎冬瓜 高二理

在矛盾与挣扎中，
我打碎一地疑惑，
那纷飞的碎片，
刺进心扉。

想怒吼的愤怒，
想咆哮的激昂，
不是因为叛逆的心，
而是源于我不甘寂寞的青春！

或许在一片七彩斑斓中，
我选择忧郁的蓝，
仍确知的是，
我要朝那融合一切的白色天地飞去，
舞起一室芬芳……

注：将白光透过三棱镜折射后成七色光，所以谓之“白色天地”。



風起

◎西瓜 高二理

偶然风起 树叶纷飞坠落
琤琮的声音 徘徊 飘散
坠落的 是感动
飘散的 夹着风

春去秋来
那些从来都不明白的事
有如恐惧的风
驻留在阴暗的角落

日月星辰
相遇的美丽掺和思念
仿佛动人的夜
有迷人的风

无奈仍旧停留 不前
眷恋依然明亮 艳丽
生活的花 如风 如琮
有悲春伤秋的 也夹着日月欣喜的
于是
感动依旧温柔
飘散来去如风

過去了……

◎小彗星 高二理

云为你黑了脸 哭了
风为你奔忙着 累了

如果世界如此渺小
我希望能下个转角遇见你
如果命运真的难料
至少把回忆留下

风筝自由了
太阳出来了

笑着说再见？
好难



之
十五

不告而別——

致大哥

◎陈德伦 高二理

你走了，地球依旧转动；
你走了，时间还是川流，
地球转着，时间走着，
我的时间却完全停摆。

我在黑暗中寻找光芒，
撞到东西，没有痛楚，
希望见到一丝光。

热情的生活，突然变得冷寂；
许多的愿望，一瞬间消失；
太阳照我，感觉不到一丝温暖。

冷冷的风吹着，
只愿你回头说一声再见……

相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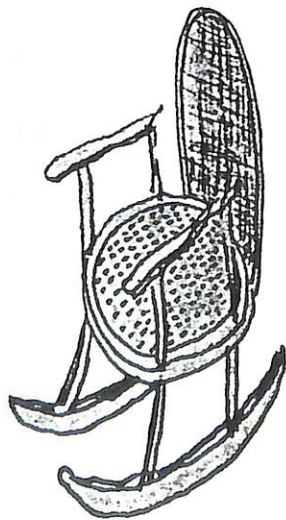
三部曲

◎籽菜 高二理

月光下
星星剪着光流浪
南方十字架道——
大熊座，几时相遇？
等七夕鹊桥吧——她说
不是相遇
是约定

家里的大树下
营养的阳光被挡住了
晒干面块上的组织液
到底怎地？
是泪水总要与时光相遇
抑或思绪只能
隐密的成长？

環音不辍
鼓音与之相遇
美好现实总不能堆砌
只能遐想
曾经有一段乐音
从此约定！



注解：这首诗是献给屋后那女孩（几个月前车祸去世）的家人和男友。记得她去世的第一天，我从后门的树隙间窥望，见她老爸瘫在椅子上，静静的，不哭。也许在这一刻，他也只能轻轻的回味过去女儿最爱唱的那几首歌吧。现实生活，老爸还是得坚强的。

慈暉

◎毛妹 高二理

妈妈说，
寒风刺骨，
多披件衣裳吧！

妈妈说，
饿了，
多吃点儿吧！

妈妈说，
夜了，
早点儿睡吧！

妈妈也说，
孩子，
我的唯一。



断线

◎炜伦 初二爱

风筝
向往蔚蓝的天空
但却被一缕细丝拴紧
想飞上去
又被拉回
“快放了我，我不要留在只有幻象的世界！”
“失去了，才知道可贵，你去吧！”
细丝断了……
风筝如愿以偿飞上星空
江山流水立于足下，但……
孤零零的他
飘泊在空中
不禁想起被牵的滋味
回到原处，一看……
那一缕细丝呢？
那一缕紧牵着自己的细丝呢？
人海茫茫
那一缕细丝已蹒跚到哪儿？
狂风把我带到我认为充满了幻想的世界
只恨狂风来得太迟……
关心我的他去了
无奈地去了……

注：要寻找梦想的孩子，抛弃最深爱的人，当他再要寻找爱他的人时，那个人已不在了。



白雪传奇



◎男联 初二爱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王国，叫做“法鲁西王国”。这是一个非常繁荣且和平的王国。在这里的青蛙永远不愁吃，个个长得比外国的猫还肥！国王乔治是一位贤明之君，可是他有个特别嗜好——养青蛙。

在一个寒冷的冬天里，一阵婴儿的哭声，划破了严寒的天空。原来这是从皇后的产房传出的。国王高兴地走进去，探望那辛苦怀胎16个月的爱利斯皇后。爱利斯皇后为自己的女儿取名为白雪，只听见公主白雪叫了一声“母后”，爱利斯皇后就这样被吓死了。

光阴似箭，十六年后，白雪公主已经成为了一名亭亭玉立、冰雪聪明的公主了。在这期间，她的父王因为寂寞难耐，娶了一个后母。这位后母名叫朱利斯。朱利斯的来历相当传奇，在国王出游那天，侍卫发现山洞内有一位奇异女子，她即是朱利斯。这女子有何奇特之处呢？原来她不但美艳动人、姿色非凡，还学得一手黑魔法。国王见之，喜爱非凡，不问其身世，直接娶进宫。

到了白雪十六岁生日那天，国王带朱利斯到他最爱的“青蛙屋”赏蛙。

国王问道：“亲爱的，这青蛙好看么？”

朱利斯道：“这青蛙你从早看到晚，看不厌吗？看我嘛！看我魔鬼般的身材，你不动心吗？”

国王答：“真是魔鬼般的身材，可是我觉得这青蛙也很可爱呀！毕竟这是我的最爱嘛！”

朱利斯怒道：“整天都是青蛙青蛙的，都不理我，我已经忍很久了！你这样爱青蛙，干脆去做青蛙算了！”说完口中念念有词，双手一指，国王已变成青蛙。国王部下大惊，见国王被朱利斯变成青蛙，众人立刻扑上去，想将朱利斯捉住，朱利斯双眼一瞪，众人如同触电一样，呆了一会儿，这一呆可让朱利斯有机可乘了！她拿了一把变出来的扫把，飞出了青蛙屋，一会儿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件事立刻震撼了整个王宫，宫里上上下下一片混乱。一传十，十传百，整个王国的人民都知道了，于是政府立刻发出“紧急通缉令”，封锁了所有的消息。这时，消息已经传到了白雪的耳里，她非常伤心，夜里，她静悄悄地离开了王宫。

迷迷糊糊中，白雪走进一片森林，在夜里，野兽的叫声隐隐约约地从远方传来，冷风阵阵似鬼魅飘游。白雪非常害怕，心想：父王不知怎么了？我真不该跑出来，来到这鬼地方，万一有鬼把我捉去怎么办，为何我的生日竟然会发生这种事？唉……走着走着，白雪的肚子开始饿了。但，这黑漆漆的森林有什么可吃的呢？说不定一个不小心反而被林中的野兽给吃了。白雪越想越害怕，越走越饿。就在这时，她听见了远处传来了一阵吵架声，白雪高兴得立刻冲过去。黑暗中，她看见了灯光，她高兴极了。当她想大声求救时，却发现一个她极不想见到的人——朱利斯正在和一个约十五、六岁的男孩吵架。

这时朱利斯似乎发现了白雪，幸好白雪机灵，转个身，躲在草丛里。那男孩也觉得不对劲，大喊道：“谁在那里？！”白雪急中生智叫了声：“喵！”“原来是只野



猫！”接着又听见黑魔女说：“欧文，我不准你再插手这件事，给我马上收手！”“师姐，妳变了，妳难道忘了师父死前再三嘱咐我们不能对凡人使用魔法，更不能伤人！妳把国王变成青蛙了，为何又要夜袭，杀害无辜呢？”“老提师父，他死了！现在是我的天下了！你这样守规矩是不行的。要变通才行……”“够了！师父当年如此宠爱妳，无非是为了让妳成为一个正义的巫师，若妳还有良心的话，快改过自新吧！”“凭你？！小伙子！整个王国的人已经被我缩小，放到了我新的道具‘卡通世界’里了，要求饶还来得及哦！”语毕，黑魔女一个跳跃，消失在黑暗中。“可恶！”欧文跪在地上大喊。

白雪听见了二人的对话，心中恐慌到了极点，她的家人、百姓已被掳到黑魔女的“卡通世界”里了。想到这里，白雪不支倒地。

第二天早上，白雪醒了。她发现蹲在她身旁的竟是小巫师——欧文，她急忙把身子缩成一团躲在墙角。欧文见她吓成这副模样，笑了笑道：“别怕，我叫欧文，不是坏人，你是白雪公主吧？是不是被那可恶的黑魔女吓着？”白雪见欧文眉清目秀，样子不坏，彬彬有礼，回想到父王，忍不住鼻子一酸，眼泪夺眶而出，扑倒在欧文的怀里，并把宫中巨变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欧文越听越怒，“啪！”的一声打在大腿上。“绝不能让她横行下去，得好好治治她。”白雪一听，心花怒放，便道：“你打败她不就行了吗？”欧文不语，想了很久才说：“这比登天还难，她功力强，除非……”“除非有什么？”“除非有奇迹！”白雪听欧文这么一说，更想夺回王国，打败魔女，恢复国家以往的盛况，于是他下定决心，说道：“事到如今，只好由我出马，白雪，这项链妳戴着当护身符，我们明天就去复国。”

次日，白雪向魔女的住处展开复国之旅。正午，二人来到河边，眼见黑魔女住处不远了，欧文与白雪既兴奋又害怕。正当他们要过河时，突然从河里杀出许多鳄鱼，二人吃惊。众鳄鱼不由分说地对他们展开攻击，欧文见势不妙，立即施展电击咒文，不到三秒钟，河里的鳄鱼全都触电而死。

当他回头看时，不见白雪，却听见白雪急促呼救声。欧文凝视四周，不见白雪，不由得心慌起来。“啊哈哈……”天上传来黑魔女那淫秽的笑声。欧文抬头一看，只

见黑魔女在天空飞翔，身后有一只白鹏正抓着白雪，手上拿着一个盒子。“欧文，你想成为‘卡通世界’的一份子吗？接招！”接着她手持天刀，用力将刀抛出，顿时，天刀成千刀。说时迟，那时快，欧文使出了“攻守逆转”，把“千刀”还给了黑魔女，怎知黑魔女一个分身术，立时化解了“千刀”。魔女心想：三年官中生活，功力已退减不少，可得小心应对才是。接着她把手中的魔戒化为魔剑，大喝一声，向欧文砍去。欧文不甘示弱，从地上捉一只鳄鱼变成剑与黑魔女交锋，怎料魔剑锋利非凡，砍破了鳄鱼剑划破了欧文的肩，顿时血流如注。“欧文，你被魔戒所伤是不能复元的，你完了！没想到你竟笨到与师姐对抗，你爱她是不是，那我在你面前杀了她！”“不要啊……”

可恶的黑魔女哪听欧文的话，举起剑对准了白雪的胸口用力地刺了下去，可是这剑不偏不倚地刺中了那条项链，项链立即发出万道金光，照住了黑魔女。原来这项链是欧文师父的遗物，在危机时会发出正义之光，除邪去恶。欧文见时机成熟，把手化为利剑，使出吃奶之力，穿破了魔女的胸口。“我……是不得已的，师姐……”欧文对着魔女说：“也许这不是唯一的办法，但……”没想到黑魔女留住最后一口气说：“三年来，我一直被魔戒所控制，今天，终于被你所灭……”说完使用毕生精力，解开了“卡通世界”咒文说：“魔力已解，我已死而无憾……”说完便去世了。“师姐……不要啊……”

法鲁西王国终于恢复以往的和平，欧文被立为王，娶了白雪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可是有光明必有黑暗，也许魔戒在另一个角落正等着你……



阳光

咖啡屋



◎许淑仪

蔚蓝的天空中，被稀稀疏疏的云朵点缀着。我骑着单车在路上逛着。

“嗨，语初，上哪里去啊？”我的朋友隆子和静香踩着步伐轻快地说。

“我想到百货市场逛逛。”我随口答道。

“那，明天学校见。”静香答道。

“再见！”

微风把我的长发吹得四处飘散，使我感到心情舒畅。买了东西，我上路了。眼前一亮，一栋新开张的迷你型的可爱屋子展现在我眼前。招牌上写着“阳光咖啡屋”五个端正的大字。受不了它的诱惑，我推开了玻璃门，走了进去。

一推开门，一股浓郁的咖啡香迎面飘来，薰得我顿时心旷神怡。叫了一杯咖啡鸟，招待我的男侍员长着一副娃娃脸，嘴角挂着的微笑足以让人为他着迷。

我心不在焉地喝着咖啡，眼睛却未从他的脸上离开过。一向来都不相信一见钟情的我，将咖啡一饮而尽，夺门而出。

隔天清晨，我吃了早餐，骑单车上学去了。我念的是一所大学，今年大一了。

我不由自主地猜想昨天那位男侍应是否还在求学？上大学吗？还是仍在上中学？

“好了，好了，快别胡思乱想。”猛摇晃脑袋，双手抱着头，痛苦地克制自己。“我是不相信一见钟情的人。”

课堂上每个学生都安静地在听林教授那沉闷的讲课声。

终于，放学了。

回家途中，我不知不觉又走到昨天的“阳光咖啡屋”。我马上努力地克制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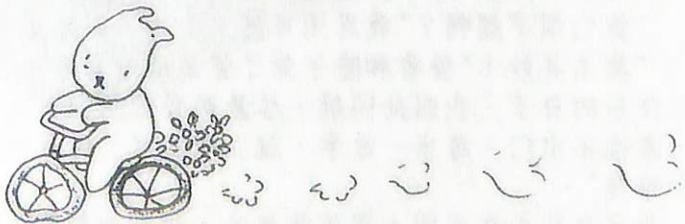
“不要进去，语初，你不能进去！”正想掉头就走，回过头意外地看见了正在忙碌的他。我好像失控了一般，不听使唤地走了进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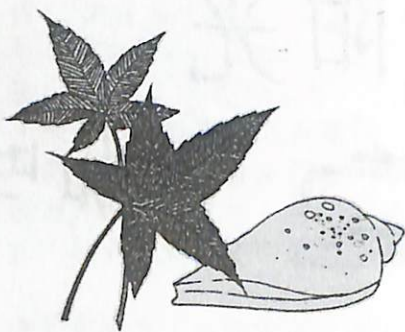
往后，我天天都到“阳光咖啡屋”去，为的只是看看他……一次，他坐在专让侍员们休息的座位上，悠闲地看着窗外。他一转头，便瞥见了。那双原本在瞅着他的眼睛急急地低下来了，我吓得满面通红，假装很专心在吃果冻的样子。

“你好，我能和妳闲聊吗？”他恰巧也是单独一个人。

“可以。”我一副很镇定的样子。

“请问如何称呼？”





“语初。你呢？”

“叫我枫就可以了。”

枫，秋天的枫叶，好好听的名字。一片宁静过后，由枫先开口说话。

“你念大学了吗？”枫随意问道。

“嗯，大一，经济系。”我小心翼翼地答道。

“我还在念高二，离大学还有一段时间哩。”枫简单的说道。

我心里不由来的一阵痛。他比我小，只有十七罢了。我看我是没指有望了。语初，你要就此放弃吗？

这一夜，我彻夜难眠，脑海想着同样的问题。我失眠了。

我曾经愚蠢地这样想：“要不要主动去表白？”

经过了长期的压抑，好不容易才把自己对枫的感情给压抑下来。“不能喜欢上他，不能……”我时常在心底警惕自己。

我、静香和隆子结伴走在人行道上。一个高高的身影隐隐约约地迎面走来；那个身影越来越清晰……乍看之下，此身影竟会是枫……

“噢，语初，是你啊，好巧哦！”枫兴奋地轻嚷道。

“嗯……真巧……”我那副窘相一下子就被那两个三八静香和隆子给瞧见了。

“嘿嘿，你俩认识哦！”静香窃笑着说。

“住嘴！”我红着脸低嚷道。

“哦，我有事先走了。”枫不忍看见我窘困的模样，只好借口先走了。

“哎，他是谁啊？”隆子以仰慕的神情目送枫，问道。

“他是我在一家咖啡馆认识的一个朋友啦！”我不耐烦的敷衍着。

“叫什么名字？”隆子想知道更多关于枫的事情。

“佐藤枫。”

“唔……好好听的名字哦……”静香一脸如痴如醉的模样。

“那……几岁”隆子兴奋地问道。

“你们烦不烦啊？”我忍无可忍，头也不回地走了。

“莫名其妙！”静香和隆子耸了耸肩地对看着。

往后的日子，我四处闪躲，尽量避开佐藤枫。一连几天的折磨，我终于无法忍受了，索性不出门。每当一放学，就立即回家，而且一定要走另一条路，刻意避开“阳光咖啡屋”。

我把自己关在房间。双手蒙着脸，痛苦地抽泣，像他这样的人，是不可能看上我这个普通人的。

我正在无声地哭，手机的铃声响起了。除了枫知道我新手机的号码以外，静香她们都还不知道，一直忘了告诉她们……我不打算听电话，我猜想一定是枫。他可能很久都没有看到我去“阳光咖啡屋”，来问明原因的吧！我不想听见他的声音。

手机就这样响了又停，停了又响，让我陷入痛苦的深渊，干脆一把拉了枕头蒙住了脸，拼命地摇头……

终于，两个钟头后，手机静止了下来。什么事情那么重要，让他不眠不休地在电话那头痴等着我……

晚上十点钟。

疲惫不堪的我走出家门外散散心。无意中瞥见置于大门外的包裹。我小心翼翼地捧着，看到包裹上写着“语初”两个字。我打开了包裹，一份礼物，一个信封。今天是我的生日，我糊涂得都忘了。我先拆开了信封。

信里写着：

我已在今天傍晚六点多钟上了飞机。爸今天下午突然地说要全家移民加拿大，看来我们不能见最后一面了。今天是你的生日，我衷心地祝福你生日快乐，希望你收到我的祝福。我知道你一直在避开我，为什么要这样呢？希望能有再见的机会。

枫笔

x月x日

我含着泪把信搁在一旁。拆开了礼物。是两只很可爱的白兔玩偶，是一对的，他知道我喜欢兔子……

两年后。

我念上大三了。我从来没有把枫从我心里抽走。我依然惦记着他。那两只小白兔摆在床头上，那封信锁在抽屉里。自从枫移民加拿大以后，我和他已失去了联络。

秋天来了。我孤身伫立在枫树下，树下染一地红枫叶。有一种奇妙的感觉驱使我转过头去。是枫，他依旧如故，就站在我身后。我瞪大了眼睛。

“是你？真的是你吗？枫？是我在做梦吗？”我又惊又喜，眼眶里的泪水不停地滑落。

枫没有说话，只是一手把我拉进了他温暖的怀里，手也不停地为我拭去脸上不停涌下的泪……



失踪

◎陈涌劲 初二爱

周末早上，当我们一家人正享用早餐时，忽然外头传来一阵急促的叫门声。我们不禁大吃一惊，因为平时这个时候是不会有来找我们的，而且叫门声如此的急促，想必是有事发生了。

果然不出所料，一打开大门，只见隔壁的陈老伯满身大汗地站在门前，上气不接下气地告诉我们他的儿子明强在我们村后森林失踪了。我们听了不禁直冒冷汗，村后是座还未开发的原始森林，在那儿经常有野兽出没，因此平时很少人到那儿去，一旦在森林里迷路，能成功走出来的机率是很低的。

我们一问之下才知道前一晚明强住在他好朋友伟光的家。隔天早上陈老伯去接明强回家时，一到伟光家就发现不对劲，因为伟光的父母也在找明强和伟光。一问之下才知道他他俩为了做生物报告，一大清早就跑到森林去采集植物。陈老伯赶紧到森林去找他们俩，可是路多且杂，没办法找到他们，因此急忙向我们求救。

我们赶紧去通知其他邻居，以组成一支队伍寻找明强和伟光的下落。人数凑足后，我们便兵分三路去寻他们的踪影。我被分到左边的队伍去。森林里古木参天，杂草丛生，我们在较靠近村子的地方没有收获，于是便向森林深处迈进。

没想到在如此文明的现代社会里还有这种原始森林。之前我们还能行动自如，后来不但没有道路，而且还长满了齐腰的野草，真是寸步难移。要不是前面有几位大人开路，我这小鬼头绝无法深入这座森林。这时我不禁感到疑惑，两个个子瘦小的孩子，是如何走进森林深处的？

忽然，我发现草丛中有一道光一闪而过，我觉得很好奇，就走过去看个究竟。这不就是明强常戴的手表吗？这个发现使我们确信明强和伟光曾来过这儿，可能还在这附近呢！

我们便分散到这附近寻找他们俩。就在这时，我发现我面前的那堆草丛正微微摇动。会不会是明强和伟光在那儿呢？我赶紧走上前去。忽然草丛中飞出一条黑影，接着黑影向四面八方散去，我还以为是什么怪物，吓我一跳。原来不过是兔子罢了。

找来找去还是没有收获，我们便聚集在一起商量。大伙儿决定先休息一会儿。我们到一条河附近充饥。这时我们忽然想起明强和伟光一定会口渴，所以一定会到河边来，只要沿着河，一定能找到他们的踪迹。可是我们同时发现河岸边有许多动物的足迹，这证明经常有动物在这儿出没，所以十分危险。

不久后，我们在河边看到了几个小脚印，而土堆上还有几滩血，真是让人担心。我们发现血还是湿的，这证明了他们刚走不久。果然，我们走了一会儿，在一块石下发现

了一只鞋子。我们走近一看，还不就是我们正在寻找的明强和伟光吗？只见他们全身上下破破烂烂地，满脸都是汗水，他们俩见到我们，惊喜得痛哭流涕起来。

我们依着记号，顺利地走出森林。一出森林，我发现其他两队的村人都在树林外等着，一看到我们出来都齐声欢呼。明强和伟光则被送到医院去，接受进一步的检验与治疗。

经过了这件事后，明强和伟光再也不敢到森林去了。幸好他们没有受到野兽的攻击，真是不幸中的大幸呀！经过了这件事，我也明白了远亲不如近邻的这个道理。



都是瘦身惹的祸

◎陈庭庭 初三忠

早晨的空气异常清新，阵阵的晨风，送来缕缕的花香。心旋从睡梦中醒过来，深深地吸一口气。对许多人来说，早晨是一天辛劳的开始，必须上学读书或上班工作；可是，心旋却心情愉快地迎接这美好的早晨，开开心心地准备去上学。心旋，是某独中的初三生，心地善良，又慷慨大方，所以人缘颇好。

学校壮丽的外观迅速浮现在她的面前。她缓缓地朝课室走去。不一会儿，恬莉就走过来找她聊天。恬莉是心旋的好友，有“阳光女孩”之称，擅长打排球，开朗活泼，所到之处笑声不绝。

“嘿，这么早啊？”恬莉那一副惊讶的表情，让心旋的小脸蛋泛起红晕。

“没什么，今天我心情好，又起得早。有什么八卦新闻吗？”像她们这群青春少女，“三不五时”就会叽喳一番。

“有，关于我的。”恬莉神秘兮兮地笑道。

“你？你会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大新闻啊？”

“我在减肥。”

“减肥？”

“嘘，小声点！”

“小姐，你也学人减肥？”心旋总觉得有一点不对劲，那是什么，却说不上来。恬莉虽然貌不出众，但身材也属中等，而且发育得不错，她令许多女生羡慕不已，需要减肥吗？

恬莉大概看出了心旋心中的疑问，便说：“你不知道吗，现在明星都流行瘦身！所以我也想把水桶腰变成小蛮腰。”心旋不以为然地“哼”了一声。

“干嘛，你不赞成啊？”恬莉感到有些懊恼。

“没有。但是我还是要奉劝你一句，小心身体！”心旋还得去找老师谈谈，所以说完后就走了。

“铃……”，上课钟响了，意味着英文课又来临了。这几天，恬莉特别用功，上课总是沙沙地写个不停。真是不可思议，恬莉什么时候抄过笔记？

趁着换节的时间，心旋和恬莉谈了几句。

“莉呀，你开始抄笔记了？”“抄笔记？我向来不做这档事儿的。”

“那你上课‘埋头苦写’些什么？”





借你看看好了。”心旋翻了翻恬莉的册子，看见了几个生疏的标题：“控制热量的摄取，瘦身效果佳”、“减脂茶降低血脂，且饮用安全”、“XX减肥药，您的救星”。

“怎么这些文字都被打上大叉呢？”心旋指着几篇“小抄”问道。

“前两个试过了，效果慢得很，而减肥药又贵得要命，所以现在就节食喽！”心旋看到另一个标题：“一天两餐水果餐”，心想：那样行吗？

这两三个月来，恬莉果然认真地节食起来。心旋原本以为恬莉只是三分钟热度，所以就不多费口舌去劝她了。怎知，恬莉却出乎预料坚持节食下去。心旋知道，恬莉这样胡乱节食不是办法。心旋平时在报章中，也曾看到一些人因节食减肥而减出厌食症来，有的甚至为此而丢了命。

在走廊上沉思的心旋，越想越感到不安，尤其是想到恬莉那日益憔悴的脸蛋。恬莉这个星期已经“光顾”了救伤室两次，每次都差点晕倒，而且一次比一次更严重。听说救伤队的人员劝她注意饮食均衡时，她并不以为然，甚至还顶撞他们。

就在此时，一阵嘈杂声从教室传来，打断了心旋的思潮。“廖恬莉，你还好吧？”是一个女生的声音。糟了，该不会是恬莉出了什么事吧？心旋急忙赶回课室。

踏进课室，见到一群同学围在恬莉的座位前面，心旋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挤进去，看到了她苍白得可怕的脸。

“莉，你怎么啦？哪里不舒服呀？”心旋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一点也不理会同学们的询问。

“旋，我的肚子好痛，很辛苦。”恬莉的脸上露出痛苦的表情。

“你没吃早餐吧？”心旋焦虑地问道。

“没有。好晕。”恬莉有气无力地回答。

“莉，你可别吓唬我。你忍着点。”

“我不行了。”

“莉，你别倒下去啊！我去叫老师。”

……

恬莉缓缓地睁开双眼，映入眼帘的竟是一片苍白。迷迷糊糊中，她隐隐约约听到有人在呼叫自己。

“莉，莉，你醒了吗？”

“阿莉呀，你可吓坏爸妈了。”

“恬莉同学，刚刚醒来是不可以乱动的。”



“旋？爸妈？老师？是你们吗？我在哪里呀？”恬莉微弱的声音，让他们放下了心头的大石，至少她清醒了。

“莉，你在医院呀！先前你在班上说肚子痛，又晕过去了，是嫩婷老师把你送来这里的。”

“当时肚子痛得不得了，后来我突然失去了知觉，什么也不知道了。”

“阿莉，你竟为了节食把身体搞垮了，你知道我们有多担心吗？”恬莉的妈妈心疼得哭了。

“恬莉同学，以后不要随便节食才是。”嫩婷老师语重心长地劝道。

“嗯，我知道错了。”

朦胧之中，恬莉看到了桌子上摆满了鲜花和卡片，还有一些水果，想必是同学们送过来的。原来还有这么多人关心她，恬莉好感动，眼泪也不禁簌簌地流下。

“旋、爸妈、老师，还有关心我的同学，谢谢你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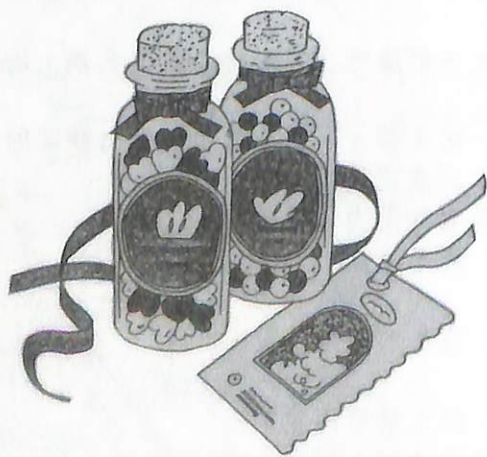
出院后，恬莉比以前开朗了许多。她明白原来世上还有许多疼爱她的人，他们绝不会嫌弃她不完美的身材。而心旋也顿时松了一口气。恬莉昏过去的那一刻，她的内心懊悔恐惧到了极点。

令心旋感到欣慰的是，她今天收到了一封恬莉寄来的信。信中这样写着：
旋：

我收到了你送的生日礼物，谢谢你！事实上，我早已经收到了一生中最珍贵的礼物——亲情、友情和师生情，还有对人生新的体悟：美丽不能缺少健康，有健康才有美丽。在追求瘦身的过程中，保住了体态，却牺牲了健康，那太不值得了。我因此明白了“生活中还有比外形更值得我们去追求的东西”。而这一切，都是你们给我的。我觉得自己真的很幸福。

莉上

恬莉说得对，在人的一生中，还有许多更有意义的东西，才是真正值得追求的。心旋昂首阔步地朝课室走去，一边咀嚼恬莉在信中所说的话。



许愿

◎星 初三忠

静夜星空，流星划过，我替你许了个愿，你还好吗？好久不见，希望微风能把我的思念寄给你。当微风轻拂你的脸颊时，你就该知道身在远方的我，正在思念着你。

记得小时候，我俩曾在青青草原上奔跑，晴空中放风筝，夜晚时在庭院中观星。这些儿时的回忆，你该不会忘记吧！我们曾是多么好的一对朋友，我多希望时光静止在我们的欢乐声中，让我们永远都留在美好的童年里。

这些美好的时光在什么时候消逝，我已忘了。我只知道我们因为功课的繁忙而忽略了彼此的友谊。渐渐的，我们开始疏远了，不再如以往情同姊妹般地形影不离。直到有一天，传出了你爸爸去世的消息后，过了不久，你就和母亲搬到外婆家去住了。此后，我再也没有你的消息了。

虽然你留下了电话号码，希望我能和你继续保持联络，但我却没做到，只因为我感觉你或许已忘了我这个朋友了。可是在某天下午，我接到了一通你打来问候我的电话。我感到好惊讶，你竟然拨了长途电话给我！我们从默默无声的尴尬中慢慢的又熟络了起来，畅谈着我们过去的一切。你说你依然惦念着我们以前一起玩乐的地方，希望能和我再到那儿去重温旧梦，我答应了。

到了那一天，站在我面前的不再是以前的黄毛丫头，而是亭亭玉立的少女了。可是唯一不变的是你那银铃般的笑声。我们就这样在那儿开心地玩了一天。那一天是我有生以来最开心，最难忘的一天。我们做了以前常做的事！在草原上放风筝，在草地上望着月夜，数着满天的星星。

后来，你告诉我你要出国留学，希望将来能闯出一片天地，出人头地。此后，我们又得暂时分离了。而我，也只能默默地为你许愿，希望你快点毕业，早些回国。你至爱的亲人和朋友都在期望你的归来。

直到今天，我还是喜欢哼着我们小时喜欢唱的歌——

大风起把头摇一摇
风停了又挺直腰
大雨来弯着背让雨浇
雨停了抬起头站直脚
不怕风不怕雨
立志要长高
小草实在是并不小……
这首属于我们的歌，相信你也永远忘不了吧！



邂逅在拥抱

◎小夜 初三孝



“如果你对着它许愿，愿望就会成真哦！”

“真的吗？”我惊奇地问。

“当然，它可是‘许愿树’呢！”

童年戏语，我仍紧记心头，从不愿遗忘。

可是如今你人在何方？

符熙镇，符熙镇，符熙镇……

心中唤了千遍万遍，可是仍不见你，你不是说过如果你是天使，那我就是你的主人吗？你怎么舍得让主人沉陷在痛苦的深渊中？

你也说过我们之间心有灵犀，无论如何，你都会听到我的呼唤的，那么为何总不见你的出现？

你说过的，你说过的，可是为什么你由始至终都不曾出现？你不可以骗我的，你答应过的。

我抱着你我的“许愿树”，落下泪来，再也无法伪装自己的坚强。

我在心中默默许下再见你的誓愿，但是等了好久，直至泪也流干了，你仍不再出现。

你是这棵“许愿树”的主人，没有了灵魂的“许愿树”，该如何才能实现我的愿望？

我绝望了，你不会再出现，再也不会了。

“符熙镇，符熙镇，你这个大骗子，大混蛋！”我用尽所有的力气呐喊，可是喊完之后只有更多浓而化不开的悲伤罢了，心中顿感凄凉。

“主人，是你在等我吗？”在我力竭声嘶之后，我听见你的声音，我不敢回头，深怕只是幻影。

是你吗？真的是你吗？

“主人，别怀疑了，我真的是你的天使，”你顿了顿续道：“可以给天使一个真实的拥抱吗？”

我的泪水再度不争气地落下，我缓缓地转过身，看到你一如以往地站在我的正前方，带着那个熟悉的轻浅笑容凝望着，我心中的激动久久不能平静。不经意地看到你的眼中闪着以往从不曾出现的泪光时，我震住了，毫不犹豫地冲向你，紧紧地抱住你，那股冲劲儿差一点让我倒地，但谁也不在乎这个。

我说不出任何一句话，所有的激动快从嘴里跳出来了。

你说：“你回来了。”

是的，我回来了。想说的话哽在喉中，发不出声来，但我相信你知道我在说什么。

“我说过的，你总有一天会爱上我，而你爱上我了吗？”你嘶哑的声音从我头顶传来。我真的再也说不出任何一句话，在我还没有出国念书前，就已爱上你了，难道你不知道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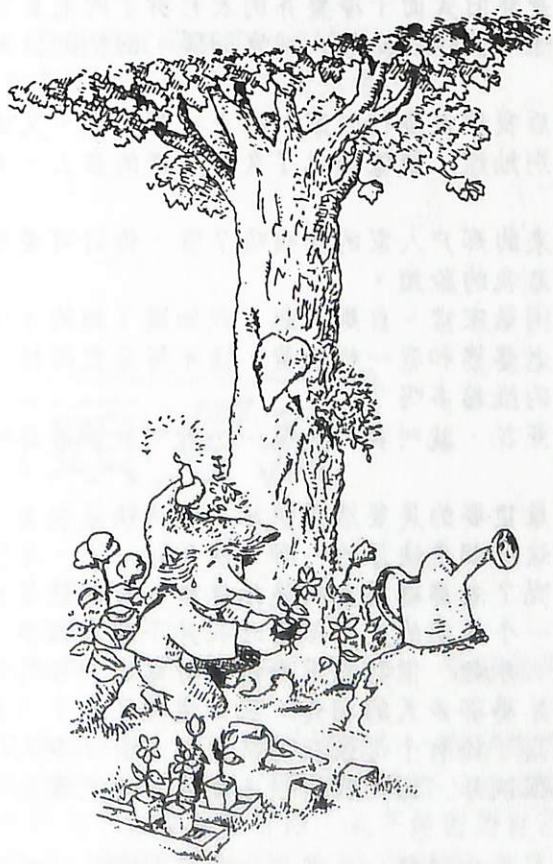
“我知道的，我知道的。”你搂着我的手越来越紧，我知道你很激动，因为我也

是。你停了半晌，才道：“一切现在开始，好不好？”

我点了点头，示意答应。

你笑了。“我知道你叫崔昕语，我叫符熙镇，你好！我可以认识你吗？”看着你那纯真的表情、听着你那诚挚的话语，我不禁也笑了。

“让我们邂逅在拥抱吧！”搂着对方，所有的三魂六魄终于泰然了。相思再也不是陌生的距离啊！



乐婆婆

◎黄凯涵 初二爱

走在公寓下的走廊，经过那熟悉的亭子，微风轻轻掠过脸颊，忽然又想起乐婆婆……

记得五年前，当我还是个稚气未脱的小女孩时，我们一家三口搬进这间刚兴建好的公寓。刚搬进新环境的我，好奇地吵着妈妈，要她带我到四周参观。当我和妈妈在公寓楼下的走廊参观时，看见了一位收集旧纸箱的老婆婆。呵，那老婆婆就像一般我们在报章与电视上看见的拾荒者，推着那因生锈而发出吱吱声的推车，四处收集旧纸箱。虽然命运如此坎坷，身穿旧式而干净整齐的衣衫裤子的老婆婆，依旧面带阳光般笑容向每一个过路人打招呼，偶尔还向熟人嘘寒问暖，回忆起这画面，看起来多么令人感动。

几天后的下午，放学后我独自步行回家。在上次那走廊，又遇见了那老婆婆。不知怎的，看见她时心情特别灿烂，就像遇见了久别重逢的亲人。老婆婆也瞧见了，微笑着主动和我说话。

“噢，你就是那新搬来的那户人家的女孩吗？呀，你好可爱耶！”老婆婆边操着带有福建腔的华语，边捏着我的脸颊。

之后我俩还像婆孙般闲话家常。自那天起，我知道了她的名字，一个好俗气的名字——黄亚花。喔，原来老婆婆和我一样姓黄，怪不得总觉得格外亲切。

“亚花婆婆，今天收的纸箱多吗？”

“哎唷小妹，别叫我亚花，就叫我……嗯……就叫我乐婆婆吧！”婆婆兴奋地说。

婆婆说，人的一生，最重要的是要活得快乐，因为快乐包含一切——不管你胜利了、喜欢了、没烦恼了、这些都是快乐的一种。快乐过一天，不快乐也是过一天，何不选择快快乐乐地过一天呢？老婆婆要我叫她乐婆婆，可能就是这原因了。

乐婆婆是我搬来后第一个认识的人，但当时我并不寂寞孤单。我一有空，就一定会去找乐婆婆，虽然没什么乐趣，但我总爱看她笑时露出少了几颗牙的笑脸，我想这就是最大的乐趣！经过与乐婆婆多天的相处，我知道她已六十三岁，丈夫早逝，独生女又嫁到国外去了，几乎忘了还有个母亲在马来西亚。听了令人心生同情。

“虽然如此，我还是很快乐，因为我有很多朋友，而且我还有你呢，小妹！”乐婆婆笑着说。

好感动，原来不只我喜欢乐婆婆，乐婆婆也很爱我呢！从此我更喜欢和她一起了。别看乐婆婆白发苍苍，脸上布满着像土地龟裂的皱纹，干瘦枯黄的身体其实强壮得很，看起来多么慈祥和蔼。乐婆婆对人生道理见解颇深，为人乐观又友善，一股力量使我对她的同情转化为敬佩。

如果要找乐婆婆，只要在黄昏时分到走廊亭子，一定能看见她的踪影。她总定时出现在那亭子，和几个知心好友谈谈天。

在我生日那天傍晚，我满怀欣喜地拿着蛋糕到亭子给婆婆吃，却不见她的踪影。一定是我太早来了。半小时、一小时过去了，怎么还没来？嗯，一定是临时有事晚来的。二、三小时又过去了，天色也暗下来了，乐婆婆怎么没出现？她从来没有不来的

……我焦急紧张了，随手搁下一直捧在手里的蛋糕，奔向四周寻找婆婆。找了好多地方后，当我想放弃时，突然在柱子后看见倒在地上的乐婆婆！她已不省人事了，我赶紧通知爸妈，又召来救护车，把婆婆送到医院。

在医院，我忐忑不安地在救护病房前踱步，而和乐婆婆关系良好的爸爸、妈妈，也焦急地祈祷，希望乐婆婆平安无事。

不知过了多久，等了多久，医生出来了。医生向我们证实，乐婆婆因心脏病突发逝世了！我从来不知道乐婆婆有心脏病，怎么又会突然发作？我伤心欲绝、心乱如麻，一时接受不来失去了如亲人般的乐婆婆。以后谁来讲故事给我听？以后谁来听我细诉的心曲？以后谁来陪我谈天？以后乐婆婆去了哪里？向天问着一个又一个问题，始终得不到任何答案。在我生日那天，乐婆婆就这样潇洒地离开了，什么话也没对我说。

过了好久，我才能接受这残酷的事实：乐婆婆已和我的公公婆婆一起云游天国了……

又过了好多年，每每经过那亭子，都会不自觉地想起从前充满乐婆婆笑声的日子……只想轻问：“乐婆婆，您还好吗？好想您……”



石頭男孩

◎陈雪贝 初三忠

曾经为他拾起一块石头……

十四岁那年，被他那一种无形的魅力所吸引，觉得他是很令人钦佩的人，打从心底对他崇拜万分。

一次偶然地瞥见杂志上的一个“爱的魔咒”，因而想为他收起一块石头。千方百计地想要拾一颗他踩过的石头，想要与他靠得更近，却总觉得有点对不起他，要他喜欢上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觉得他很可怜，我不能因为自己而害了他，因此在拾到那颗石头的一两个星期后，我便把它丢进了一个泥沼里。

石头丢了后，一股释怀随即涌上，原来只做朋友的感觉轻松得很多了！

也许那只是一种仰慕的心情而已，不能跟“爱”划上等号，了解后虽然有点不甘，因为那只是个借口。但是，我却有把握可以适应心情的改变。

至今那装石头的袋子我仍然收着，里面装的是石头男孩的故事，还有我对石头男孩的回忆……会收着它，是因为我不想忘记十四岁那年，我有着一个石头男孩的秘密。

【~阅读法国电影“Amelie from Montmartre”】

心中的阿美丽



◎蔡思洁（1996年毕业校友）

之十五

住在法国小镇蒙玛特（Montmartre）的阿美丽是一间咖啡馆的女侍应生。年约廿几岁，身材高挑，有一双慧黠的大眼睛，在暗自盘算新点子时脸上会不经意露出得意的微笑。她小时候妈妈在一次意外中去世了，从此她就跟爸爸相依为命。长大后，自己搬到城里住，每逢假日就回家探望父亲。她总是身穿红色衣服。她的嗜好是打水漂。吃草莓时，她会吧草莓分别插在十个手指头上再一口气吃光。

这样的一个小女孩，看起来活生生地像生活中的某一位朋友，也可能是你或是我。但是法国导演 Jean Pierre Jeunet 所执导的“Amelie from Montmartre”（台湾译为《艾密莉的异想世界》）可不简单，一上映，票房就赢得满堂红，掳获了八百万法国人民的心。在台湾上映时，也大受欢迎。到底她有什么与众不同的魅力呢？其实每个人心里都藏着一个阿美丽，她的出现，提醒我们应该为贫乏呆板的生活增添点想像力和创意。

在小镇上，每个人过着一成不变的生活。阿美丽于是决定展开一连串的计划，去为她身边的这些人的生活制造一些惊喜及变化。她工作的咖啡馆里有一位刚被女友抛弃的男人。他总是固定地坐在店里的某一角，手里拿着一台小型录音机，每隔几分钟就对录音机喃喃自语。原来他前女友是店里的另一位侍应生。男人的疑心病作祟，一直怀疑前女友另有其他男人，所以分手后还不甘心，不肯放过她。阿美丽看在眼里，决定为这男人另牵红线。店里的另一角，卖烟草的女人百无聊赖地坐在柜台后。阿美丽心想：她跟疑心病男人说不定会擦出火花哦！阿美丽于是千方百计，在两人面前为双方说尽好话，不久之后，那男人终于放下对前女友的纠缠，开始留意身边的其他女人。

阿美丽的房东太太是个孤单悲伤的寡妇。对于死去的丈夫生前的背叛，一直无法释怀。阿美丽无意间阅读到一则新闻，一支登山队伍在高山上寻获一封疑是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下来的书信。她灵机一动决定设法帮房东太太走出心中的阴霾。她巧妙地制作了一封房东太太的先生临死前写的忏悔信，信中对自己的不忠深表懊悔，并请求妻子原谅。一封迟了廿年的信，却让房东太太解开揪结了廿年的郁郁寡欢的心。善意的谎言，何乐而不为呢？

阿美丽的爸爸自妻子过世后，就过着孤寂的生活，常常一个人关在家里不爱出门。阿美丽不愿看到父亲继续抑郁下去，她想出了一个俏皮的方法，为爸爸的生活创造一点点变化。她把爸爸摆放在院子里的陶土娃娃偷偷地带走。嘻！这回她又搞什么把戏呢？她把陶土娃娃交给当空姐的朋友，请她带着娃娃，每飞到一个国度就为娃娃照张相，再把照片寄给爸爸。结果，向来生活单调乏味的爸爸在陆陆续续收到了陶土娃娃与自由女神像、比萨斜塔、埃及金字塔的合照之后，心情也莫名地起了变化。最后阿美丽的爸爸终于提着行李走出家门，也走出了他的孤独世界。

阿美丽看不惯公寓附近的杂货店老板对员工尖酸刻薄的态度。在一次无意中获得老板家中的锁匙后，她决定给老板一点点教训。这跟《重庆森林》中王菲趁梁朝伟不在家时偷跑进他家有点像。阿美丽也趁老板不在时潜入他的家，把他喝的酒掉了包；把他穿的室内

怡情雅趣

拖鞋换小一号；闹钟也调早一两个钟头；把日用品的位置调换了。虽说是整一整小器的老板，但事实上却给长久过着机械式生活的老板一些刺激。往往我们习惯了某种生活后，对于平日的的生活小细节就会懒得去改变。一觉醒来，刷牙洗脸吃早餐，好像已是必然的步骤，闭着眼睛也不会搞错。久而久之，生活就会像一滩死水，没有涟漪，更别说风浪了。

跟一般年轻女孩一样，阿美丽对于爱情也有憧憬。在一个偶然的会里，她捡到一本照相本子，里头竟是收集人们用快速照相机拍下的不满意而撕毁的大头照。各式各样的人，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凶神恶煞的、傻呼呼的、面无表情。看得出来，照相本子是主人费尽心思珍藏的心血。阿美丽对这个人，感到好奇。直觉告诉她，此人在某方面跟她很贴近，她想认识这个人。后来她发现这个本子的主人是位在情趣用品店工作的男孩。经过多次的试探，阿美丽对这个男孩动了情。两个不愿依循一般生活常规的人碰在一起，彼此情不自禁深深互相吸引，最后两人的结合为电影划下圆满的句点。

这部影片以轻松小品的方式呈现，配上 Yann Tiersen 活泼轻快的手风琴配乐，给人的感觉很舒服。看完电影后还会不自觉地会心一笑。导演 Jean Pierre Jeunet 把法国美化了，电影充满浓浓的复古情调，颜色鲜明的画面，以流畅的速度把小镇生活拍得很唯美。据说 Montmartre 是导演的家乡为背景的电影。或者说也可以说“Amelie From Montmartre”中的 Montmartre，其实是导演小时候心中的影象，在小孩眼中看到的世界，总是最好的。

我觉得阿美丽象征一种生活态度，这也是导演想传达的讯息，即使现在的法国，可能处处可见被人涂得乱七八糟的建筑物，脏乱的街角陋巷，但只要心中还保有一些美好的记忆，还是可以看得到她的美丽动人之处。也许，我们也常抱怨现实生活的丑陋，常为生活琐事而烦，为日复一日、贫乏单调地过日子而感到无奈。生活说不上好，也说不上坏，就是这样一天天地过着。去看看阿美丽，或许她会给我们一些灵感，为自己的生活做些什么，让它起些小小的变化。我相信我们心中都藏着一个阿美丽，日子过得累了，无聊了，就去找阿美丽出来商讨对策吧！小小的改变，也许会给生活增添一些色彩及感动哦！

P/S：把 Amelie 译为“阿美丽”而不用“艾密莉”，是因为觉得前者较接近法语发音。



只有俊男美女， 才配山盟海誓？

◎黄龙翔（1989年毕业校友）



之
十
五

电影是梦工厂，影片中的爱情情节当然得帮助观众织梦。咱们平时可以谈“内在美”谈得口沫横飞，可谁的内心不希望自己的伴侣长得好看？爱情上了大荧幕，短短两小时内要让观众起共鸣，随男女主角的聚散离合而起舞低回，若在演员方面刻意选美，当可事半功倍，两角的契合也更有“说服力”。

香港爱情片《12夜》（2000年）微观心理上很写实，但片中的宏观世界就很不写实——反正张柏芝甩掉一个俊男陈奕迅，便又得到另一个俊男谢霆锋；而失恋的陈奕迅随时可能邂逅另一位美女。反正这都市里跟你擦肩而过的人当中十个有九个是俊美的。

前些日子有朋友在看过另一部香港爱情片《一见钟情》（2000年）后抗议：“现实中怎么会有像张曼玉这么漂亮的德士司机？”这话就未免“太瞧不起女司机”了。但如果片中的女司机并不“刚好”漂亮，这部爱情片的吸引力肯定大打折扣。

于是，这类影片中的肥丑男女若要插一脚，通常都会成为嘲讽的对象，好像他们就不配谈情说爱。此外，他们也常被利用来“营造悲剧”。《卧虎藏龙》（2000年）里章子怡的父母之命的新郎长得肥头大耳，一出场就逗得观众开怀大笑，因为他被描绘成“插鲜花的牛粪”。

作为这种阻挠有情人成眷属的破坏性角色（虽然不一定是他们自愿的），编剧老爷总“条件反射”地为他们设计浑浑噩噩的性格，而且外型必然不合现代审美观，好让这种迫娶迫嫁的情节更令人咬牙切齿。

陈凯歌的《黄土地》（1984年）比较另类的搞微限主义，说农村姑娘暗恋解放军人，却被迫嫁给庄稼汉。只见一只粗黑生茧的蒲扇大手揭开霞帔（不见男人的身体和脸），抚摸女孩雪白的脸蛋，戏里的女人和戏外的观众见了那只手，都吃了“送羊入虎口”的一惊。表面上是以“恋爱不自由”来激起观众的情绪，骨子里仍跳不出这种“歧视丑人”的肤浅心态。

所以，《孤男寡女》（2000年）算是一个小小的脱轨。刘德华的角色代表了步入中年而渐露疲态的前小生，面对条件比他好上百倍的年轻俊男的竞争，还能赢得义无反顾的爱情。但华仔毕竟是俊男，如果他的角色换上诸如葛民辉那样的非偶像演员来饰演，即使再深情、善良十倍，我们也很难“接受”郑秀文会激起如此澎湃的情感（最多，她是受感动的被动者）。

电影中的感官刺激不一定来自炫目的特效和音响。偶像明星的漂亮脸蛋一样可满足感官。以上所举，不过是爱情片历久不衰的陈腔烂调的一些最新应用例子。于是，有人反其道而行，企图颠覆爱情公式，还丑男肥女一个爱与被爱的尊严和“权利”。

其中，好莱坞动画片《史瑞克》（Shrek，2001年）就明刀明枪的通过反浪漫来制造新浪漫。丑怪史瑞克是一只绿色怪物，遭别的卡通角色嫌弃，造成他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孤癖性格。当史瑞克受到狡猾的王子所托，护送美丽却爱搞怪的公主离开魔龙时，一人一怪的奇异旅程中，拼命开“传统”爱情片的玩笑。接着，我们发现公主的秘密——她在夜间会变成母的绿色丑怪。

故事发展到最后，当王子逼婚却被打败之后，公主的身上的咒语似乎就要消解……当时，我心中发毛，不知影片是否会虎头蛇尾，掉回《美女与野兽》的窠臼（野兽虽赢得美女的爱，却依然得在置之死地而后生之后，变回俊俏的王子，才能与美女白头偕老）。结果，咒语一去，公主变成了绿色怪物，而且不会再“回复”（是回复，还是假象？）成美丽的公主。这时候，史瑞克深情地告诉她：“在我的心中，你是最美的。”

台湾爱情喜剧《爱情来了》（1997年）的三段故事，倒没那么直截了当，其精神却（几乎）与《史瑞克》是一致的。故事一：肥头大耳、害羞内向的面包师傅陈进兴遇上美女常客堂娜，于是开始每天设计、烘焙各种以求爱为主题的面包，吸引堂娜的注意力。故事二：同样是身材向横发展的廖慧珍，喜欢跟闺中密友们腻在快餐店里，为路过的俊男品头论足（谁敢说她没这个资格？）：当她检到一个传呼机，与男性机主联络后，开始幻想一个事关白马王子的未来。在她一连串失败的减肥大计后，他俩相约见面，对方竟是不修边幅、邋邋猥猥的黄子佼……两人都暗中嫌弃对方。

到了故事三，美女终于遇上俊男。失恋的堂娜邂逅可爱的施易男逗她开心；可剧情并没有理想化得如同《12夜》的结尾，轻易的让堂娜接受施易为“代替品”。堂娜落寞的回到家，在电视机面前啜泣，乍然看见陈进兴自称是为了向“某人”（堂娜知道是谁）表白，而参加电视台的歌唱比赛。五音不全、台风四不像的他，却逗得堂娜破涕为笑。《爱情来了》没有大团圆结局，却是茫茫人海中最写实，也最真、最纯的爱情宣言。

最奇异的作品是香港爱情喜剧《安娜玛德莲娜》（1998年），在嬉皮笑脸的浪漫历险记之后，却轻轻留下一声“爱情，岂能尽如人意”的叹息——美丽、哀愁，却又豁达。浪子郭富城（在片中有好好听的“笔名”，叫“游牧人”）三两下子就把不食人间烟的“八婆”陈慧琳（片中名叫莫敏儿）泡上手，还留害羞内向的金城武装做若无其事的旁现。

结果，金城武靠写幻想小说《侠侣xo》抒怀，把自己和陈慧琳幻想成一对某国孤院中的两小无猜，长大后扮成“侠侣”重聚，受一只痴情的厉鬼所托，去寻找它生前的红颜知己“莫敏儿”，对她说当年他说不出口的那三个字。两人翻查户口记录，找到几十个莫敏儿，有人老珠黄的妓女、有臭气薰天的乞丐、有芭蕾美少女、有小杂技演员、有孤癖的老太婆，更有更肥头大耳的男猪肉贩。就这些人物，把侠侣弄得狼狈不堪（想像这些人物的把他俩赶走的样子）。

故事发展到后来，侠侣终于找到了“莫敏儿”的后人，才知道伊人也已“随风而去”，还留两人各自保存的钢琴形音乐盒，打开一看，一台写着“我爱你”，另一台写着“我早就知道”。这时候，古典音乐家巴哈写给爱妻的“安娜玛德莲娜”钢琴曲再度响起，导演用唯美的广告式视象再度把先前出现的所有给侠侣脸色看的“莫敏儿”连在一起——妓女倚在爱郎的身边、芭蕾舞者与男搭档起舞翩跹、小杂技演员与男同伴在彩排中相视而笑、老太婆握着女儿的手、猪肉贩抱着娇妻与成群的子女……刹那间，天下所有的有情人，不论男女老少、不论肥瘦美丑，每个人都在夕阳无限好的当儿，绽开幸福的笑容。

是的，只要有爱，人人都是莫敏儿。可我们是生活在一个被固有观念、媒体强加审美观念的社会中。我不禁要问，丑小鸭长大了如果“还”是丑小鸭，其劝世意义会不会大打折扣？连陈凯歌都深知那只大手的“视觉震撼力”，我们只好继续以貌取人。

（作者是本校校友，现任新加坡电影协会秘书及《联合早报》、第八波道《早安您好》和中文网《星和劲网》、《958城市频道》特约影评人。）

主编的话



◎张秀聪

其实，这已是我第五次提笔写字了，之前的四篇都被我撕了。想为《嫩芽之十五》写下最后的一篇稿，帮它画下完美的句号，却怎么写也写不好。

早在今年年头，就接到这份工作。心情是战战兢兢地，害怕不能胜任。当我看到各编委不屈不挠，努力奋斗的精神，我打从心里佩服，也感到欣慰。老师们确是功不可没。虽然生活忙碌，却也愿意拨出宝贵的时间，助《嫩芽》一臂之力。感谢所有给予《嫩芽之十五》工作上协助的老师与编委们，在此，向您们说声谢谢。

《嫩芽》——一本有泪也有笑的刊物，终于完成了。这是编委的骄傲，老师的骄傲，中化的骄傲。

中化九十的《嫩芽》是独特的，是高贵的，所以大家要更加珍惜它——《嫩芽之十五》。

之十五



◎陈淑璇

哦耶?!又成功地栽种了一棵《嫩芽》，太棒了!!

老师与编委们的辛勤培植，灌以真诚的汗水与泪水，使我们能在这特别的一年里将这第15棵《嫩芽》献给我们亲爱的母亲——中化，并说声：“妈妈，九十大寿生日快乐!”

今年《嫩芽》绝大部分的校对工作都由老师们亲力亲为，无形中减少了《嫩芽》的瑕疵。虽然在过程中，我们遇到了种种困难，但在大家齐心合力下，终于渡过了难关。

凭心而论，在催促和协调等工作我都没有有效地执行，而《嫩芽》能顺利地出版，各组编委与老师们功不可没，在此说声：“谢谢!”





